

監察院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	一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
一、研究緣起	一
二、目的與範疇	一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二
一、政策面	三
(一)休閒農業之定位	三
(二)休閒農業整體發展策略	四
(三)休閒農業規劃構想與目標	五
(四)現行休閒農業採行措施	六
(五)推展休閒農業之預期成效	一〇
(六)休閒農業輔導管理機制	一一
二、執行面	一四
(一)休閒農業之建設發展與經營輔導現況	一四
(二)休閒農業發展經費補助標準與情形	一五
(三)休閒農業推展成效	一八

(四) 休閒農業之行政協調與配合情形	一九
三、法令面	二〇
四、考核面	二四
(一) 休閒農業區之考核情形	二四
(二) 休閒農場之考核情形	二四
(三) 休閒農漁園區之考核情形	二五
五、休閒漁業發展現況	二五
(一) 休閒漁業之緣起	二五
(二) 休閒漁業之法源依據	二六
(三) 台灣休閒漁業之發展現況	二七
六、發展休閒農業之產值分析—以宜蘭縣為例	三二
七、休閒農業相關會議與研究成果之採行情形	三三
(一) 全國性會議	三三
(二) 研究計畫之成果	三五
(三) 會議與研究成果採行情形	三七
八、本專案履勘各縣市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執行現況	三九
(一) 台北縣	三九
(二) 苗栗縣	四三

(三) 台中市	四 五
(四) 台中縣	四 七
(五) 南投縣	五 一
(六) 彰化縣	五 三
(七) 雲林縣	五 六
(八) 台南縣	五 七
(九) 宜蘭縣	六 三
(十) 花蓮縣	六 九
(十一) 台東縣	九 二
(十二) 澎湖縣	九 六
九、國外發展休閒農業之案例	一〇〇
(一) 日本	一〇〇
(二) 法國	一〇四
(三) 德國	一〇七
十、國外休閒漁業發展之借鏡	一〇八
(一) 美國	一〇八
(二) 日本	一〇九
(三) 越南「下龍灣」休閒漁業個案	一一〇

(四) 南韓「閑麗海上國家公園」之休閒漁業個案	一一一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一二
一、擬訂調查研究計畫	一一二
(一) 調查研究重點	一一二
(二) 擬採行之調查研究步驟	一一三
二、資料綜整研析與報告撰擬	一一五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一五
一、休閒農業之定位與發展方向	一一六
二、休閒農業推展過程所遭遇之瓶頸	一一七
(一) 休閒農場部分	一一八
(二) 休閒漁業部分	一三五
(三) 農舍民宿部分	一三八
三、國外推展休閒農業之借鏡與省思	一四〇
陸、結論與建議	一四二
一、休閒農業之定位與發展方向	一四二
二、行政協調與法令競合	一四三
三、土地使用管制與用地變更編定	一四三
四、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性	一四五

五、稅賦之合理性	一四五
六、公有閒置土地之經營利用	一四六
七、專業人才培育與產業聯盟	一四六
八、特色營造與環境設施改善	一四七
九、產品行銷與推廣	一四八
十、認證制度與評鑑標準	一四八
十一、休閒漁業推展困境	一四九
十二、農舍民宿發展願景	一五〇
十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擬影送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參採見復	一五一
柒、參考文獻	一五二
捌、附錄	一五四
本調查研究專案歷次履勘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本案係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三〇八〇〇一三七號函）。

二、目的與範疇：

所謂休閒農業，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定義為：「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以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換言之，休閒農業是結合農業產銷活動與休閒遊憩的服務性產業，不僅可將農業由生產型態提升為以服務、教育、休閒為主之型態，創造農村旅遊商機，提供農村更多就業機會，並有助於我國農業轉型與農村經濟的活絡，紓緩入會後對我國農業之衝擊。緣此，行政院自九十年起，即陸續推動多項農業轉型政策，如：「一鄉鎮一農漁園區」計畫共核定四十八處休閒園區之籌設與興建，並開放休閒農場和休閒農業區內農舍經營民宿，另為配合入會後菸酒開放政策與休閒農業政策，輔導發展農村釀酒產業，目前已有苗栗大湖、台中東勢、南投信義等多處受輔導之農村酒莊，休閒農業儼然已成為國內農業

轉型之重要指標。

推展休閒農業雖為現階段突破農業發展瓶頸、促進農業轉型、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所開創之一種新的農業經營方式，然於實務推動執行過程，仍難免遭遇諸多始料未及之問題瓶頸。本次調查研究將探討政府推展休閒農業之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具體措施、實際執行與考核狀況，並由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及考核面，檢視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等，於推動執行過程，有無缺失不當或亟待改進之處，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各級主管機關施政參考。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國內休閒農業之發展，最早可溯自五〇年代森林遊樂區之開發，六〇年代在彰化田尾、苗栗大湖等地區開始有個別農戶之發展，當時田尾公路花園、大湖採草莓蔚為風潮。六十八年間，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農會召開「台北市農業經營與發展研討會」，開始對觀光農園作整體性規劃，咸認觀光與農業配合，將有利於都市環境下之農業經營而大力提倡；次（六十九）年，與農業民間團體創辦「木柵觀光茶園」；七十一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推行「發展觀光果園示範」；七十五年出現以公共團體為經營主體之農場；七十八年農委會委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召開「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始有「休閒農業」名詞出現；七十九年農委會開始推動「發展休閒農業計畫」，輔導已成立之休閒農場；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名稱為「休閒農業輔導辦法」；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再度

修正發布名稱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嗣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再行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八條並施行迄今。

案經調閱農委會相關卷證資料，茲就國內休閒農業相關政策與推動執行現況等資料，初步蒐整如下：

一、政策面：

(一) 休閒農業之定位：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委會按前條規定，訂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針對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規劃輔導、申請設置標準及管理監督作規定。

另依行政院推動「一鄉鎮一農漁園區」政策，該會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針對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作規範。

1、休閒農場：

為個別經營休閒農業事業之私人農場，可分為：

- (1) 農業經營體驗型農場：最小面積為〇·五公頃，僅供農業經營體驗。
- (2) 綜合型農場：在平地或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其面積為三公頃以上，或在山坡地之非都市土地其面積為十公頃以上，可提供農業經營體驗與遊客休憩服務之休閒農場。

2、休閒農業區：

具有農業特色及豐富景觀資源之地區，於非都市土地最小申請面積為五十公頃，都市土地則為十公頃。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量參酌當地居民需求與建議，研提休閒農業區規劃書送該會審查劃定。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止，全國共劃定三十六個休閒農業區。同時農委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之補助以已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地區為優先考量。

3、休閒農漁園區：

農民共同參與休閒農業之大區位地區，以鄉鎮為基本研提單位，規劃在地休閒農業發展特色，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整合轄內各鄉鎮資源，規劃區域休閒農業發展藍圖。

(二) 休閒農業整體發展策略：

- 1、因應社會經濟成長，產業結構變遷，農業發展上正由初級產業轉型為多角化經營產業，即結合生產、生活、生態、旅遊、景觀及地方文化特性。輔導休閒農業發

展為現階段該會之重要施政策略。

2、休閒產業之推動，需結合法令與策略規劃辦理，在法令上，是以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推動之依據；並以整體農村為基礎，輔導個別休閒農場之設置，建立整體區域發展為主軸。輔導初期以首先協助個別休閒農場之籌設，輔導具有發展條件與特色者轉型經營，建立休閒產業之基礎景點；第二階段係以有秩序的區域整合促進整體發展，結合地方產業文化特色建立套裝旅遊服務商品等軟體服務行銷，由增進個別休閒農場之收益發展至社區、裙帶區域之整體收益；進而達到建立生產、生活、生態之農業經營環境創造優質休閒農業經營。

（三）休閒農業規劃構想與目標：

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二日核定之「國內旅遊發展方案」，休閒農業以「輔導建設每一鄉鎮一處農漁牧休閒渡假區」及「利用閒置公共建物，每一鄉鎮整建一處具有人文或生態特色的主題館」為目標，經擬定個別休閒農場及整體休閒農業區之

策略目標如下：

- 1、以現有休閒農場經營者為對象，進行營運中之休閒、觀光農場之從業人數、面積、經營項目及遭遇困難等全面普查，建立完整資料檔，並以積極輔導合法化為目標，導引休閒產業有計畫進行區域整合與發展。為協助業者提昇經營能力與效率，農委會經邀集專家學者組織休閒農業輔導團隊，對於已核准籌設或已取得營業許可登記之休閒農場、設立之休閒農漁園區加強後續之維持與營運輔導，為休閒農業把脈、診斷及提出再造計畫。
- 2、進行區域整合發展休閒農業示範帶，並輔導區帶內主要休閒農場依不同產業主題規劃系列活動，讓地區居民與外來遊客共同參與，發揮休閒農業區之功能與效益，作為各縣市休閒農業區輔導發展之規範，俾使資源有效運用；將休閒產業與行銷結合，透過休閒景點門市專櫃或假日觀光農市等行銷管道，整合當地文史、生態、藝術、自然資源及在地產業之產品與服務等套裝商品，結合觀光與文化產業，創造商機與在地農村勞力就業市場。
- 3、結合產、官、學界之人力與知識資源，訂定完整之推動法規，包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規範依實際需求檢討修正，以建立完整之行政推動體系。

(四) 現行休閒農業採行措施：

- 1、建立社區共同營造之示範休閒農業帶：

九十三年先從台中縣、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內休閒農業業者有組成社區

營運委員會之地區，選擇二處輔導規劃設立示範休閒農業帶，積極進行景點地方產業文化、文史藝術等資源整合，共同建立形象標示，以團隊規劃帶動地區共同運作之產業軟體活動、共同運用之設施與設備，包括地區居民、家政班等組織可共同製作美食、特產與共同銷售之門市設施，並規劃設置可提供在地居民假日展售農產品之假日農市，由社區營運委員會管理、維護。

2、逐年抽樣選擇二十處休閒農場予以輔導：

- (1) 針對已核准籌設之休閒農場，包括專案輔導及新籌設者，透過專家輔導小組協助其儘速取得營業登記許可，並提供後續營運之診斷與諮詢。
- (2) 輔導並教育業者明瞭相關法規，俾進行合法化相關作業手續。
- (3) 請輔導專家團協助其環境、景觀、設施之改善規劃。
- (4) 輔導其經營管理。
- (5) 酌予補助公用設施及門市設備。

行政院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營運輔導團隊，成員包括學校教授、政府機關（農委會、內政部、觀光局、環保署）、造園景觀、園藝、地政、水保、環保、行銷、休閒產業經營管理等學者專家，並針對專案輔導之三十家休閒農場分別於九十三、九十四年輔導其合法化及營運管理。

3、休閒農場普查：

- (1) 請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前提出計畫送核，並已於四月二十日前

完成調查資料表，邀集各縣市政府於五月底前開會，七月一日由工作人員會同縣市政府人員進行普查（為期二個月），普查期末簡報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出爐。

(2) 普查內容包括：型態（農業體驗型或綜合型）、面積、設施、用人、解說員、住宿容量（房間數）、停車場、面臨問題（土地使用、水土保持、環評、專業人員、其他）。

(3) 普查結論：

∧1∨台灣休閒農業近五年進入興盛期，設立之場家數陡增一倍。

∧2∨休閒農業發展多集中於北、中區（佔七三．四％），此乃社會經濟之推拉力所致。

∧3∨目前實際經營之休閒農場有六成三五尚未提出申請籌設。

∧4∨近二成休閒農業經營者尚未參加休閒農業相關之研習訓練。

∧5∨有十三．五％之休閒農場未達○．五公頃的休閒農場申請籌設門檻面積。

∧6∨台灣地區投入休閒農業之總土地面積為六、五九○公頃。

∧7∨休閒農業創造農業休閒服務業為六、七一一人常年工作機會，一一、三八七人臨時工作機會。

∧8∨休閒農場平均每場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一、一六四萬元，推估休閒農業產業之總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值）可能達到一二八億元。

∧9∨台灣地區休閒農業全年之遊客規模推估約為四、九一三萬人次。

∧10∨平均每場休閒農場各項收入總計為：門票收入二八五萬元、餐飲收入二二一萬元、住宿收入五八九萬元、在場農產品銷售收入一六三萬元，推估每場全年總營收約為四〇六萬元。

∧11∨休閒農業產業全年營運規模推估約為四五億元。

(4) 普查期末簡報建議：

∧1∨台灣休閒農業發展近五年有過熱現象，宜特別注意輔導。

∧2∨休閒農場密度過高之鄉鎮，是否啟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總量管制機制予以特別輔導，是值得深思之議題。

∧3∨輔導六成三五未取得許可而實際經營之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場。

∧4∨為近二成尚未參加休閒農業相關研習訓練之場主開辦研習訓練。

∧5∨設法處理未達〇·五公頃申請籌設門檻面積之休閒農場。

∧6∨對於各項營收在後端二〇%之休閒農場，加強輔導其改善營運管理。

4、整合相關協會建立分工體制：

針對目前已成立且運作良好之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休閒農業策略聯盟、觀光農園發展協會等相關協會應加以整合與分工，協助配合政府推動輔導休閒產業，分別針對行政工作人員及產業業者進行法規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講習與教育訓練，並辦理協調聯繫及協助資料建立與進度資料控管。

相關協會與當地改良場推廣透過地方社區切入地方整合工作，以社區營造由下而上形成計畫。

5、建立休閒農場登錄管考制度與認證，已成立計畫邀集專家組成認證評核小組，透過相關協會研擬計畫，其管考項目包括：套裝旅遊內容、解說人員、環境及住宿餐飲管理、產業資源特色及環境生態資源特色。

6、檢討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執行方式：

(1)針對三年來輔導設立休閒設施園區及活動之成果與效益，對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之實質幫助，或部分公共設施例如廁所、涼亭、觀景台、步道等之後續維護運用等問題應詳加瞭解檢討。

(2)今後對於休閒農漁園區之輔導應避免資源分散浪費，應建立共同組成社區維護管理機制，必要時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其行銷、管理及維護等工作。

(3)對於人潮眾多之景點可考慮整合地方建立假日市集，由地方農民組織共同參與運作，俾提供產品通路商機，創造就業機會，必要時組成假日農市經營管理委員會，並酌收維護費共同運用，以利長期運作。補助對象可突破僅在公有地充實設施，並將有意願提供開放空間及負擔維護管理之農場有條件納入協助，使休閒農漁園區有營運管理之機制。

(五)推展休閒農業之預期成效：

1、透過休閒產業之發展將生產、生活、生態融合地區產業與觀光資源，建構完成綠

色優質休閒產業，促進城鄉交流，俾帶領農村社區強化社會裙帶和諧與團結，協助休閒農業區內之農夫、農村婦女、弱勢團體之產品與勞力透過休閒產業所帶來人潮提昇服務，以切入市場，拓展在地社區產品之行銷，並協助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增加農家實質收益。

2、配合休閒產業之發展，可整合帶動地方產業文化、發展地方美食料理與特產伴手等副業，協助休閒農場經營者創造收益，同時帶動周邊社區之商業行銷活動，促進鄉村社區在地就業市場，共同創造農村社會再生力等有形與無形之整體效益。建構以整體農業經營之策略聯盟體系，包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行銷及農場經營，以連貫性整合農業發展，其中又以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之發展，帶動社區環境之美化、綠化，推動自然生態保育與復育，將使台灣成為自然美麗之寶島。

(六)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機制：

1、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1) 休閒農場：

△1△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2△另按前揭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授權十公頃以下之申請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發籌設同意文件，其中包括不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之山坡

地申請案及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之非山坡地案。至於十公頃以上之申請案件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報農委會審查，惟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事項，則在行政程序上，需與內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協調，以縮短時限。

〈3〉民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縣市政府，民宿之申請設置與經營管理，係依據交通部訂頒之民宿管理辦法，因此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民宿亦依該法令管理，其提供餐飲及在地農特產品販售之服務，仍受限制，相關問題有待與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解決。

（2）休閒農業區：

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

（3）休閒農漁園區：

〈1〉農委會：

- 研擬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要點及標準作業手冊。
- 策劃、協調、審查及核定本計畫。
- 輔導、考評計畫之執行。
- 提送各項管考資料。

〈2〉水土保持局、各區農業改良場：

參與計畫初審、輔導及考評。

〈3〉各縣市政府：

- 為農委會聯絡單一窗口。
- 各鄉鎮園區計畫可行性評估與輔導。
- 統籌、審查及提報轄內各鄉鎮所提出之細部計畫。
- 審核工程預算書。
- 整理各鄉鎮園區計畫之會計報告及各項管考資料。

〈4〉各鄉鎮執行單位：

- 籌組或整合園區農民與在地相關組織（例如：產業行動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休閒農業區推動委員會等）參與本計畫。
- 規劃、研提及執行園區細部計畫。
- 輔導園區後續經營事宜。
- 填報園區計畫之會計報告及各項管考資料。

2、各級政府對於各據點主題特色之營造及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

- (1) 有關每一年度之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之核定程序為：各鄉（鎮、市、區）農（漁）會、公所或民間公益法人團體所提細部計畫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初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細部計畫並提出具體之初步審議意見，會同諮詢

輔導委員審查意見後，再送該會進行書面審查及專案審查，因此各級政府對於細部計畫所提各據點主題特色之營造及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均以整體完善規劃為主要審查依據。

(2) 要求要有年度分期經營計畫之送審。

(3) 要求組織推動協會之成立，並責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輔導。

(4) 在經費補助方面，將完整規劃以整體性之標準及辦理相關社區產業文化活動計畫列為重要之補助指標。

二、執行面：

(一) 休閒農業之建設發展與經營輔導現況：

1、休閒農業之建設發展，初期以透過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各縣市於轄內具有觀光休閒相關資源條件之鄉鎮，補助其興建公共設施，包括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等周邊基礎硬體設施，園區設立之後整合區域內之休閒農場，針對當地之農業生產、自然生態、農特產品、人文藝術等資源主題特色，建立休閒旅遊套裝行程，辦理觀光休閒產業文化活動，帶動休閒產業之發展。

2、國內休閒農業之建設發展主題特色，其中三十六處休閒農業區之劃定由縣政府依當地自然資源、農業產業、生態環境及地區人文、藝術資源等條件，規劃不同主題特色之整區塊休閒農業區，目前並無對特定對象之農民補助輔導，至於休閒農場是農民依其產業及相關資源特色自行規劃，目前領有經營許可登記、專業輔導

及准予籌設共計二二二家，其均有其強調之主題特色。至於輔導管理機制方面，該會除針對三十家專案輔導，預定於九十四年底協助其相關遊客休憩分區設施取得使用執照以外，該會針對個別休閒農場，由補助相關協會方式，協助其辦理相關法規(包括申請合法化作業相關法令規定)、經營管理等之教育訓練，並邀請具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小組，赴現場輔導；另該會亦提供個別休閒農場業者年息二%之貸款，其中體驗型農場貸款額度上限六百萬元，綜合型為二千萬元，九十三年度貸款預算額度為一億六千萬元，並可視實際需求調整增加，爾後將視休閒農場發展需求增加貸款預算額度。

3、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漁園區輔導現況及相關數據：(截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止，資料來源：農委會)

類別	現況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離島區域	合計
休閒農業區	已設置完成	十六	十六	七	九	無	四八
	申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休閒農場	獲得許可登記證	九	十二	無	二	無	二三
	同意准予籌設	六一	七五	二一	一一	無	一六八
	專案輔導	一二	七	八	四	無	三一
休閒農漁園區	補助鄉鎮數	三七	四七	三七	十八	六	一四五

(一) 休閒農業發展經費補助標準與情形：

1、農委會自九十年成立發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初期補助對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提出計畫，因此僅限於休閒農漁園區公共設施為主而未對個別農民經營之休閒農場予以補助；由於實際發展需求，該會將檢討調整輔導補助原則與對象，以核定之休閒農業區為主，針對能建立社區共同營造，結合產業文化等軟體之區域為補助對象，避免補助分散，又對於休閒農業區內之休閒農場能帶動地方商機、提供農產品行銷、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且願提供開放空間給當地居民、家政班料理、農特產伴手工作坊及展售專櫃、門市等，將調整納入補助對象。

2、補助原則與標準：

休閒農業發展經費主要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轄下各鄉鎮研提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原則與標準則依專案審查結果分級分類核定補助額度，補助對象依據農業資源、自然環境生態資源、農業生產面積、從業人口數及農業地方特色等參考條件分為二類：

- (1) 甲類：台北市、高雄市二直轄市及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省轄市及澎湖、金門及馬祖外島等地區，其發展休閒農業相關資源條件較受侷限，每單位最高額度上限為一千五百萬元。
- (2) 乙類：台灣本島十五個縣為農業主要分布地區，每個縣最高額度上限為五千萬元。

3、近年來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各縣市經費相關經費補助情形：

補助縣(市) 單位	九十年 度 (千元)	九十一年 度 (千元)	九十二年 度 (千元)	九十三年 度 (千元)	合 計 (千元)
宜蘭縣政府	五二、〇〇〇	六九、四五〇	六一、七一五	三九、〇〇〇	二二二、一六五
台北縣政府	五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一九、一九四	二八、六八〇	一四七、〇七四
桃園縣政府	二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一八、九八二	無	八八、一八二
新竹縣政府	二九、一五〇	四九、五〇〇	三三、六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四七
苗栗縣政府	六三、七二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七、五二六	四五、〇〇〇	一七四、二四六
台中縣政府	九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九二四	無	一四〇、九二四
南投縣政府	八七、八九三	四九、二〇〇	一九、七五三	四四、五〇〇	二〇一、三四六
彰化縣政府	無	二八、〇〇〇	三八、九三二	四一、〇〇〇	一〇七、九三二
雲林縣政府	無	二二、五二八	一九、七九〇	無	四二、三一八
嘉義縣政府	七三、九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三五、五八七	三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八七
台南縣政府	一〇九、五五〇	四八、八五六	三三、七一九	四三、〇〇〇	二三五、一二五
高雄縣政府	五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二八、五七三	二九、〇〇〇	一二八、〇七三
屏東縣政府	四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九、三五七	無	八一、八五七
台東縣政府	四九、〇〇〇	二七、四一九	四〇、一九三	三七、〇〇〇	一五三、六一二
花蓮縣政府	五三、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三七、一三八	四七、五〇〇	一八六、八三八
台北市政府	一五、〇九〇	無	無	無	一五、〇九〇
連江縣政府	無	無	一〇、九九〇	無	一〇、九九〇
金門縣政府	無	無	無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澎湖縣政府	無	無	七、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
基隆市政府	無	無	七、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台中市政府	無	無	五、九六一	四、〇〇〇	九、九六一
合計	八〇〇、三〇三	五七八、七五三	四九四、八三一	四五二、六八〇	二、三二五、五六七

(三) 休閒農業推展成效：

- 1、農委會表示，自輔導推動休閒農業以來，吸引有經營休閒服務業理念與抱負的農家子弟返鄉轉型從事休閒農業，包括設立休閒農場、綠色民宿等，使休閒農業觀光旅遊蔚為風氣，亦帶動周邊服務業商業活動；自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共計吸引一千八百八十萬遊客，創造商機約三十五億元；增加就業機會約二萬一千七百餘人次；於農村勞動力缺乏及老化的情況下，休閒農業發展可創造經濟收入，同時也能改進農村生活環境與品質，配合產業活動與農村特色料理美食相關輔導計畫，提供農村婦女製作地方美食與料理特產之專業訓練，產品則透過休閒農場或農會所設立之門市、田媽媽專賣店等場所銷售；另配合休閒農業區之發展，可建立小規模生產產品之直銷通路；由於產地直銷乃強調其以價格合理、高品質、具地方特色之市場區隔吸引顧客，且隨著交通之便捷及休閒與觀光農業之發展，城鄉交流更為頻繁密切，「地產地銷」將逐漸形成農特產品之重要銷售通路，以解決小農戶產品銷售之困難，再配合觀光休閒農業，及擴大產品銷售與機會，將可創造更大商機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
- 2、推展休閒農業與整合及活化鄉村社區後，除增加農村經濟收入外，更注重輔導青年農民與現代社會之融合，經由旅遊人數普遍交流，擴大農村與都市消費者接觸

面與機會，以農村產業結合觀光、休閒、農產品行銷等誘因，吸引人潮湧入農村，不只帶入商機，更帶來知識與資訊，使農業經營者與社會更密切交流結合，激發其留農之信心及意願，對於農業轉型與經營可產生更大之希望，對促進農村家庭經濟與活絡農村社區有極大助益。

（四）休閒農業之行政協調與配合情形：

- 1、有關休閒農場之主題特色營造及餐飲、住宿、交通方面之配合乙節，由於休閒農場係由農民自行投資，於提出籌設申請時，農委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評核，針對其整體規劃及經營計畫書內容予以評審，其產業主題特色之營造及地點與交通方面條件列為重要項目，至於是否需經營餐飲及住宿等「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設施，係由業者自行視需要規劃，並依相關法規設置及取得使用執照。休閒農場之主題特色整體規劃，內部設施係屬業者自行規劃，各級政府並無權限要求其投資規模，惟如需設置餐飲、住宿，則需依相關法規（例如建管、地政、民宿、旅館管理及食品衛生、環評、水保）辦理。有關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與適用法令及行政協調方面，目前涉及地政（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建管、水保、環評、民宿管理等主要法規，並非法規重疊混淆，競合或牴觸之問題，而是休閒農場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遊客休憩分區」之住宿、餐飲、展售、加工（釀造）、教育解說等建物設施之申請是否符合規定，以及相關主管單位之作業速度快慢等因素，因此為協助休閒農場合法發展，除了法規之從寬認定及正面

引導以外，更需要加強行政協調效率。

2、目前普遍遭遇之問題是體驗型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風景區內之農舍（非休閒農場規模），因配合轉型發展，設置具有特色之餐飲（例如田園香草、田園咖啡、農村特色料理、特產）門市，提供遊客服務，此乃是小農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家收益主要方法，因此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同意得使用農舍經營餐飲及農特產品門市業務；另外現行規定休閒農場內之建物要以「六米寬道路」為基準劃定建築線，惟大多數農場無類似道路，因此申請建築手續遭遇甚大困難；同時目前亦發生產業道路貫穿休閒農場申設面積範圍之土地，產生「土地完整性」疑義，使休閒農場籌設及後續作業發生困擾等迫切問題，農委會正洽商相關單位，俾早日解決。

三、法令面：

（一）休閒農業相關法令歷年來檢討與修訂情形：

為推動休閒產業發展及有效執行相關政策，農委會研訂相關法規，目前相關休閒農業法規共計有八種，自八十一年起，分別辦理了十五次修正調整工作：

1、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訂情形與內容：

（1）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自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八條止，期間共六次修正調整內容。

（2）為減少現行涉及休閒農業發展或營運管理監督上，不合時宜或未盡周延相關法

令，並因應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及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及為簡化休閒農場合法申請之程序，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農輔字第○九三○○五○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後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共二十八條，較修正前共增列二條、刪除一條。其修正部分：

- ∧1∨修正休閒農業區劃設之條件與面積。(修正條文第四條)
- ∧2∨增訂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3∨增訂休閒農業區應遵行事項及區內合法農舍得經營民宿。(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4∨增訂休閒農業區內公共建設之休閒農業設施種類。(修正條文第八條)
- ∧5∨放寬位於都市山坡地設有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場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6∨增訂休閒農場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授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7∨增訂涉及非都市土地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者應另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8∨刪除同一休閒農場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9∨增訂位於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設施種類及放寬區位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10〉提高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百分比及放寬申請面積超過二百公頃之休閒農場，其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11〉增列有關休閒農業設施建築物高度與部分休閒農業設施之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12〉修正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13〉修正已准予籌設或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14〉增訂休閒農場設置之總量管制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15〉延長休閒農場專案輔導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2、「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情形：

（1）八十八年六月四日農輔字第八八〇五〇二五六號函公布。

（2）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農輔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一〇四〇號修正公布。

3、「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修訂情形：

（1）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農輔字第八八〇五〇四八三號函第一次公布。

（2）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農輔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九九一號修正公布。

（3）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農輔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一〇四七號修正公布。

4、「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修訂情形：

(1) 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農輔字第八九〇〇五〇一〇〇號函公布實施。

(2)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農輔字第〇九三〇〇五〇九五七號修正公布。

5、「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情形

:

(1) 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農輔字第八八〇五〇四五九號函第一次公布實施。

(2)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農輔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三六七號函修正公布實施。

(3)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農輔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一〇七八號函發布實施。

6、「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情形：

(1)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農輔字第八八〇五〇六六二號函公布實施。

(2)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農輔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一〇八三號函發布實施。

7、「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情形：

(1)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農輔字第八八〇五〇五一〇號函公布實施。

(2) 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農輔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八五五號函修正公布實施。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修訂情形：

(1)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農輔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一二〇號函公布實施。

(2)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農輔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一一一七號函修正公布實施。

(二) 自九十三年起，農委會為推動休閒產業之發展，除在組織方面已成立休閒產業科專責辦理外，並將在法令上，以聯合推動完整配套方式，作整體性法令修正，亦即配

合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將在本年度內對於該辦法之相關行政規則如「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等，將以更周延整體產業的考量，予以修正並適時發布實施。

四、考核面：

（一）休閒農業區之考核情形：

休閒農業區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農委會審查劃定後，均由其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主導實際運作與管理，惟農委會與縣市政府仍不定期抽查各休閒農業區經營狀況；因休閒農業區在審查過程中，已有執行計畫之審查，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得針對區有公共建設，予以協助及輔導。同時，農委會休閒農業區計畫補助亦將以劃定三十六處休閒農業區內既有組成社區共同營運推廣委員會之鄉鎮為優先。

（二）休閒農場之考核情形：

因屬私人投資經營事業，由民間團體協助建立會員資料檔，並透過該等團體進行教育講習訓練及經營管理業務檢討，協助業者改善經營，透過休閒農場之監督機

制，給予輔導及獎勵。以及建立標準審核機制，提供明確及公開之審查結果，供經營良莠之評審。

農委會九十三年將進行休閒農場之普查，可進一步瞭解掌握各休閒農場營運特色、用人數（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遭遇之困難等，俾作為後續輔導之參考；今後將以區域整合，由各休閒農場共同帶動地方經濟活動。

（三）休閒農漁園區之考核情形：

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經行政院研考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亦為農委會重要施政項目，農委會除建置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管考系統，每月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外，亦成立公共工程督導小組，不定期到各園區進行實地勘察，並透過各縣市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水土保持局各工程所辦理輔導、管理及監督工作。各單位之執行績效並為來年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之參考。

另針對休閒農漁園區之評估，農委會業成立「農業發展計畫績效評估委員會」，並依據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規定，分赴休閒農漁園區進行查證，並提出建議改進事項。

五、休閒漁業發展現況：

（一）休閒漁業之緣起：

台灣地位特殊，歷史以來，不論明、清、日據時代，台灣沿海一直受嚴格管制，光復後實施戒嚴，沿海及港口之限制很嚴，除了漁民及軍事人員以外，少有親近

海洋之機會。由於民眾對海洋活動之需求日益殷切，事實上也由許多喜愛海釣之國人，假借漁民身分出海釣魚。七十四年九月國防部曾頒布「台灣地區海上釣魚管制實施要點」，七十五年九月台灣省政府公告實施「核發海釣船專用執照管理要點」，開放部分海域及船隻為海上釣魚活動，七十六年七月政府宣布解嚴，始以積極之態度擴大國民海上遊憩活動，七十六年七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公告「台灣地區海岸經常管制二十一處，特定管理制區三十一處，其管制區範圍及有關管制規定」，開放一般沿海區域之出入許可，七十七年三月內政部公告「台灣地區海上釣魚活動管理辦法」，同月內政、國防、交通、農業等相關部會會銜公告台灣地區海上釣魚活動開放區域及時間，台灣省政府亦公告開放各級漁港供海釣使用有關規定。

（二）休閒漁業之法源依據：

1、八十年「漁業法」增訂娛樂漁業專章，八十二年五月訂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海上休閒納入漁業之一環，正式開始我國娛樂漁業之發展，該辦法配合產業之發展經過多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八月公告之修正明確定義娛樂漁業的範圍，該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前項所稱觀光，係指乘客搭漁船觀賞漁撈作業或海洋生物及生態之休閒活動。」因此除一般海釣外，尚可經營賞鯨、觀賞漁業作業，同時吸引民眾走入漁港、漁村。另為因應西南沿海地區漁筏、漁民轉型休閒之實際需要，九十年七月修正該辦法開放舢舨、漁筏得於具天然屏障之沿

岸水域如內海、潟湖等兼營娛樂漁業。

- 2、「漁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明確將娛樂漁業之範圍限定在漁船、在水上經營，以娛樂性質為目的之漁業。但與漁業相關之休閒活動很多，範圍極為廣泛，不僅養殖、漁撈、加工業等漁業生產有直接關連，而且與漁業有關之經濟、社會、文化、自然；等，均可經由漁業之活動，達成提供休閒娛樂之目的。另前漁業署長胡興華(2004)亦將休閒漁業之定義為：「規劃利用漁業相關之自然與人文資源，提供服務，讓參與之民眾達到觀光、遊憩、休閒之目的。」

(三)台灣休閒漁業之發展現況：

- 1、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於九十一年調查，將休閒漁業分為：

- (1)漁鄉美食型：包括海魚品嚐、生鮮魚市及特產選購等。
- (2)教育文化型：有漁業推廣育示範(漁事、家政、四健)，漁史民俗慶典(古蹟史話、媽祖、王爺、王船；)，漁業教育之展示(水族館、文物館、博物館；)。
- (3)運動休閒型：海釣、磯釣、塢釣、潛水、親水遊憩、沙灘活動、漁港參觀遊憩等。
- (4)體驗漁業型：牽罟、石滬、採拾貝蛤、參觀箱網、定置網、魚塢水產加工及體驗漁村生活、民俗等。

(5)生態遊覽型：海上藍色公路、逛海探島、賞鯨豚、紅樹林、觀漁火等。

2、娛樂漁船海釣：

(1)海上釣魚自七十四年開始開放，是最早開放之海上休閒項目，八十年娛樂漁業納入漁業法，娛樂漁業漁船於全國各漁港視實際需要均有配額，並且分為專營娛樂漁船及兼營娛樂漁船。專營娛樂漁船持有專營娛樂漁業執照，專業經營；兼營娛樂漁船為漁撈作業船，除了領有漁業執照外，另領有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可經營娛樂漁業。

(2)八十二年至八十八年間，娛樂漁業漁船數迅速增加，幾乎成倍數成長，台灣各漁港娛樂漁船湧入，直到八十九年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成長速度始有趨緩之勢，但兼營娛樂漁船卻有愈專業之趨勢，娛樂漁船亦向大型化及現代化發展，以提供最舒適安全之海釣環境，並且航向更遠距離之漁場釣魚。

(3)目前全國娛樂漁船計有三三八艘，其中以台北縣一五六艘最多（專營二〇艘、兼營一三六艘），屏東縣三三艘次之（專營三一艘、兼營二艘），宜蘭縣三二艘第三（專營七艘、兼營二五艘）；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基、宜、北、桃、竹、苗）最多，其次為南部（嘉、南、高、屏），東部（花、東），中部（中、彰、雲）最少，澎湖因有數百艘領有港務局執照之小型船舶，或經營海釣、或自家釣魚，故僅有三艘兼營娛樂漁船。

3、賞鯨豚活動：

- (1) 台灣賞鯨業始於八十六年，第一艘賞鯨專用船「海鯨號」於同年七月六日於花蓮石梯港下水啟用，同年七月由當時台灣省漁業局補助頭城區漁會八十五年建造之娛樂漁船「龜山朝日號」亦加入賞鯨之行列，九月台東縣新港籍娛樂漁船「美冠達一號」亦下水啟用，開始了賞鯨產業之序幕。
- (2) 台灣賞鯨活動主要於東海岸之宜蘭、花蓮、台東，依觀賞海域來分，主要有龜山島海域、花蓮海域、石梯海域、成功海域及富岡海域，每年四至十月為賞鯨活動之旺季，其餘季節海面風浪過大不適合一般遊客出航。賞鯨旺季賞鯨船每日航班二至三次，每航次二至三小時，費用一、〇〇〇元至一、二〇〇元之間，賞鯨主要範圍在漁港二〇哩內海域，鯨豚發現率八〇%至九〇%，常見之鯨豚包括飛旋海豚、瑞氏海豚、瓶鼻海豚、熱帶斑海豚、弗氏海豚、偽虎鯨、虎鯨、大翅鯨、抹香鯨、短肢領航鯨等，除了尋找鯨豚外，亦觀賞自然景觀、漁撈作業或登龜山島遊覽，增加遊憩活動之項目及吸引力。賞鯨業於主管機關、民間團體（中華鯨豚協會、區漁會）及業者共同發展下，賞鯨船及賞鯨人口迅速增加，八十七年登記賞鯨船四艘、八十八年十二艘、八十九年二五艘、九十年三三艘、九十一年三一艘、賞鯨人口達二二萬五千人次以上，九十二年三三艘、賞鯨人口達二三萬八千人次以上。
- (3) 賞鯨事業迅速發展也造成一些影響，如旅客安全及對鯨豚生態之衝擊，除農委會漁業署委請學者及鯨豚協會辦理各項調查及講習外，並訂定「賞鯨事業注

意事項」供地方政府訂定「注意事項」或「自律公約」，規範賞鯨船及觀賞者，降低對鯨豚族群及環境之壓力。九十二年農委會漁業署補助中華鯨豚協會、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訂定「賞鯨標章」及「賞鯨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提供遊客選擇信譽品質良好之賞鯨船。

4、休閒漁港之發展：

(1) 七十七年台灣省政府開放各級漁港供娛樂漁船使用後，漁港之利用由單純漁船停靠、卸魚、補給等，轉向休閒娛樂，隨著休閒活動之發展，漁港人潮增加，看船看海之民眾湧進港區，八十年開始許多漁港陸續投資興建休閒需求之公共設施，八十六年基隆碧砂漁港轉為休閒漁港，土地均保留供休閒用途，八十八年農委會漁業署將「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納入行政院擴大內需計畫方案之中，以五億元經費辦理漁港功能多元化之規劃設計及建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興建木棧道、跨港橋、直銷魚市、漁港公園化等，並將淡水第二漁港列為多功能漁港之示範港，台北縣政府亦積極推動執行，包括遊艇碼頭、木棧道及港區綠美化，完成後整個漁港煥然一新，後將淡水第二漁港更名為淡水漁人碼頭，立刻成為淡水地區休閒旅遊之景點，成為台灣漁港轉型的經典之作。

(2) 因為淡水漁人碼頭成功之案例，各縣市及漁會皆躍躍欲試，經過幾年之規劃投資，許多沒落或閒置之漁港經過再造之後獲得再生，台灣每一臨海縣市皆有

一處以上之休閒漁港，各地已成型或建設中之重要多功能漁港其休閒項目如下表：

縣市	漁港	休閒項目
基隆市	碧砂	魚市、海鮮、海釣（觀光船、漁港公園）
宜蘭縣	烏石	魚市、海鮮、海釣、賞鯨、漁港公園
台北縣	淡水	魚市、海鮮、觀光船、海釣、漁港公園、觀海木棧道
	富基	魚市、海鮮
	深澳	海釣、海鮮、觀光船
桃園縣	竹圍	魚市、海鮮、海釣
	永安	魚市、海鮮、海釣
新竹市	新竹	魚市、海鮮、海釣、漁港公園
苗栗縣	龍鳳	海鮮、海釣
	苑港	觀海、烤肉、魚丸加工、休閒設施
	外埔	魚市、海鮮、海釣、觀海木棧道、休閒景觀
台中縣	梧棲	魚市、海鮮、海釣、觀光
彰化縣	王功	海鮮、牡蠣、休閒景觀、牽罟、燈塔
嘉義縣	東石	海鮮、遊艇、海水浴場、景觀
	布袋	魚市、海鮮
台南縣	將軍	魚市、海鮮、海釣、漁港公園
台南市	安平	魚市、海鮮、海釣、漁港公園
高雄縣	興達	農魚市、海鮮、景觀木棧道、漁業文化館、休閒公園

屏東縣	蚵子寮	魚市、海鮮、休閒景觀
	東港	魚市、海鮮、漁業陳列館
	小琉球	海釣、觀光船、箱網養殖、海底玻璃船
	海口	海鮮、海釣、箱網養殖
花蓮縣	後壁湖	魚市、海鮮、海釣、觀光遊艇、浮潛
	花蓮	海釣、賞鯨
台東縣	石梯	海釣、賞鯨、景觀
	新港	海鮮、海釣、賞鯨、水族館
澎湖縣	綠島	海鮮、海釣、觀光船、浮潛
	馬公	魚市、海鮮、海釣、觀光船、浮潛
高雄市	赤崁	海釣、觀光船、親水堤岸、水族館
	前鎮	農魚市、海鮮、鮪魚文化館、魷魚文化館
	鼓山	海釣、遊艇碼頭、親水海岸公園

六、發展休閒農業之產值分析—以宜蘭縣為例：

- (一) 宜蘭縣長期以環保立縣為基礎，致力於綠美化環境工作與山坡地之保護措施，並以農業生產為主，為典型之農村生活型態、純樸之鄉村景色，極適合發展各類休閒活動，加上鄰近大台北都會區之優點，並在宜蘭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地區農漁會之配合輔導下，休閒農業之發展已成為該縣重要之規劃項目之一。
- (二) 根據國立宜蘭大學吳中峻教授等(2003)研究顯示，農業統計年報中所載宜蘭縣農業相關資料，九十年度農業產值約三七億四、三九〇萬元、耕地面積二七、七四一。

七八公頃、農戶二七、一四八戶，因此平均每公頃農業產值約一三・五萬元；而據上開研究估計顯示，宜蘭縣一六四家休閒農場（區）一年的總產值約為二二億五、二五二萬元，其中有四億四、一四〇萬元是由採果、農業體驗及與自然生態有關之農業體驗（或生態）之休閒農業所創造出來；展示、店面銷售、解說導覽及門票等農業生產之休閒農業產值總計在九億四、五八〇萬元；包含住宿、餐飲、露營、烤肉等餐飲住宿（或生活）之休閒農業產值總計為八億六、五三二萬元。平均每家農場（區）的總產值為一、三七三萬元，而平均每公頃的休閒農業總產值為一五一萬元，遠高於傳統農戶的平均收益。

七、休閒農業相關會議與研究成果之採行情形：

（一）全國性會議：

1、九十二年三月召開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有關休閒農業整體發展之議題為：「第五議題：推動鄉村振興計畫，縮短城鄉差距」。該議題之結論為：儘速制定「農村振興法」，並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因應農村發展新環境，活絡農村多元發展需求；採行措施為：建請內政部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因應農村發展新環境，活絡農村多元發展需求；其辦理情形：

（1）已兩次與內政部地政司研商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何配合休閒農場之申請流程簡化作業。

(2) 林政務委員盛豐主持之「研商國內民宿及休閒農業相關問題會議」中已政策裁示：「休閒農場屬低密度開發，原則上免送區委會審議」。

(3) 農委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實施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已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簡化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直接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簡化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可加速休閒農場申請之速度。

2、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召開「中日國際休閒農業研討會」之成果：

(1) 建議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積極協調建築、地政、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主管機關，在國土開發與休閒農場設置上尋求平衡之解決方法，並研擬簡化休閒農場申請設置程序。

(2) 應多舉辦休閒農業經營業者有關經營休閒服務事業之技能訓練，提昇業者之服務品質，同時辦理輔導工作人員有關套裝行程之規劃、生態解說與行銷各項訓練，提昇輔導能力。

(3) 應速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休閒農業專案輔導諮詢委員會，赴現場實地提供諮詢服務，解決農民經營休閒農業之困難。

(4) 應請縣市政府加強各部門間之協調聯繫，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推動休閒農業。

(5) 加強輔導組成健全之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或營運組織，以社區

總體營造方式，建立以農民為本之永續經營的觀念與作法，並讓休閒產業真正商品化，俾具市場競爭力與提高服務品質。

(二) 研究計畫之成果：

- 1、九十年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包括「農宅政策之研究」、「台灣農村產業發展與小農經濟轉型之研究」、「農村環境規劃之生態工法研究」、「休閒農場核心資源與競爭優勢之研究」、「永續鄉村發展環境教育行動研究計畫」、「活化鄉村產業與科技計畫」、「活化鄉村人文與教育發展之研究」、「活化鄉村人力資源教育培訓計畫」、「永續農村生態規劃與設計」及「農村生態保育」等十一項計畫，對農村環境與產業發展等作一整體性的規劃研究。其成果已供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更名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後，進一步修正該辦法之重要參考。
- 2、九十一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包括「永續農村發展教育之研究」、「農村環境生態工法研究(日)」、「休閒農漁園區公共建設之需求研究」、「休閒農業園區組織功能與運作模式之研究」、「有機農業體驗促進城鄉交流模式之研究」、「澎湖縣西嶼鄉休閒農漁園區之開發策略及設施需求之研究」、「WTO入會後農村休閒酒莊設置開發方式及經營策略」、「農村綠建築之設計模式與推廣研究」、「休閒農業發展對鄉村社會影響之研究」、「休閒農場遊客渡假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為之研究」、「鄉村居民對農村環境生態工法可接受程度之研究」及「台灣地區休閒農業經營略之研究」等十二項計畫，對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漁園區及休閒農

業發展提供政策上可參採的具體建議。其成果對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修正之「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於研商修正內容時，提出具體建議。

3、九十二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包括「休閒農漁園區建立企業化經營制度之研究」、「遊憩活動對鄉村環境衝擊之研究」、「休閒農業績效評估之研究」、「建立農村新風貌帶動休閒農業發展之研究」、「台灣休閒農場服務品質競爭力之研究」、「雲林縣淺山地區休閒農業發展策略之研究」、「鄉村社區組織資源動員與整合之研究」及「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評估指標之研究」等八項計畫，對休閒農業經營、績效評估及競爭力等議題，提供建設性且可供參考的意見。並在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公布修正之「非都市土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上，貢獻研究成果。

4、九十三年度之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包括「休閒農漁園區建立企業化經營制度之研究」、「遊憩活動對鄉村環境衝擊之研究」、「休閒農業績效評估之研究」、「建立農村新風貌帶動休閒農業發展之研究」、「台灣休閒農場服務品質競爭力之研究」、「雲林縣淺山地區休閒農業發展策略之研究」、「鄉村社區組織資源動員與整合之研究」及「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評估指標之研究」、「建立中部地區農村新風貌之相關性研究」、「台東地區休閒農業資源及經營管理之研究」、「農業公園規劃模式之探討」、「台南區田媽媽班副業經營效益之研究」、「桃園地區發展社區型

休閒農業可行性研究」、「休閒農場農業體驗活動與行銷策略之調查」、「北部地區採果活動消費行為分析」及「農村建設規劃模式及機制之研究」等十六項計畫，將對區域性休閒農業之發展及休閒農場服務品質的評估指標等，提供研擬措施之重要參考。

(三)會議與研究成果採行情形：

- 1、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已完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修正工作，並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修正後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已簡化休閒農場申請程序，並增加休閒農業設施種類，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之休閒農場另提興辦事業計畫送縣市政府審查，加速土地變更審查流程。另配合新修正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的公布，已召開研商「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會議，修定具體之配合措施。
- 2、建立社區共同營造之示範休閒農業帶：

預定選擇台中縣、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內休閒農業業者有組成社區營運委員會之地區，輔導規劃設立示範休閒農業帶，積極進行景點資源整合，共同建立形象標示，以團隊規劃共同運作之產業軟體活動、共同運用之設施與設備，包括地區居民、家政班等組織可共同製作美食、特產與共同銷售之門市設施，及可提供在地居民假日農市之場地與展售攤架，並整合區域內各休閒農場景點按產業特色安排活動檔期，帶動社區參與遊客民眾互動；並由營運組織負責協調與督導

營運維護之工作。

- 3、九十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陳教授昭郎、王助理教授俊豪研究之「活化鄉村產業與科技發展計畫」，就調整產業結構、輔導在地產業轉型與重生、開發當地社區就業機會，協助傳統農業轉型，培訓農民第二專長、促進當地人力資源充分利用。其成果已作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更名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後，進一步修正該辦法之重要參考。
- 4、九十一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邱副教授宗治及農村規劃系毛副教授冠貴所研究之「休閒農漁園區公共建設之需求研究」，其成果對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修正之「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休閒與遊憩管理系鄭主任健雄等研究之「休閒農場遊客渡假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為之研究」其成果對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於研商修正內容時，提出具體建議。
- 5、九十二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在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公布修正之「非都市土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上，貢獻研究成果。
- 6、九十三年度之「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除對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研商修法時，展現研究成果外，預期在本年度內將完成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作休閒農業

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等行政規則的修正工作上，將持續貢獻出研究團隊的研發心得。

八、本專案履勘各縣市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執行現況：

(一)台北縣：

1、前言：

台北縣面積二、〇五三平方公里，總人口約三七〇萬人，由於工商業發達相對農業日漸沒落，目前農業人口約一一〇、〇〇〇人，僅佔全縣總人口二·九七％，農業（耕地）面積有三四四公頃，僅佔全縣面積一·六七％，但大台北都會區人口眾多約有六七〇萬人（台北縣三七〇萬人、台北市二六〇萬人、基隆市四〇萬人），消費實力深厚，故以台北縣四通八達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各鄉鎮市豐富的自然景觀、人文史蹟、農業文化等資源對大台北地區民眾假日休閒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如何將轄內現有自然景觀、人文史蹟與農漁業資源結合以挽回日漸凋零的農業並推動休閒農業發展，是該縣努力之目標。

2、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1)農業與自然景觀及文化資源結合：

該縣地理條件優良交通十分便利，自然景觀多樣化，農漁業經營多元化，

人文史蹟資源亦非常豐富，然缺乏有效之整合規劃，遊客對台北縣的認知頗為侷限，故已將農漁業特質融入台北縣整體發展，以協助農漁業轉型並增加農民收益。

(2) 建立休閒旅遊窗口—遊客服務中心：

該縣文山區之深坑鄉、石碇鄉、平溪鄉、坪林鄉，海山區之土城市，觀音山區之五股鄉、八里鄉，北海岸之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等位台北近郊，假日人潮眾多，已在該等鄉鎮設置休閒農業遊客服務中心，除可提供農園、景點旅遊資訊及展售當地農產品，另各遊客服務中心亦設計套裝旅遊行程（假日—民眾休閒旅遊，非假日—學校鄉土教學），提供旅遊規劃及導覽服務，以便遊客深入體驗農業旅遊活動。

(3) 策略聯盟：

台北縣幅員遼闊農園面積小且分佈零星，台北縣政府係以休閒農業遊客服務中心為定點讓遊客進到遊客服務中心閱覽資訊後就能了解能往何處去，各鄉鎮並依據地方特色設計轄內套裝旅遊行程（以一日或半日遊為主），另結合鄰近鄉鎮策略聯盟共同設計跨鄉鎮的套裝旅遊行程，提供遊客休閒參觀及消費，帶動休閒農業之發展。

3、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

(1) 餐飲部分：

積極輔導將在地農特產品與當地餐廳異業聯盟，研發特色風味餐，以招攬遊客消費；同時配合產季適時舉辦農業推廣活動，以有效促銷農產品，如金山鄉於八月舉辦之「金山甘藷節」、八里鄉九月之「八里文旦柚節」、三芝鄉十月之「三芝美人腿節」（茭白筍節）、雙溪鄉及貢寮鄉十月之「山藥之旅」等農業體驗活動，由農會家政班、田媽媽教室及餐飲業者研發多樣特色風味料理，透過媒體之報導宣傳，吸引遊客觀光品嚐，歷年來反應都極獲好評。

（2）住宿交通方面：

∧1∨交通方面：

由於該縣各農園大都位處都會區邊緣或山區，聯外交通道路狹窄，且停車空間不足，策略上盡量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主，未來將規劃研擬以中型巴士定點接駁遊客往返，目前淡水地區已自九十三年七月起試辦於捷運站以中型巴士供遊客搭乘，成效良好。

∧2∨住宿方面：

台北縣休閒農園之營業面積規模均不大，無法提供住宿服務，故以策略聯盟結合旅遊業者提供住宿之方式，搭配套裝行程，整合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活動。

4、推展績效及未來展望：

（1）推展休閒農業效益：

台北縣政府歷年來推動休閒農業之發展，由於該縣農業（耕地）面積狹小且零星，規劃休閒農業區十分不易，惟自九十年起該府已輔導成立多處休閒農園，九十年成立十六處，九十一年四十八處、九十二年二十八處、九十三年輔導中亦有二十處；在設置建立鄉鎮市休閒農業遊客服務中心方面，該縣已成立了九處遊客服務中心，本年度亦有一處在興建中，完成後對休閒農業之推展將有莫大之助益。

（2）其他效益：

- ∧1∨休閒農業之推展可促進農業多元化經營與多角化發展，有效促銷農產品，增加農民收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帶動農村繁榮發展。
- ∧2∨提供國民休閒旅遊的理想去處，使久居都市生活之民眾，走進鄉村，踏入田野，接觸大自然，實際體驗農產品生產及收穫之樂趣。

（3）休閒農業未來展望：

- ∧1∨推動全縣具有休閒農業發展潛力之鄉鎮，以同業或異業結盟方式，結合現有資源以產銷休閒並重及互動方式經營管理，藉以提昇農民收益，創造本地就業機會及招商契機，吸引觀光遊客消費，帶動地方經濟建設發展。
- ∧2∨擬定台北縣休閒農業發展策略，在假日以休閒農業旅遊為主，非假日則配合中小學鄉土教學，以不同農漁業主題、農漁業體驗活動達到教育目的，有效發展休閒農業。

(二) 苗栗縣：

1、規劃目標：

在休閒農業發展上，期由山線延伸至海線，以期達到山海線結合發揮綜效之目標：

- (1) 整合山線三義、大湖、南庄，海線西湖、通霄、苑裡地區產業資源，改善園區休憩環境，營造各具特色休閒農漁園區，建構休閒旅遊網體系，帶動在地直銷，創造商機，提高農民收入。
- (2) 整合創意商品、風味餐、包裝設計及套裝休旅商品輔導上架營運及申請認證，開創具「創新價值」之產品。
- (3) 統籌辦理研習觀摩、季節性農業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旅展，強化經營績效及提升園區知名度，全力行銷苗栗。
- (4) 輔導縣內具潛力休閒農業區劃設，協助地區農業轉型。

2、歷年來休閒農業相關計畫：

- (1) 九十年度配合休閒旅遊發展觀光農園設置休閒農業觀光帶計畫—農委會補助。
- (2) 九十一、九十二年套裝休閒旅遊計畫—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補助。
- (3) 苗栗縣農業文化園區計畫—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補助。
- (4) 九十至九十二年度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農委會補助。
- (5) 第二專長培訓計畫—農委會補助。

(6) 展售活動計畫—農委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補助。

3、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發展概況：

(1) 休閒農業區發展概況：

^1^ 目前通過劃定公告有「西湖鄉湖東休閒農業區」一處，為九十一年劃定公告。

^2^ 目前送農委會審查中共計六處：為苑裡鎮「彎麗休閒農業區」、通霄鎮「土城休閒農業區」、三義鄉「雙潭休閒農業區」、大湖鄉「薑麻園休閒農業區」、南庄鄉「南江休閒農業區」及苗栗市「新英休閒農業區」等。

(2) 休閒農場發展概況：

^1^ 取得登記證為「火炭谷休閒農場」一家。

^2^ 專案輔導取得同意籌設文件者為「飛牛牧場」一家。

^3^ 取得大型同意籌設文件者為「三灣休閒農場」一家。

^4^ 取得簡易型同意籌設文件者為「巨樹香草休閒農場」、「丹堤休閒農場」、「青松休閒農場」、「鍾山蜜蜂休閒農場」共計四處。

4、遭遇困難及需協助之處：

(1) 近年來計畫核定定期程太慢，影響園區活動規劃及相關農特產品行銷搭配。

(2) 針對遊客服務品質及滿意度的提升，應加強業主與遊客旅遊水準，以維護公共安全。

(3) 法令與現實面有所差距，如何兼具，往往考慮執政者智慧。

(4) 休閒轉型腳步需時間考驗，補助單位總要求立竿見影，致工程品質未能有效提升。

(三) 台中市：

1、台中市推展休閒農漁園之範圍：

(1) 台中市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以該市西屯區為發展重點。

(2) 西屯區以水稻、甘藷、花卉及蔬菜等綠色產業為主，再將大度山之季風、紅土、相思林及碉堡的自然景觀，台中盆地及台中港地區的夜景是大度山的元素、老樹三合院之呈現、結合東海國際商店街及逢甲商圈，建構大度休閒生活園區。

2、台中市休閒農園發展現況：

(1) 行銷推廣方面：

∧1∨印製台中果真美麗、微風田園花徑之休閒手冊及農園簡介光碟片。

∧2∨設立台中大墩園農特產品行銷網路之休閒農園行銷網。

∧3∨配合百貨賣場農產品品牌行銷活動。

(2) 各景點發展現況—體驗、親子活動空間：

∧1∨農會穀倉—稻米文化館、農業教室。

∧2∨西屯玫瑰園—結合花、陶藝及綠色休憩場。

〈3〉日祥—綠色加油站（嚐鮮生機風味餐）。

〈4〉吉兒家—生態環境及生態體適能教育場。

3、未來發展方向：

（1）發展都會型之城市農園。

（2）加強農民的經營管理技能。

（3）結合鄉土教學，發展台中市休閒農業。

（4）發展台中市綠色觀光，成為城市中的綠洲。

4、營運方式：

（1）核心特色：皆以戶外鄉土教學為主要發展中心。

（2）日祥以有機蔬果為訴求重點，並以自然材料作DIY。

（3）吉兒家以地瓜之品種為自然教學重點。

（4）西屯玫瑰園以自產玫瑰衍生乾燥花製品等DIY為發展重點。

（5）小穀倉以稻米教育為訴求重點。

5、行銷之困難：

（1）西屯區休閒農漁園區各景點過於散開，整合路線不易。

（2）由農民直接轉型者，行銷上及成本問題處理上較薄弱。

6、訓練上之問題：

（1）訓練課程需配合各休閒農園休場時間，和講師時間配合上較不易。

(2) 各農園需要的是實務，應以觀摩為主導以找出自己的特色，惟經費上該府能著力的有限。

(四) 台中縣：

1、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利用下列休閒農業資源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1) 農委會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補助之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公共休閒農業設施，施設以鄉鎮為基礎。

(2) 全縣各鄉鎮之農果園、產業文化館、生態資源、及古蹟人文。

(3) 轄內既有休閒農場之配合及輔導。

2、主題及特色農業深度旅遊套裝商品：

(1) 台灣鮮果採收之旅：

^1^ 第一天：台北、新竹出發↓流星花園午餐、雲仙谷觀光農園採果樂↓樹之王觀光植物花園↓出雲山及若茵農場賞雲海↓夜宿台中縣自然生態園區（縣農會四角林場）↓農業體驗DIY。

^2^ 第二天：晨曦呼喚賞鳥↓早餐↓森林浴與大地森林共舞↓東新觀光農園採果↓中崙休閒農業園區賞陶捏陶↓櫻花林休閒農場賞櫻喝香草茶↓客家鄉土料理午餐↓賦歸。

(2) 濕地生態深度之旅：

∧1∨第一天：台北、新竹出發↓參觀大甲休閒農漁園區「匠師的故鄉」↓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大安休閒農漁園區↓午餐↓黃昏之戀高美濕地↓紅樹林的故鄉↓夜宿台灣省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農業體驗DIY。

∧2∨第二天：晨曦呼喚賞鳥↓早餐↓森林浴與大地森林共舞↓鳳凰山農場↓午餐↓泰安舊山線追火車↓中社觀光花市賞花↓鄉土料理DIY↓葡萄酒的故鄉↓樹生休閒酒莊→賦歸。

(3) 金鑰匙農產文化行：

∧1∨第一天：台北、新竹出發↓都會公園↓東海藝術街坊↓大雅國際花市花都之戀↓豐源觀光果園↓森林浴與大地森林共舞↓農業體驗DIY↓晚餐↓星空夜語夜宿台中縣農會休閒農場。

∧2∨第二天：晨曦呼喚賞鳥↓早餐↓追分桑椹觀光農園↓參觀梧棲鎮農會農漁產業文化館（嚐米食）↓海產大餐↓台中港梧棲觀光魚市場↓賦歸。

(4) 牛輪車農業體驗行：

∧1∨第一天：台北、新竹出發↓桐林觀光農園遊湖↓文山觀光農園牛輪車之戀↓湧旺觀光農園與羊共舞↓午餐（菇類餐宴）參觀台灣菇類文化館↓地震博物館↓晚餐↓星空夜語夜宿該縣合法民宿。

∧2∨第二天：晨曦呼喚賞鳥↓早餐↓森林浴與大地森林共舞↓心田香草花園↓農業體驗DIY↓午餐↓藍天蝶舞太平市農會頭汴坑自然教育保育中心↓賦歸

3、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

- (1) 餐飲方面有台灣省農會休閒農牧場、櫻花林休閒農場、臺中縣農會休閒農場、石岡農會阿嬤的灶腳、霧峰鄉農會議廬餐廳、各民宿附設餐飲：等。
- (2) 住宿方面有台灣省農會休閒農牧場、臺中縣農會休閒農場（以上可容納約一五〇人）、民宿—花田、慧千園、高濱小築、龍安山莊、景雅、震川、若茵、出雲山等十三家。
- (3) 交通方面有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國道四號、西濱快速公路、省道及縣道等交通聯絡網相當便利。

4、歷來推展績效與未來展望：

(1) 歷來輔導推展績效：

^1^ 綜合型休閒農場：

- 全一休閒農場：於九十年四月取得第一期專案輔導同意籌設。
- 台灣省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於九十二年六月取得第二期專案輔導同意籌設。
- 櫻花林休閒農場：於九十二年六月取得第二期專案輔導同意籌設。
- 台中縣農會休閒農場經專案審查，業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取得第二期專案輔導同意籌設。

∧2∨體驗型休閒農場：

- 許可登記合法營業中共二場——大肚山達賴休閒農場（第〇〇二號）、久大生態教育休閒農場（第〇一二號）、長壽村岩浴休閒農場即將取得許可登記證。
- 已核發同意籌設文件總計三十一場——台糖月眉藥用觀光植物園、彼得潘、新社、觀自在、九十度森林、松竹園、月光、玫瑰森林、尊天、大觀園、荳芽菜：等休閒農場。

∧3∨整合各農場商品規劃及行銷：

- 藉由各園區研發設計之創意商品積極參與創意大賽配合台中縣策略聯盟之套裝遊程商品「旅遊包」及台中縣休閒農漁園區「撲克牌」規劃。
- 積極參與國際旅展，台中縣國際觀光媽祖文化節，第三屆港口烏魚季等大型促銷活動，及平面媒體廣播宣傳，以大力行銷台中縣休閒農業。

(2)未來展望：

∧1∨合法化休閒農場之持續積極輔導。

∧2∨休閒農業套裝產品之行銷，以協助農民轉型服務業及農產品產地直銷。

∧3∨配合法令之增修以休閒農業之發展並兼顧國土保育。

∧4∨期待中央經費之持續挹注，畢竟僅三四年之經費投注效果有限，請中央分配各縣市固定發展經費，餘經費採競爭型計畫爭取。

5、尚待突破解決之問題：

- (1) 於民宿管理辦法中增修合法民宿之一樓得經營簡易餐飲（另予定義）及農產品展售業務（面積另定），以服務山區休閒農場及偏遠地區內民宿遊客，發展休閒農業。
- (2) 請營建署發文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明示休閒農業設施為農業之一種（此部分為農發條例定義），並協助業者申請建造執照比照農舍制定制式化建築規格方式，而免辦理建築師簽證及營造廠稅捐等。
- (3) 明定農業用地上違規經營休閒農莊、休閒農園、休閒渡假村、休閒簡餐咖啡火鍋店、休閒養釣蝦（魚）場；等假「休閒」之名未經合法申請者係農地違規之範疇，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管相關法令辦理，非屬休閒農業之一環，作一區隔以避免山坡地濫墾濫建。
- (4) 比照警務人員對交通違規開單逕行告發方式辦理農地違規查報及取締業務，後續執行由其他單位辦理（如追蹤及後續強制執行等），此點可讓地方政府之相關人員放手積極輔導並遏止濫墾濫建，保護自然環境，輔導更多既有之綜合型休閒農場合法，為發展全國休閒農業邁進一大步。

(五) 南投縣：

1、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南投縣休閒旅遊資源豐富，四季皆繽紛絢麗，希望藉由休閒農業再次彩繪南

投，因此分別以春、夏、秋、冬四季搭配該縣特色產品規劃四條路線，結合農村產業文化、地方產業文化、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以四個動線為主軸，分別規劃小區域策略聯盟，藉以豐富休閒農業的內涵。並經由主題式產業活動規劃全年多樣及豐富的活動，導入全縣休閒農業策略聯盟。

2、推展績效：

(1) 休閒農業區：

∧1∨水里鄉車埕休閒農業區。

∧2∨水里鄉上安休閒農業區。

∧3∨魚池鄉大林休閒農業區。

∧4∨信義鄉自強愛國休閒農業區。

∧5∨國姓鄉糯米橋休閒農業區。

(2) 同意籌設的休閒農場共計十八家並有欣隆休閒農業取得許可登記證。

(3) 於國姓福龜地區設置多功能農業中心，兼具農產品展售及旅遊服務中心的功能。

(4) 於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執行農委會補助之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使各項公共設施更為完備。

(5) 開發創意產品。

(6) 辦理各項產業活動，吸引觀光人潮。

(7) 解說人員講習訓練。

3、未來展望：

持續整合轄內農漁產業、自然景觀、休閒設施、藝文活動、古蹟景點等既有資源，以四條農村旅遊動線為軸線，採自力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的模式推動休閒農業工作，俾利農業永續經營。

4、遭遇困難：

該縣地處山區，每每因天災的報導造成遊客安全上的疑慮，致使觀光人潮無法持續，造成經營者的損失。

(六) 彰化縣：

1、推動休閒農業的組織有彰化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彰化縣觀光導覽解說協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二水鄉休閒農業產業策略聯盟、溪湖鎮文史工作室、二林鎮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田尾鄉公路花園發展協會。

2、輔導設立休閒農場成果：

(1) 已取得設立許可登記證共有五家，為彰化休閒農場、稻香休閒農場、台大休閒農場、三春老樹休閒農場、舜田村香藥草教育休閒農場。

(2) 同意籌設共計七家，為八卦山昆蟲生態休閒農場、古早雞休閒農場、采覓戀休閒農場、東螺溪休閒農場、大丘園休閒農場、惠民休閒農場、漢寶合作休閒農場(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3)已公告休閒農業區有二區，為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及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另提送中休閒農業區為芳苑鄉王功休閒農業區。

3、整體營運、行銷及訓練：

(1)九十一年度：

^1^印製全縣導覽手冊及單張宣傳折頁。

^2^推出海誓一日遊、山盟一日遊及海誓山盟三日遊套裝行程。

^3^舉辦觀摩活動：

-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觀摩桃園縣新屋鄉休閒農漁園區

-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二十日觀摩宜蘭縣玉蘭休閒農業區、中山休閒農業區。

^4^休閒農業相關法規研討會。

^5^彰化縣休閒農漁園區講習訓練。

(2)九十二年度：

^1^參加第三屆休閒農漁園區創意大賽。

^2^農漁特色產品組第二名(二水鄉公所凍酸餅)。

^3^園區紀念品組第三名(二水鄉公所昆蟲組合)。

^4^園區紀念品組優等(芳苑鄉公所蚵殼手工藝品)。

^5^參加二〇〇三台北國際旅展。

∧6∨彰化縣休閒農業兒童繪畫比賽。

∧7∨彰化休閒農業之美攝影比賽。

∧8∨休閒農業旅遊季活動。

(3)九十三年度：

∧1∨製作彰化縣休閒農漁園區成果手冊。

∧2∨製作彰化縣休閒農業農村體驗學習手冊。

∧3∨辦理彰化縣休閒農業解說技巧及經營輔導訓練工作。

∧4∨辦理彰化縣休閒農業展覽展售活動。

∧5∨獲選參加二〇〇四年台北國際旅展。

∧6∨辦理彰化縣第二屆休閒農業兒童繪畫比賽。

∧7∨彰化休閒農業之美攝影比賽。

∧8∨休閒農業旅遊季活動。

4、結語：

(1)彰化縣執行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後，使彰化的休閒農業開始起飛，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特產品收益，精緻、貼心的服務，相信必然吸引遊客。

(2)經由「二〇〇四年的花卉博覽會」及「大佛亮起來」等活動，已創造出彰化的知名度，只要上級機關給予支持與協助，必然能讓彰化縣的休閒農業創造出

不同的風情。

(七) 雲林縣：

1、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1) 發掘地區特色，發展休閒農業及相關事業。

(2) 發展生態觀光，永續經營休閒事業。

(3) 利用農地、農舍釋出契機，發展優質民宿業。

(4) 推動城鄉風貌改造，塑造優良生態、生活、生產環境。

2、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

該縣位處台灣中南部區域交界地，為南來北往陸路交通必經之地，境內西濱快速公路與中山高、中二高及縱貫鐵路等交通系統搭配國內西部三大都會區，皆可在一個半小時內抵縣參訪，而縣境東西快速道路即將完成通車，屆時將實質縮短縣境城鄉空間與時間距離，也會使雲林之山、平原、海不同自然景觀融成一體，藉此交通系統與高速及軌道運輸系統銜接，至於餐飲住宿方面除少數地區休閒景點有提供外並未普及，其餘有待加強輔導餐飲住宿業者設立，廣為就近服務遊客。

3、歷來推展績效與未來展望：

(1) 歷來推展績效：

第一階段（九十一年）建立山海一家親以古坑、四湖為據點設施加強與經營

人員培訓；第二階段（九十二年）沿續古坑、四湖已建構之基礎外，擇大埤鄉酸菜生產專業區作為平原帶先期示範，推動以達寓教於樂之分年執行目標。

（2）未來展望：

∧1∨發展精緻休閒農業與建立品牌形象之行銷方式為發展當前農業之要務，因此如何規劃通暢之行銷通路，配合休閒農業旅遊之推廣，增加農產品銷售機會，實質照顧農民應有之工作。因此在不影響縣內農業生產基礎下，以山、海、平原階段式分年循序結構逐步將該縣農業生產、農計發展、物流系統行銷服務與農民輔導等農政業務，整合融入未來休閒農業之發展。

∧2∨雲林縣境地理景觀同時具備有山、平原、濱海不同自然景觀特色，民眾從事休閒旅遊時，可在一小時內，路經不同地形變化，其平易與可親性，和豐富之自然生態內涵，極適合規劃為都會民眾進行農業消費與踏青採鮮之休閒活動地區。

（3）尚待突破解決之問題：

雲林縣位處台灣中南部區域交界地，為南來北往陸路交通必經地，且藉不同交通工具與系統搭配，國內西部三大都會區，將來皆可在一個半小時內抵縣參訪，因此，如何規劃民眾停留系統，為該縣休閒農業推展，應規劃內容重點。

（八）台南縣：

1、前言：

(1) 台南縣位於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中心，全縣依山面海，屬亞熱帶氣候，全縣耕地面積達六萬多公頃，全國排名第一；全縣人口約計一一〇萬，排名全國第八，有三十一個鄉鎮（市）。

(2) 截至九十二年度共計成立十四個鄉鎮休閒農漁園區；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共七場；劃定休閒農業區共二區。

2、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運：

(1) 休閒農漁園區：

- 〈1〉下營鄉 — 蠶桑、白鵝、黑豆為主軸。
- 〈2〉白河鎮 — 蓮花產業、關仔嶺、白河水庫為主軸。
- 〈3〉左鎮鄉 — 白堊土文化及化石為主軸。
- 〈4〉學甲鎮 — 虱目魚產品及錦鯉養殖為主軸。
- 〈5〉南化鄉 — 源之旅公園、烏山獼猴區為主軸。
- 〈6〉柳營鄉 — 以八翁酪農專業區為主軸。
- 〈7〉六甲鄉 — 香水蓮花、龍眼、蜂蜜生態體驗為主軸。
- 〈8〉新化鎮 — 新化三寶及極限運動自行車為主軸。
- 〈9〉山上鄉 — 彩色鳳梨花、室內盆花為主軸。
- 〈10〉楠西鄉 — 梅嶺風景區、梅子、楊桃產業為主軸。

∧11∨北門鄉 — 紅樹林、雙春濱海海岸風光為主軸。

∧12∨七股鄉 — 鹽山、瀉湖、黑面琵鷺、洋香瓜為主軸。

∧13∨關廟鄉 — 鳳梨、林業生態旅遊、竹藤手工藝為主軸。

∧14∨佳里鎮 — 西印度櫻桃、牛蒡、花卉產業為主軸。

(2) 休閒農業區：

∧1∨梅嶺休閒農業區：

梅嶺位於楠西鄉灣丘村，舊稱「香蕉山」，後來香蕉沒落為梅樹所取代。經來訪之前副總統謝東閔先生見到滿山綻放的梅花，遂改名為梅嶺。為台灣最大的梅樹栽培區之一。

∧2∨左鎮光榮休閒農業區：

左鎮鄉全鄉地形高低起伏多，菜寮溪縱貫全鄉，鄉內土地約百分之七十屬國有林班地（均種植竹子），因地質屬青灰岩較不易耕作，故結合草山、二寮白垩自然景觀與平埔文化，推出休閒農業旅遊。

(3) 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1∨走馬瀨農場：

由台南縣農會於七十七年開發經營，佔地一二〇公頃，目前已完成三十餘項休閒娛樂設施，含括現代渡假旅遊的組合功能。可提供觀光、遊憩、水療、高爾夫、餐飲、住宿、會議、生態旅遊等各項服務，為全國第一個休閒

農業主題遊樂園。

〈2〉南元休閒農場：

位於台南縣六甲，全區佔地二十五公頃，園區以保持自然生態為原則，並規劃三大生態系，即森林生態系，湖泊生態系及農田生態系，活用天然的原始景觀及農村田園文化資源。規劃有專業解說員為遊客解說園內動植物生態及保育中的動物及鳥類，是絕佳的戶外教學場所。

〈3〉大坑休閒農場：

位於新化鎮大坑里，是一處由農牧生產轉型成休閒形態的農場，佔地約十公頃，提供開會、講習、研修、野營渡假等功能。保留原有農村景物，配合場地山勢地形，設置多樣活動設施，朝多元化方向經營。

〈4〉仙湖農場：

位處於台南縣東山鄉南勢村，農場佔地約面積五十二公頃，擁有一座獨立山，海拔約為三〇〇公尺，視野遼闊、空氣清新、景觀自然。

〈5〉溪南春休閒渡假漁村：

位於台南縣七股鄉，推出以體驗漁村生活特色並結合生態之休閒旅遊，其中最具有特色的漁村生活體驗區—桶間寮，早期漁民為了方便夜間照料魚塭而在水面上搭建的茅廬，如今經由園主的巧思，卻成為休閒渡假新體驗。

〈6〉海濤園：

位於台南縣北門鄉，是全縣第一個觀光漁場，提供校外生態教學，體驗漁業活動。

〈7〉大安生態教育農園場：

座落於台南縣善化鎮，總面積約八公頃。由一片傳統荔枝果園和草莓果園組合而成的傳統式觀光農場，八十五年轉型規劃，以植物生態、農村生態教學為主的教育農園。

3、台南縣境內住宿現況：

十五家合法民宿、七家專案農場，另外還有觀光旅館、溫泉旅館等可供遊客選擇住宿之所。

4、歷來推動展績效與未來展望：

收入單位 ：千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加就業人口	增加農業收入	增加就業人口	增加農業收入	增加就業人口	增加農業收入
下營鄉	112	18,545	120	21,000	150	30,000
白河鎮	95	12,387	110	17,000	150	30,000
左鎮鄉	102	16,965	126	22,000	150	30,000
學甲鎮			50	6,500	75	10,000
南化鄉	83	9,566	100	15,000	150	30,000
柳營鄉	85	14,825	100	18,000	130	30,000
六甲鄉			60	7,000	85	11,000

新化鎮	92	11,546	112	17,000	150	30,000
合計	569	83,834	778	123,500	1,040	201,000

- (1) 在現有基礎下進行全縣整體規劃及行銷。
- (2) 持續辦理諮詢服務團教育研習訓練等工作。
- (3) 各園區在整體規劃下，發展本身特色，並進行策略聯盟。
- (4) 整合該縣既有產業、及各休閒農漁園區獨特特色之休閒農業資源，而使各休閒農漁園區得以發揚其自身所獨具的特色。
- (5) 政策規範下，聯結各鄉鎮市農會及其他觀光、休閒、民間團體體系作緊密結合與合作，並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整合行銷推廣與解說教育訓練，使目前之休閒農業示範縣基礎，能再精進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民收入，繁榮農村，發揮休閒農業推展之目的。

5、尚待突破解決之問題：

- (1) 休閒農業為目前最具發展潛力和實力的新農業經營方式之一，惟目前法令位階與政策推動仍有提昇空間，建請專案立法—提升休閒農業之法律位階及發展法源。
- (2) 放寬法令執行前已營運之農漁場申請合法化之規定條件，使得專案輔導農場得以順利取得許可登記證，從而永續發展。
- (3) 政府應寬列預算，尤其加入WTO以後，農業首受衝擊，休閒農業是惟一無法

進口的產業，以休閒農漁園區由九十年度的每一鄉鎮經費二千萬到九十一、九十二年度的每縣分配最高四千餘萬元，每下愈況，有待政府重視，俾利農業轉型。

(九)宜蘭縣：

1、前言：

(1)九十一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全國農業產值為三、五〇四億元，其中宜蘭縣農業產值為九〇億元，而休閒農業產值依據委託調查資料為二〇億元，佔宜蘭縣農業總產值五分之一強。主要是因為宜蘭縣為農業大縣且為因應WTO的衝擊，宜蘭縣於八四年即著手進行宜蘭縣休閒農業整體規劃，配合中央政策輔導農民轉型為休閒農業，並結合民間休閒農業者推動套裝旅遊配合政府辦理春、夏、秋、冬等大型產業文化活動例如宜蘭綠色博覽會、童玩節等大型活動，使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較其他縣市更為優勢。

(2)觀察休閒農業發展，主要歸功於政府部門的計畫有系統的推動，配合農委會之政策執行休閒農業區規劃、農村新風貌計畫、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發展農漁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休閒農業公共工程及組訓計畫、農村新生活圈計畫、原住民部落活性化計畫、農業鄉村整合計畫等，民間的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各縣市成立的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觀光大使協進會、休閒農業產銷班等，可見政府對於休閒農業所投入的心力

是有目共睹的。但休閒農業之定義，包括休閒農場、休閒農園、觀光果園、教育農園、市民農園、體驗農園等，舉凡能促進農村發展，改善農村生活，促進農民福祉，並達成生產、生態、生活，三生一體為目標者，均可稱為休閒農業。農委會調查九十一年休閒農漁園區之經濟效益約三十七億元，截至九十三年，推動之休閒農漁園區有十五個縣九十九個鄉鎮，成立三十六處休閒農業區，待審二十一個，休閒農場領有登記證的十九個，核准籌設的一五五個，專案輔導的有三十一個，而宜蘭縣九十二年休閒農業經濟效益評估產值約二〇億，六個休閒農漁園區，劃設八處休閒農業區、待審四個、休閒農場領有登記證的有六個，核准籌設二十一個，專案輔導五個，可見在中央大力協助與支持下，宜蘭縣的休閒農業發展一直是站在主導的立場，也是其他縣市引以學習的指標。

2、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1) 從輔導合法化：

宜蘭縣為推動生態旅遊與休閒農業之渡假大縣，致力於休閒農業合法化，舉辦休閒農業法規訓練研習班、休閒農場籌設說明會、休閒農業區劃設說明會，並委託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宜蘭大學等單位協助輔導農民撰寫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邀請專家學者前往休閒農場進行診斷與輔導籌設，期能成為未來休閒農業之模範縣。

(2) 從品質特色化：

為加強輔導休閒農場品質與特色提昇，除開闢一系列休閒農場創意設計研習班，休閒農業互動學習營，使學園能互相經驗交流外，並由政府扮演火車頭舉辦綠色博覽會等大型活動，將每年所展出的八個主題館移由民間業者認養，將政府用心經營研發的各式創意供休閒農業業者長期經營，如蜂采館、螃蟹館、杜康館、生態殺手館、蝴蝶館、昆蟲館以及蛙蛙館等，未來希望能有更多的展覽館移至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廣為設置，如此品質特色方能逐一提昇。

(3) 從資訊服務化：

休閒農場資訊化為目前行政院農委會大力推動之政策，宜蘭縣政府非常榮幸受中央的信賴與肯定，均以宜蘭縣作為示範的窗口，持續推動建構休閒農業運籌體系建置資訊化旅遊導覽系統，預定在宜蘭及礁溪火車站設置休閒農業旅遊導覽系統，讓遊客可以在火車站利用網路電話免費及時訂房、租車、購買農產品，也能向所轄各級農會服務中心諮詢有關旅遊以及農產品等訊息，這將是國內休閒旅遊的創舉，農委會今年能選定以宜蘭縣為設置示範點，未來將會把這套系統推廣到全國各地，除此之外對於資訊化部分已完成推動有休閒農業電子商務平台，休閒農業旅遊網的建置，休閒農業資訊研習班等，不但未來朝國際化的產業方向提昇，亦提供遊客更加方便性與實用性、選擇性等。

(4) 從認證制度化：

宜蘭縣為能提昇休閒農場的品質，鼓勵合法化，加強業者的素質與解說能力，提昇服務品質，落實獎勵措施，提供遊客更好的選擇。

3、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

對於各休閒農業區內的遊樂景點，主題特色等均已發展為套裝生態旅遊的整體包裝，無論在餐飲住宿及交通方面均已完整配套。

4、歷來推展績效及未來展望：

(1) 加強休閒農業區整體發展：

休閒農業生態旅遊是未來觀光發展必然的趨勢，如何真正落實本土發展特色，並朝向國際化目標邁進，是現今政府與民間努力的主要方向。如何讓休閒農業達到由點到線、到面，一體成形的目標，實有賴休閒農業業者基本觀念的確立。如何將休閒農場品質化、特色化、教育化、生態化、文化化以及國際化，除政府單位勾勒出願景外，亦有賴各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委員會結合各農民的智慧，共同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理想國度。尤其在旅遊盛行的現代，無論周休二日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各國中小校外教學等，無一不是市場需求發展的方向，加以未來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交通之便利，如何發展出屬於宜蘭特色生態、美食、花卉、文化、教育、養生體驗休閒農業之美，實為目前政府與民間必需透過不斷檢討修正落實的重要課題。

(2) 落實推動管理委員會獨立營運的機制：

休閒農業區是由推動管理委會組成後劃設成立，但委員會的營運普遍不佳，主要原因不外乎未能法制化，成員鬆散各自發展，缺乏營運目標和具體步驟，以致成立目的僅為祈求政府的經費補助，無法將此有效轉化為推動基金。基於此，對於如何強化委員會功能，朝向能自負盈虧是其主要改善目標。所以，對於各休閒農業區內的遊樂景點，主題特色等應發展套裝生態旅遊的整體包裝行銷，並推動委員會法制化，以強化推動管理委員會整體發展的功能，由強化營運功能並加以再強化之組織訓練，結合周邊產業策略聯盟，如此休閒產業之旅的整體發展應指日可待。

(3) 加強公共設施軟硬體發展：

休閒農業區必須能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以方便遊客了解全區概況，選擇遊玩的地點，並能提供套裝行程諮詢、農特產品訂購及各式休憩服務，因此，未來必須再加強設置各休閒農業區旅遊服務中心及休憩空間規劃，以提高遊客駐留時間。

(4) 落實休閒農業評鑑及解說認證制度建立：

為有效輔導及提昇產業形象，評鑑內容包括各經營體休閒農業資源之豐富度、經營管理能力、服務設施、公共安全、衛生及設備等項目之評鑑，以建立整體服務品質形象，強化產業內涵，有利外部行銷；並達成產業國際化的目標。

(5) 加強政府與民間休閒農業的分工與連結：

政府應積極結合農漁產業時序與活動，推動大型活動辦理行銷推廣，如國際童玩藝術節，綠色博覽會及各鄉鎮之農漁業產業文化活動；民間則配合規劃推動休閒農業一日或多日之套裝旅遊行程。

(6) 策略聯盟的具體落實：

休閒農業策略聯盟之發展，係基於資源之有利性及互補性，休閒農業內部資源具競爭力，可有效吸引外部資源形成聯盟，故提昇經營體之整體服務品質，宜建立合作性之推廣制度，具體作法為將外部資源（不限農漁民團體）連結至合法之休閒農漁業經營體者，予以獎勵及補助，有效開拓外部聯盟契機。

5、總結：

休閒農業生態旅遊是未來觀光發展必然的趨勢，如何能真正落實在地本土發展特色，並朝向國際化目標邁進，是現今政府與民間主要努力的方向。對於宜蘭休閒農業的發展如何能達成休閒農業由點到線、到面一體成形的目標，實有賴休閒農業業者基本觀念的確立。如何將休閒農場品質化、特色化、教育化、生態化、文化化、國際化，除政府單位勾勒出願景外，亦有賴各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委員會會結合各農民的智慧，共同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理想國度，尤其在旅遊盛行的時代裏，無論周休二日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各國中小校外教學等，無一不是市場需求發展的方向，加以未來北宜高速公路通車以後交通便利，如何發展出屬於宜蘭

特色生態、美食、花卉、文化、教育、養生體驗（DIY）的休閒農業之美，實為目前政府與民間需要透過不斷檢討修正落實的重要課題。

（十）花蓮縣：

1、休閒農漁業推展績效與展望：

（1）該縣休閒農業發展，自七十五年配合政府觀光農園計畫，輔導成立新秀楊桃觀光果園開始，接續輔導觀光茶園、觀光文旦園、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區，全縣經計畫輔導及核准有案之休閒農業據點，計休閒農業區三處（瑞穗鄉舞鶴村、玉里鎮東豐里、光復鄉馬太鞍濕地）、休閒農漁園區十處（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市民農園三處（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觀光果園五鄉鎮（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休閒農場二處（吉安鄉君達休閒農場、鳳林鎮兆豐休閒農場），其他由農民自行經營者未作做統計，則散佈各鄉鎮約有百家之多，其發展走向，因法令限制、經營規模過小、經營型態狹隘、行銷觀念不足、經營者資金缺乏，政府支援有限等種種因素，行銷市場均未能有效建立。

（2）八十九年政府鑑於加入國際貿易組織後因應農業轉型需要，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促進休閒農業發展之周圓，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另頒訂「民宿管理辦法」配合產業轉型需求。至此，休閒農

業總體發展才有明確之法源依據，未來民間業者及政府輔導部門得以依法發展農業休閒產業，也因此使該縣民間業者陸續提出休閒農場申設，該縣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獲農委會核發全國第一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該縣賞鯨事業頗受國人喜愛及參與，出海賞鯨人數由八十六年二千多人成長至目前每年約有四十萬人次，短短六年間遊客人數成長高達二十倍。目前共有七家公司十艘賞鯨船提供賞鯨之旅服務，其中「多羅滿號」及「花東二號」船隻服務品質、解說員服務品質、對業者之服務、船隻設備及公司之硬體設備、對環境教育之軟體提供、船隻與鯨豚接觸衝擊、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等均表現優良，經評定取得全國首次辦理賞鯨船「賞鯨標章」授證。

(3) 該縣休閒農漁業發展，以油菜花節、金針花季、海上賞鯨、曼波魚季、馬太鞍濕地園區為五大主力，期間更配合辦理各鄉鎮特色產業活動，使花蓮縣休閒農業發展成為全年營運型態，花蓮縣政府表示，估計每年蒞臨該縣遊賞休閒農漁業人數，可達一二〇萬人次，顯見市場發展潛能無限，面對如此龐大旅遊市場，如建立有效之農業休閒服務系統，提昇服務品質，強化營運功能，以合作互惠策略聯盟之營運方式，將能達成該縣休閒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項目	活動期間	八十七年至九十二年參與遊客人數(人)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油菜花	一至二月	7,000	20,000	50,000	70,000	100,000	120,000

箭竹筍	四月	1,300	2,500	5,000	7,000	15,000	40,000
牧場	全年	1,500	2,000	5,000	12,000	35,000	60,000
賞鯨	六至九月	15,000	35,000	70,000	80,000	100,000	350,000
蓮花	六月	2,000	3,000	5,000	12,000	15,000	50,000
金針花	八至九月	20,000	35,000	50,000	60,000	70,000	90,000
蜆體驗區	全年	8,000	15,000	25,000	30,000	50,000	70,000
休閒農漁園區	全年	—	—	—	—	100,000	420,000
合計		54,800	112,500	210,000	271,000	485,000	1,200,000

2、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執行成果：

園區別	計畫執行成果
新城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會閒置倉庫改造展售會及遊客服務中心一處。 二、酸菜厝整建一處。 三、生活農場體驗營綠美化設計一處。 四、田園雞場體驗營綠美化設計一處。 五、山藥山蘇體驗營綠美化設計一處。 六、芋心甘藷體驗營休憩平台六處。 七、園區動線指示標誌十八支及導覽解說設施五座。 八、辦理園區開園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 九、辦理園區解說員訓練。 十、製作新城鄉休閒農漁園區導覽手冊。 十一、製作新城鄉休閒農漁園區宣傳影片。

花蓮市	<p>一、遊客服務中心展示解說區一處計一〇〇平方公尺。</p> <p>二、竹筍體驗區休憩設施改善一處計一〇〇平方公尺、簡易廁所一處、竹類種原區一處。</p> <p>三、桑椹體驗區休憩設施改善一處計六十平方公尺。</p> <p>四、保健植物園區教育體驗設施改善一處計八十平方公尺簡易廁所一處、保健植物種原區一處。</p> <p>五、豐村花卉園區體驗設施改善一處計六十平方公尺。</p> <p>六、大型意象地標及導覽指示牌二處、生態解說牌四處、園區指示標誌一〇處。</p> <p>七、遊客服務中心廣播系統一式。</p> <p>八、遊客服務中心戶外休憩設備一處。</p> <p>九、辦理整體行銷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p> <p>（一）九十二年八至十一月辦理竹筍產業行銷活動六場次，參加人數計一、五〇〇人次。</p> <p>（二）九十二年十二月辦理水稻產業文化活動一場。</p> <p>十、辦理產業經營改善研習五場次及解說人員訓練三場次。</p> <p>十一、辦理休閒農業觀摩研習一場。</p> <p>十二、在地產業委員會集會研商五次，籌辦產業行銷活動及年度計畫規劃研討。</p>
吉安鄉	<p>一、補助休閒農業產銷班觀光景點公共遊憩設施改建一處計一、三六五平方公尺。</p> <p>二、補助花卉產銷班景點設施整建一處計九十五平方公尺。</p> <p>三、補助果樹產銷班景點設施改善整建一處計九十平方公尺。</p> <p>四、鄉土教育區據點整建一處計一〇〇平方公尺。</p> <p>五、農會閒置空間整理利用，設置遊客服務中心工程一處計九四三平方公尺。</p>

壽豐鄉	<p>一、風象星座主題園區親水生態公園改造計畫一處計三〇〇平方公尺。</p> <p>二、淡水養殖產銷班經營景點改造計畫一處六十坪。</p> <p>三、原住民經營休閒園區改造計畫三八〇平方公尺。</p> <p>四、田園體驗傳家茶坊改造計畫一處計二〇〇平方公尺。</p> <p>五、風味美食區富麗漁村改造計畫一處計三一五平方公尺。</p> <p>六、設施蔬菜休閒農業體驗區一處計一一〇平方公尺。</p> <p>七、農會閒置空間改造為展售及遊客中心一處。</p> <p>八、休閒農漁園區指示系統建構看板一式。</p> <p>九、大型意象導覽地標三處。</p>
	<p>六、(一) 園區公共藝術意象創作，結合戶外裝飾於各景點依產業特色設置整修十二處</p> <p>(二) 發展鄉村旅遊自行車導覽購置一〇〇台。</p> <p>七、(一) 產業地景營造三十公頃。</p> <p>(二) 保健物栽培示範作業十二種。</p> <p>八、辦理整體行銷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計八場次。</p> <p>九、辦理解說人員訓練計四次。</p> <p>十、製作導覽手冊五、〇〇〇份、導覽折頁一〇、〇〇〇份、自行車遊程導覽印製一〇、〇〇〇份、古農農夫護照五、〇〇〇份及宣傳布旗二〇〇面。</p> <p>十一、農產及周邊產品研發二式：</p> <p>(一) 以當地花卉蔬果禮蘭組合方式一式。</p> <p>(二) 利用當地農特產品研發花卉風味餐一式。</p> <p>十二、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集會研商四次。</p>

鳳林鎮	<p>十、小型指示標誌計二十九處。</p> <p>十一、辦理整體行銷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p> <p>十二、休閒旅遊景點介紹錄影帶製作。</p> <p>十三、製作園區導覽摺頁。</p> <p>十四、園區旅遊行程規劃計設一日遊及二日遊。</p> <p>十五、在地產業委員會：</p> <p>(一) 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假壽豐鄉農會召開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提要點會議。</p> <p>(二) 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假壽豐鄉農會召開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工程協調會會議。</p>
	<p>一、製作休閒農漁園區導覽(鳳林遊蹤)摺頁。</p> <p>二、印製休閒農漁園區假日活動傳單。</p> <p>三、辦理休閒農漁園區導遊志工暨生態解說員訓練。</p> <p>四、籌組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p> <p>五、辦理休閒農漁園區開園行銷活動。</p> <p>六、配合週休假日園區假日行銷活動。</p> <p>七、農會閒置集貨場改造為展售暨遊客服務中心一處計一四〇平方公尺。</p> <p>八、遊客服務中心活動廣場計二五〇平方公尺。</p> <p>九、遊客服務中心自行車轉運中心計一〇〇平方公尺。</p> <p>十、遊客服務中心入口大型指示標誌一座。</p> <p>十一、生態觀察聯接步道計一二〇平方公尺。</p> <p>十二、百果園體驗園區展售中心外觀及室內裝修計一八五平方公尺。</p> <p>十三、百果園體驗園區衛生設施二間。</p>

	<p>十四、園區景點入口意象地標四處。</p> <p>十五、園區戶外鄉野美食景觀廊道一五〇平方公尺。</p> <p>十六、親水、D I Y、觀察及休憩平台四處計三三〇平方公尺。</p> <p>十七、採果體驗步道一處計一〇〇平方公尺。</p> <p>十八、園區露營帳架十一座。</p> <p>十九、園區休憩亭兼展售亭七座。</p> <p>二十、園區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四處計一、二八〇平方公尺。</p>
光復鄉	<p>一、砂朥越遊客服務中心改建一處計八十八平方公尺與砂朥越遊客服務中心綠美化計一二一平方公尺。</p> <p>二、太巴塹箭竹產業文化園區一處：展示館整建九十平方公尺及展演廣場一、〇四八平方公尺。</p> <p>三、莫斯拉阿美原味美食區整建一處：美食教學區九一二平方公尺及戶外平台一二〇平方公尺。</p> <p>四、拉杜倫文物展示所整建一處：歷史廣場六十四平方公尺及入口、步道意象一二〇平方公尺。</p> <p>五、砂朥越古井意象廣場七十平方公尺。</p> <p>六、辦理整體行銷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計二次。</p> <p>七、辦理解說人員訓練計二次。</p> <p>八、製作宣傳單張摺頁及宣傳布旗。</p> <p>九、籌組在地產業委員會。</p>
瑞穗鄉	<p>一、童之園二期改善工程乙處。</p> <p>二、鳥之園二期改善工程乙處。</p>

	<p>三、花之園二期改善工程乙處。</p> <p>四、果之園二期改善工程二處。</p> <p>五、茶之園二期改善工程二處。</p> <p>六、休閒農漁園區導覽牌乙處。</p> <p>七、辦理整體行銷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p> <p>八、辦理解說人員訓練，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共計30人。</p> <p>九、製作生態旅遊手冊一、〇〇〇本。</p> <p>十、鄉村休憩區指示意象七處。</p>
<p>豐濱鄉</p>	<p>一、農會閒置空間改建農漁業活動中心一處計一七〇平方公尺。</p> <p>二、貓公溪遊客服務中心一處計二六〇平方公尺。</p> <p>三、文旦產銷班場所改造原鄉美食區計二八〇平方公尺。</p> <p>四、野味驛站生鮮農產品展售區改造計一五〇平方公尺。</p> <p>五、親水活動廣場一處計八〇〇平方公尺。</p> <p>六、九十二年十一月辦理整體行銷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p> <p>（一）辦理貓公休閒農漁園區開園活動參加人數計五〇〇人。</p> <p>（二）辦理飛躍太平洋飛魚產業行銷活動二場。</p> <p>（三）辦理貓公山百合花育苗體驗活動二場。</p> <p>七、辦理在地產業行銷委員縣外觀摩（高屏地區）三天，參加人員為四十人。</p> <p>八、辦理在地志工解說訓練共十三場次。</p> <p>九、辦理在地產業經營改善研習共四場次。</p> <p>十、辦理在地產業行銷委員會集會六次，研討產業行銷活動及年度計畫規劃。</p>
<p>玉里鎮</p>	<p>一、小蜜蜂有機農園體驗廣場一式（有機栽培體驗步道計一六〇平方公尺、有機D</p>

	<p>IY育苗作業區計一五〇平方公尺、綠美化植生計四三〇平方公尺、有機栽培體驗步道計一〇〇平方公尺)。</p> <p>二、台玉休憩園區(戶外休憩棚架計一二〇平方公尺、導覽步道、生態親水池計二〇〇平方公尺、綠美化植生六〇〇平方公尺)。</p> <p>三、安通溫泉休閒農場(田園體驗棚架二十五平方公尺、田園體驗廣場三七五平方公尺、入口意象、生態觀察步道一〇〇平方公尺)。</p> <p>四、遊客中心(外觀牆面整修、地面鋪面整修、門窗開口補強十四處、門窗更新二十七樑、戶外棚架計一六〇平方公尺、戶外護欄二十四平方公尺、戶外照明燈具四十盞、戶外水電及外線申請等)。</p> <p>五、全區導覽系統計四處。</p> <p>六、辦理解說人員訓練共計二十五人。</p> <p>七、辦理整體行銷活動—溫泉鄉八吉他一場及休閒產業行銷活動二次。</p>
--	--

3、休閒農漁園區規模及主要特色項目：

園區別	園區規模	主要特色
新城鄉	<p>園區以農會閒置倉庫改造的遊客服務中心為心臟，另以台九線為作為動線主軸，計有芋心甘藷厝、山藥山蘇體驗營、生活農場體驗營、田園雞場體驗營等景點，以台九線旁之指示標示串聯規劃，營造新城鄉休閒農漁園區的特色。</p> <p>一、遊客中心：遊客中心提供遊客安排旅遊行程的規劃資訊，酸菜厝除酸菜體</p>	<p>新城鄉休閒農漁園區以遊客中心為主，遊客中心為蘇花公路進花蓮縣第一休憩站，適合作為全縣旅遊資訊集中站，各體驗區沿台九線分布連成一線且交通方便，園區內以配合國中小學鄉土教學農業、生態體驗及農特產品展售為主，以呈現該鄉獨特的產業、知性、休閒之新風貌。</p>

<p>花蓮市</p>	<p>園區函括國福里社區及週邊休閒農業景點計八處，將該區分為四個特色區，除充分發揮各據點原有之主題外，並以標示</p>	<p>整合園區內產業、人文、生態等資源，配合九年一貫教育鄉土課程，提供學童及親子農業體驗教育遊程；並結合農特產品展售、鄉</p>
	<p>驗外並受理休閒園區各項體驗營的報名，且安排體驗事宜。</p> <p>二、芋心甘藷厝：位於台九線道旁休憩亭，除展售新城鄉農特產品外，另依季節不同規劃各種體驗。</p> <p>三、山藥山蘇體驗營：以北埔家政班為主共同經營養生山藥餐，另有農產品展售區，展售該鄉農特產品及玫瑰石藝作品及原住民各項手工藝品。</p> <p>四、生活農場體驗營：為國內少有的國際青年之家自助旅遊據點之一，體驗營以自然生態為主，以鄉內自然景觀配合荒野理念，舉辦自然生態體驗營。</p> <p>五、田園雞場體驗營：田園雞場所生產牧草土雞，因場主之堅持與原則讓牧草土雞名號不逕而走，是該景點第一特色，另女主人原住民風味的布染與工藝創作坊亦是該園另一特色。</p>	

	<p>牌、牆面及綠美化串連各點，以創造該區特色。</p> <p>一、產業文化區：以碾米廠為主，結合綠地景觀，遊客中心、農產品展售區、農業體驗空間及生產各流程之工廠，成一產業文化區。</p> <p>二、生態旅遊區：以佐倉森林步道及美崙溪賞鳥區及有機米田區為主，營造生態旅遊環境。</p> <p>三、農業體驗區：以再連農場、合賓清香農園、敬福竹筍體驗園區、康家保健植物園、豐村花卉園區及桑椹體驗園區等農民所經營之休閒農場所構成農業體驗區，提供農業體驗活動。</p> <p>四、休閒養殖產業區：以佳山農場為主之養殖產業區，由於其臨河，附近亦有多戶以養殖為主之農戶，故以此地為休閒養殖產業區。</p>	<p>土風味餐飲及季節性套裝旅遊，建構未來社區與農業之整體經營機制。</p>
吉安鄉	<p>一、秀朗蘭園： 已建構設施： (一) 百蘭坊、教學體驗空間、體驗棚架—提供由解說人員帶領來</p>	<p>該鄉位居花蓮縣北方，東濱太平洋，西倚秀林鄉，涵蓋初英山山峰及吉安溪源頭的部分山地，南邊隔木瓜溪與壽豐鄉相對，北接花蓮市以吉安溪為界，依山傍海，地勢平</p>

訪的遊客進行蘭藝與自然材質結合的研習營場地。

- (二) 園區導覽系統—提供完善的園區串聯導覽路線指示。

二、鬱金香花園：

已建構設施：

- (一) 花卉教學平台—完成半自動溫室乙座，提供完善的DIY體驗教學空間。

- (二) 園區導覽系統—提供完善的園區串聯導覽路線指示。

三、南華觀光花園：

已建構設施：

完成「藝術意象地標」。

四、蓮城蓮花園區：

已建構設施：

- (一) 生態親水區、導覽棧道、體驗平台、木拱橋、休憩亭—以上設施業已完成，在生態考量下，已可提供遊客更多樣、更間適的休憩空間、頗受好評。
- (二) 綠美化植生—將入口道路及設

坦，腹地遼闊。吉安鄉原為阿美族聚居之地，阿美族語之「知卡宣」，意思為材薪很多之地。而該鄉休閒園區主要由吉安路與山邊寧靜又舒適的道路，構成近似橢圓的順暢旅遊網。

該園區有二大景觀主軸：一、城市花園的風采；二、魅力農村的演出。

一、城市花園的風采：

隨著傳統產業結構改變及面臨加入WTO後的衝擊，該鄉農會配合中央及地方農政單位之政策，擬定「城市花園、魅力農村」計畫，結合輔導單位專業技術及鄉內蓬勃花卉園藝之產業，串連鄉內具有特色之花園據點，如鬱金香花園、光豐吉安蘭園、南華觀光花園、花欣蘭園、秀朗蘭園、蓮城蓮花園、君達香草健康世界，並充實各項休閒服務設施，建立旅遊導覽系統等。如今在中央山脈的嵐翠雲白映襯下，綠野平疇如茵，秀色繁花似錦，漫步在田園小徑，嗅聞泥土的清香，拋開都市的塵囂，遠離工作的

施景點區域做合理的植生配置，以增加空間的綠覆率。

- (三) 園區導覽系統—提供完善的全
園區串聯導覽路線指示。

五、君達香草健康世界：

已建構設施：

- (一) 園區導覽系統—提供完善的全
園區串聯導覽路線指示。
(二) 綠美化植生—利用香草植栽配
置柔化空間的生硬感。

六、康福觀光農場：

已建構設施：

- (一) 森林浴棧道、戶外觀景平台—
以上設施業已完工，以生態考
量，提供遊客間適的休息環境
。
(二) 園區導覽系統—提供完善的全
園區串聯導覽路線指示。

七、張清來果園：

已建構設施：

- (一) 綠美化植生—將入口道路及設
施景點區域做合理的植生配置

忙碌，特別的是四季花材各有其特色，讓遊客時時如沐春風般，感受生意盎然的情景。例如一、二月有蝴蝶蘭、鬱金香、菊花；三、四月有多種春石斛及歐式花卉；五、六月有美女櫻、嘉德麗亞、胡姬花；七、八月有松葉牡丹；九、十月有多種觀葉植物如黃金葛、長春藤、秋石斛；十一、十二月有水仙花；端午節到重陽節有荷花；八、九月到元旦有小葉王蓮。

一、魅力農村的演出：

由於地勢平坦，腹地遼闊、土壤豐厚、質地肥沃、氣候宜人，全年有豐碩農特產品以韭菜、龍鬚菜、芋頭、花胡瓜、蕃茄、青蔥、苦瓜、甜椒、山藥、多種花卉、吉安一號米為主。該鄉農會除辦理農業推廣、供銷和保險外，為保存傳統農村文化於該鄉農會三樓另闢空間陳列古農具，提昇農產品精緻化，設立「吉農冰城」以吉安特產的「檳榔心芋」加工製造料好實在的芋仔冰、山藥鹹冰棒等多種

- ，以增加空間的綠覆率。
- (二) 園區導覽系統—提供完善的全
園區串聯導覽路線指示。

八、慈雲山玉煌觀光農場：

已建構設施：

- (一) 露營帳架、體驗平台—提供遊
客進行自然生態豐富之遊。
- (二) 綠美化植生—將入口道路及設
施景點區域做合理的植生配置
，以增加空間的綠覆率。

九、吉安光豐蘭園：

已建構設施：

- (一) 導覽步道、植草磚停車場，秋
楓板岩步道，圍籬修繕—設施
業已完成，可提供遊客賞蘭活
動空間。
- (二) D I Y 培育區—提供遊客認識
蘭花及完善的 D I Y 體驗教學
空間。
- (三) 綠美化植生—將入口道路及設
施景點區域做合理的植生配置
，以增加空間的綠覆率。

口味的冰品。另臨近尚有相關文化古
蹟及景點有五穀宮、阿美文化村、南
埔綠森林公園、客家民俗會館、勝安
宮、慈惠堂、慶修院，及濱海公園、
桑樂觀光果園、福園萬石雅堂、佛興
寺、吉野移民村文化、慈雲山玉煌農
場、康福農場吉農冰城。多項傳統文
化景點拱托下，該園區的農村文化顯
得魅力十足。

三、目前園區景點圖說園區主要由吉安路與
山邊寧靜又舒適的道路，構成近似橢圓
的順暢旅遊網。

(四) 園區導覽系統—提供完善的全
園區串聯導覽路線指示。

十、旅遊服務中心：

已建構設施：

(一) 旅遊諮詢室—提供旅遊資訊、
導覽解說、交通、醫療、保險
及緊急事故處理等服務。

(二) 鄉土生態旅遊展示區、休閒農
業推廣成果區—提供遊客本鄉
休閒園區資訊及成果資料。

(三) 農產加工品成果開放展示廚窗
—呈現該鄉豐碩農業成果。

(四) 綠美化植生—將入口道路及設
施景點區域做合理的植生配置
，以增加空間的綠覆率。

(五) 園區導覽系統—提供完善的全
園區串聯導覽路線指示。

十一、農委會花蓮種畜繁殖場：

已建構設施：

(一) 生態親水區、觀景平台—提供
遊客教育休息服務據點。

(二) 園區導覽系統—提供完善的全

壽豐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園區串聯導覽路線指示。</p> <p>一、農會閒置空間改造為展售及遊客中心：由原閒置集貨場改造，俟硬體建設完成後辦理招商營運。</p> <p>二、風象星座主題園區親水生態公園：規劃一個結合遊憩與教育功能的生態公園。</p> <p>三、淡水養殖產銷班經營景點改造：該休閒點規劃休閒教育體驗區，向遊客介紹產業沿革、漁村文化並提供摸蜆兼洗褲的知性休閒活動，營造出生態、生產、生活之休閒教育園區。</p> <p>四、原住民經營休閒園區：以樸拙之原住民文化風味及開闊的視野吸引遊客。</p> <p>五、風味美食區富麗漁村：以壽豐鄉特產的各種農漁牧產品為素材烹調出極具地方風味的美味佳餚。</p> <p>六、第九蔬菜休閒農業體驗區：由該鄉僅有的溫室栽培，提供遊客享受田園溫室DIY的溫馨體驗。</p> <p>七、田園體驗傳家茶坊：依偎在碧綠山林中的傳家茶坊，其佔地共二、○○○</p>	<p>整合園區內產業、人文、生態等資源，配合九年一貫教育鄉土課程，提供學童及親子農業體驗教育遊程；並結合農特產品展售、鄉土風味餐飲及季節性套裝旅遊，建構未來社區與農業的整體經營機制。</p>
-----	---	---

	<p>坪，居高臨下可俯瞰壽豐鄉整個綠野田疇，健康步道、山中野味、渡假小木屋、是遊客的最佳去處。</p>	
鳳林鎮	<p>園區有農特產品暨遊客服務中心及週邊休閒農業景點共七處，將該區分為三個特色區，除充分發揮各據點原有的主題外，並以標示牌、牆面及綠美化串連各點，以創造該區特色。</p> <p>一、農業文化區：以農會豆奶加工廠為主，結合綠地景觀，遊客中心、農產品展售區、農業體驗空間及生產各流程之工廠，成一產業文化區。</p> <p>二、田園體驗區：以百果體驗園區、香桔採果體驗營及梅子產業體驗區、鄉野美食園區等農民所經營之休閒農場所構成田園體驗區，提供遊客農業體驗活動。</p> <p>三、生態觀察區：以溪流生態觀察園區為主之生態觀察區；由於其臨河，亦是野鳥棲息處；並利用農路及防汛道路，提供遊客更寬廣觀察空間。</p>	<p>整合園區內產業、人文、生態等資源，配合九年一貫教育鄉土課程，提供學童及親子農業體驗教育遊程；並結合農特產品展售、鄉土風味餐飲及季節性套裝旅遊，建構未來社區與農業的整體經營機制。</p>
光復鄉	<p>一、太巴塢箭竹產業文化園區；園區以太</p>	<p>整合園區內產業、人文、生態等資源，配合</p>

巴塿箭竹產業文化園區為中心，搭配周邊阿美族部落文化古蹟遺址之景點，共分為五處成帶狀分佈，極適合單騎自行車，發展部落深度之旅。

- (一) 遊客最先可至太巴塿箭竹產業文化園區參觀，於三、四月箭竹筍盛產期可品嚐原住民箭筍烹調大餐、參觀文化走廊與相關產品展示及阿美族舞蹈表演。
- (二) 拉杜倫文物展示所為部落長老們平日聚會之處，經解說可體驗先人生活點滴，存放展示著原住民風格手工藝品。
- (三) 砂朥遊客服務中心原為社區活動中心，內有提供園區簡介、諮詢、紀念品展售相關服務，前有部落開墾紀念古碑、歌舞廣場。
- (四) 莫斯菴阿美原味美食區提供美食戶外教室教作體驗外，還有紅糯米麻薯、藤心排骨、魚乾

部落新風貌計畫及九年一貫教育鄉土課程，提供學童及親子農業體驗教育遊程，結合觀光帶動地方產業，與結合農特產品展售、鄉土風味餐飲及季節性套裝旅遊，建構未來社區與農業的整體經營機制。

麵包果湯等原味特產品嚐。

- (五) 砂荖古井意象廣場乃部落百年歷史古井之一，相傳許多歷史傳說故事與傳統慶典活動，經整修美化與解說非常值得旅遊體驗

二、馬太鞍溼地生態園區：該區以自然生態為特色，擁有豐富之生物多樣性，有別其他園區可提供不同之休閒體驗，經荷花季與綠色迷宮活動協助行銷，園區內生態解說與體驗之旅已蔚為風潮，原味美食餐廳各家風格多樣各具特色已擁有穩定消費遊客群。

目前該區現有公共設施如下：

- (一) 賞荷棧道一座。
(二) 遊客服務中心一座。
(三) 景觀瞭望台一處。
(四) 溼地生態館一座。
(五) 溼地停車場一處。
(六) 原住民農特產品拓售中心一座。
(七) 自行車沿溪專用木棧道。

瑞穗鄉	<p>園區規模包括瑞穗鄉五大園區及各休閒景點，其五大園區包函童之園、果之園、花之園、鳥之園、茶之園。</p> <p>一、瑞穗鄉農會集貨場：規劃為童之童，以農村童玩及瑞穗整體休閒為主題，規劃為美食區、農村童玩區、農特產品展售區、古農具展示區等。</p> <p>二、鶴岡文旦產銷第一班集會場所：以當地所產之柑桔類為主題，成為瑞穗休閒農業之中繼站，規劃為鮮果採摘體驗區、果汁區、民宿區等。</p> <p>三、瑞祥笠園：以當地所產之咖啡配合溫泉及地方農業文化（平面繭畫）為主題成為瑞穗休閒農業之中繼站，規劃為古菸樓區、美食品嚐區、當地特色飲料區、平面繭畫DIY區、農村文化區等。</p> <p>四、蔬菜產銷第三班：由蔬菜產銷第三班共同經營，將蔬菜結合藥用花卉與植</p>	<p>瑞穗鄉以「童之園」、「花之園」、「果之園」、「鳥之園」、「茶之園」等園區，建樹休閒農業的新意象，並規劃適當之休閒景點，來串成田園生態旅遊動線，提供國民富涵鄉土農業教育之生態旅遊產品。期待藉由此一園區之啟動，生態概念能透過農村旅遊活動融入人心，創造永續休閒農業，重建農村總體生態經營產業。</p>
	<p>(八) 景觀橋二座（鵲橋、欣蓮橋）。</p> <p>(九) 馬太鞍生態園區地標意象一座。</p>	

	<p>物，成為瑞穗鄉藥用及觀賞植物之休閒農業重點，規劃為藥用及香草植物區、香草植物美食區、農特產品展售區等。</p> <p>五、天鶴茶產銷第一班：以產銷班集會場為主要建築，修改為瑞穗鄉休閒農業之南區窗口，並配合茶葉之行銷。</p> <p>六、東立茶行：擬成為配合腳踏車步道成為舞鶴休閒農業區之中繼站。</p> <p>七、天鶴茶產銷第三班：擬配合瑞穗鄉休閒農業區之規劃，使之成為瑞穗茶食之天堂，提供遊客食之方便。</p> <p>八、瑞穗牧場：擬結合瑞穗鄉當地乳牛（牧場）及特有鳥類設置賞鳥（牛）望遠鏡，提供遊客一趟豐富的生態之旅。</p>	
<p>豐濱鄉</p>	<p>豐濱鄉蘊含豐富海岸景觀，以豐濱村為樞紐中心，將全鄉各區段依特色加以規劃，以營造優質海岸休閒園區已完成建造：</p> <p>一、農會閒置空間改建農漁業活動中心：提供作為農業訊息傳播、政令宣導中</p>	<p>豐濱鄉原名貓公，全鄉南北長四十七公里，呈狹長地形，山多平地少，河流湍急，農田多屬不易耕作的梯田，惟東海岸優美的自然景觀，及豐富又奇妙的地質是發展休閒觀光的主要資源，結合當地農業、人文，規劃出兼具休憩、展示、展售多功能的休憩點，以</p>

	<p>心，及當地農業如野百合、山蘇、海產類等研發場所。</p> <p>二、貓公溪遊客服務中心：將原有閒置倉庫一、二、三樓加以整修，充實必要休憩設施，同時結合當地東海岸寶石業、漁產業、原住民藝術品業、農特產業及觀光旅遊業等異業聯盟，引進觀光客，成為遊客諮詢、休憩、餐飲等服務中心，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發展在地產業。</p> <p>三、原鄉味美食區：該區結合對街遊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一處非常休閒的、難得的景點。</p> <p>四、野味驛站生鮮農產品展售區：該區提供樂天知命的阿美族人一處獨樹一格的展售展示場所。</p> <p>五、親水活動廣場：貓公山與貓公溪畔，加以綠美化以提供旅客親山玩水好地點。</p>	<p>吸引遊客駐足，而帶來商機，同時農業得以積極轉型經營，以迎接新農業時代的來臨。</p>
<p>五里鎮</p>	<p>一、小蜜蜂有機農園體驗廣場以生產有機蔬果為主是該景點一大特色歡迎遊客駐足。</p>	<p>五里鎮休閒農漁園區以「小蜜蜂有機農園體驗廣場」、「遊客中心」、「台玉休憩園區」、「安通溫泉休閒農場」等園區，建立休閒農業</p>

<p>二、台玉休憩園區以當地所產之金針等主題成為玉里鎮休閒農業之中繼站，規劃為農特產品區、美食品嚐區、生態區等。</p> <p>三、安通溫泉休閒農場以當地所產之溫泉質屬於食鹽硫化氫泉透明並富含礦物質及地方農特產品為該區休閒農業之終點站，規劃美食品嚐區、泡湯區、煮蛋區。</p> <p>四、遊客中心提供遊客安排旅遊行程的規劃資訊，受理休閒園區各項體驗營的報名，且安排體驗事宜。</p>	<p>的新意象，並規劃出適當的休閒景點，串連田園生態旅遊動線，提供國人具有鄉土味農業教育的生態旅遊產品。期待籍由此一園區的啟動，生態概念能透過農村旅遊活動融入人心，創造永續休閒農業，開闢農村生態休閒產業。</p>
---	--

4、提供旅客鄉野生活體驗之合法農舍民宿目前共計五十二家：

鄉鎮市別	合法農舍民宿家數
秀林鄉	七
新城鄉	一
吉安鄉	十七
壽豐鄉	九
鳳林鎮	二
光復鄉	四
瑞穗鄉	一

豐濱鄉	四
玉里鎮	七
合計	五十二

5、尚待突破解決問題：

- (1) 建請中央修正法令規章、簡化申請程序以突破休閒農業發展困境。
- (2) 輔導農民由農業跨進服務業領域，創新、行銷、結合社區資源與經營觀念是轉型成功之關鍵。

(十一) 台東縣：

1、現況簡介：

該縣位於台灣本島之東南部，東臨太平洋，西、南臨中央山脈與高雄縣、屏東縣為界，北與花蓮縣為界。全縣面積達三、五一五·二五二六平方公里，為台灣第三大縣。台東海岸延線風景優美，南北岸長一七六公里（海岸延線有達仁、大武、金峰、太麻里、台東、東河、成功、長濱等鄉鎮市），如含綠島、蘭嶼兩離島則長二三一公里。台東縱谷南北狹長，地形崎嶇特殊，由西界屏靠中央山脈的大陸歐亞版塊與東向海岸山脈的菲律賓版塊間型成之縱谷（延線有卑南、延平、鹿野、關山、海端、池上等鄉鎮）縱谷線約七十公里長。該縣雖山多平原少，但保有好山好水之風景，有多元之文化族群，有豐富之天然生態資源，以及種類繁多之農特產品，是適宜發展休閒農業旅遊之地方。

2、農產觀光資源：

良質米、枇杷、晚崙西亞、梅、李、高接梨、百香果、鳳梨、釋迦、食用甘蔗、洛神葵、杭菊、文旦、臍橙、小米、茶葉、菠蘿蜜、玉荷芭、香蕉、紅龍果、木瓜、山蘇、椰子、水芋、四季蘭、金針、橄欖、卑南鄉蝴蝶蘭觀光農園、東河鄉柑桔綜合觀光農園、成功鎮柑桔綜合觀光農園、關山鎮柑桔觀光農園、鹿野茶葉觀光農園。

3、休閒觀光資源：

- (1) 台東市：森林公園、海濱公園、史博館、卑南文化公園、小野柳遊憩區。
- (2) 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知本溫泉區、東遊季、枇杷山莊、大巴六九藥用植物園、太平生態園、釋迦冰品、初鹿牧場、初鹿休閒農業區。
- (3) 鹿野鄉：高台觀光茶區、高台飛行傘起飛場、龍田農莊、脫線牧場、溪遊季、紅龍果果園。
- (4) 延平鄉：紅葉少棒紀念館、都蘭山景觀、卑南上圳、蝴蝶谷、布農部落、紅葉溫泉、松林梅李園區。
- (5) 關山鎮：親水公園、環鎮自行車道、晚崙西亞觀光果園。
- (6) 池上鄉：大波池、杜園、玉蟾園、蠶桑休閒農場、池上牧野、錦園萬安休閒農業區。
- (7) 海端鄉：南橫公路景觀區、利稻山莊。

- (8)東河鄉：美蘭休閒農業規劃區、阿美族酋長石、水往上流、金埤遊憩區。
- (9)成功鎮：麒麟文化古蹟、三仙台遊憩區、石雨傘遊憩區。
- (10)長濱鄉：長光岩棺古蹟、八仙洞文化古蹟。
- (11)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
- (12)金峰鄉：比魯溫泉、金崙溫泉。
- (13)大武鄉：山豬窟休閒農業區。

4、計畫發展之休閒農漁園區：

太麻里鄉休閒農漁園區、大武鄉休閒農漁園區、鹿野鄉休閒農漁園區、卑南鄉休閒農漁園區、長濱鄉休閒農漁園區、關山鎮休閒農漁園區、池上鄉休閒農漁園區、東河鄉休閒農漁園區。

5、休閒農業區發展區域及休閒農場：

太麻里金針山休閒農業區、大武鄉山豬窟休閒農業區、卑南鄉初鹿休閒農業區、池上鄉錦園萬安休閒農業區及池上蠶桑休閒農場。

6、休閒農漁園區計畫歷來推展績效與未來展望：

(1)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之推展績效：

輔導就業 (人)	創造商機 (千元)	增加旅遊人數 (人次)	增加農產品在地銷 售量(公斤)	受益農戶 (戶)
二二九	八一、八九九	三九〇、五七九	七〇〇、一二三	一、〇三〇

(2) 未來展望：

- ∧ 1 ∨ 結合全縣休閒農業觀光資源，透過主題式的觀光發展農村地方文化的事業體系，建立休閒農業旅遊新方向。
- ∧ 2 ∨ 整合環保、文化、生產、生活、生態、自然之農村資源，建立綠色生活環境，提供休閒農村空間，結合城鄉產業交流合作、結盟，縮短城鄉差距。
- ∧ 3 ∨ 改善農村休閒農業遊憩資源及經營型態，促進城鄉交流與平衡發展，增加農民留農信心及農業新契機。
- ∧ 4 ∨ 整合休閒旅遊資源，建立休閒品牌，提昇農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及農民收入，達成農業轉型效益，創造農業新春天。
- ∧ 5 ∨ 提供國人優良休閒農業健康知性體驗之旅遊，及農村生態保育、人文、自然景觀資源維護的好地方。

7、尚待突破解決問題：

該縣為典型之農業縣，農產品種類多樣，產期也較早於西部地區，惟因農地大多屬於山坡地，颱風多，又地處離大型消費市場遠，致成本高及收益低，農業經營較為困難。另由於地形因素與西部有中央山脈阻隔，因此得以保存更多之天然環境及野生動植物生態，尤其是地質環境有大陸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擠壓運動奇觀，多樣之農特產品以及多元化之文化構成豐富觀光資源，正是發展休閒農業理想所在，雖然有得天獨厚的天然條件，但極需加強休閒農業之

行銷，引導都市消費大眾前來旅遊該縣天然景觀、人文、文化及農特產品嚐鮮，以達農產品就地銷售，縮短行銷通路，使消費大眾享受田園之樂，並且買得安心、吃得健康，同時亦能增加農民收益來繁榮農村經濟。

（十二）澎湖縣：

1、前言：

休閒農漁業為利用農漁業設施、漁具漁法、漁村空間、農漁業生產及農漁民生活環境與文化等，經過規劃設計，提供國民休閒旅遊活動的方式與場所。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國人對農漁業與農漁村之體驗及瞭解，提昇遊憩品質，並提高農漁民收益，促進農漁村發展。

2、發展休閒之重要性：

- （1）農漁業面臨轉型，亟需創造永續發展之利基。
- （2）因應社會對觀光休閒活動之需求日殷。
- （3）提倡有益身心之正當娛樂活動。
- （4）提高國民之生活品質。
- （5）促進都市與農漁村之交流及人們對農漁業之瞭解。
- （6）漁港趨向多功能利用。
- （7）增加國家資源之重新合理分配運用。
- （8）促進地區經濟繁榮。

(9) 增進國土之均衡發展。

3、特色營造：

結合社區意識，透過腦力激盪、創意設計，兼做產業、人文、生態、景觀及

結合社區意識，共同營造休閒農漁園區，目前已有馬公菜園、七美平和、西嶼竹灣村等地區成立，白沙赤坎地區已表達意願尚未納入，其他離島地區如吉貝、員貝等，擁有蔚藍的海水，黃澄澄的沙灘，還有豐富漁業資源，生機無限。

4、該縣目前成立三個休閒農漁園區，為西嶼竹灣休閒農漁園區（二〇〇三年）、七美九孔生態園區（二〇〇三年）、馬公菜園休閒農漁園區（二〇〇四年）。

5、該縣休閒漁業型態：

(1) 體驗型休閒漁業：牽罟、抱墩、採紫菜、夜釣小管、休閒遊憩平台、參觀箱網養殖。

(2) 魚食型休閒漁業：菊島之星（漁產品直銷中心）澎湖水產品加工廠。

(3) 教育文化型休閒漁業：水族館、農漁生態園區、寺廟。

(4) 運動型休閒漁業：踏浪、岸釣、海釣。

6、餐飲、住宿及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

(1) 澎湖現有三十二家旅館、十家合法民宿，目前休閒農漁園區內已有民宿經營，將持續輔導園區內成立合法民宿。

(2) 海鮮節認證餐廳十一家（每桌三、〇〇〇元），以推廣海鱸魚、丁香魚、石斑

魚及牡蠣等該縣漁產品。

(3)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生鮮活魚攤位二十一個、熟食攤位十四個、咖啡館一家(五十個工作機會)。

(4)合法娛樂漁船、筏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兩艘、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三艘、兼營娛樂漁業漁筏四艘。

(5)該縣旅行社約十五家，與休閒漁業、產業文化及觀光景點配合推出套裝行程者，目前已有十家(透過菊島海鮮節的辦理，已有異業垂直與平行整合之經驗)。

(6)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已興建完成，以海鱺魚加工為主，預留大宗魚貨生產線，並規劃參觀動，可以導引學生或遊客認識產業，刺激購買慾。

7、歷來推展績效與未來展望：

(1)園區輔導績效(菜園、西嶼、七美)：

∧1∨舉辦國內績優休閒園區觀摩各一場次藉由觀摩學習，提升經營人員素質。

∧2∨在地特色產品製作教學二場如牡蠣殼、九孔殼手工藝品DIY活動，利用當地特殊產品製作。

∧3∨導覽解說人員培訓等課程及培育園區營運種子人員各兩場次。

∧4∨輔導成立園區經營團隊會議各兩場次結合經營業者及村里社區、農漁會、鄉市公所代表暨鄉內有意願轉型之農漁民，籌組休閒農漁園區在地經營管理組

織。

∧5∨啟動園區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利用農漁業推廣促銷活動及相關動靜態展演文化活動之規劃辦理，帶動觀光休閒人潮（七美九孔美食節與配合菊島海鮮節二場次）。

（2）未來展望：

∧1∨營造休閒園區環境：設置休閒步道、導覽解說設施、遊憩活動草坪、閒置空間及相關公共設施的興修，閒置區域綠美化等環境改善。讓遊客對該休閒遊憩景點有更深一層次的認知。

∧2∨以社區總體營造模式，選擇具農漁村特色之村里，輔導推動農漁民轉型經營休閒產業，帶動年輕族群與人才回流，活化農漁村社區活力。

∧3∨自訂相關輔導法令：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

∧4∨輔導農漁民轉型從事休閒農漁業，產業與社區資源（白沙丁香繒、餵魚秀）結合營運，發展休閒產業。

∧5∨執行園區形象塑造規劃設計，將園區形象與現況，透過包裝及資訊媒體傳達與國內外民眾，吸引觀光休閒人口流入。

（3）尚待突破解決之問題：

∧1∨建請制訂休閒漁業管理辦法，以符合實際需求。目前休閒漁業所使用之法規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亦造成休閒漁業業者無法源依據（如面積如何計

算)。

^2^ 休閒漁業從業人員素質參差不齊，教育與輔導將是未來推動休閒漁業成功與否之關鍵，建議本案應由該局自行遴選漁業或休閒相關科系人員、擔任專業經理人一至二人，協助各園區推動。

^3^ 旅行社業者的層層剝削休閒漁業發展初期為求生存(引進觀光客)常與旅行社業者合作而被層層剝削利潤。

^4^ 休閒農漁業與大眾觀光的區別不清，農漁民為求利潤，誤將休閒產業以大眾觀光型式來經營，造成資源過度利用(尤其生態資源)而難以復原。

^5^ 如何運用現代電腦通訊科技，進行資料收集及電子商務管理，甚或設計專屬網站進行推廣行銷，對離島縣市而言，有其必要性。

^6^ 每年四至九月觀光季節，整個航空機位均為台灣本島旅行業者所控制操縱，常造成當地居民往返交通不便，訂不到機位，壓縮台灣旅客自由行之空間，影響該縣觀光發展。

九、國外發展休閒農業之案例：

有關其他國家在類似組織或主管機關之案例部分，將就日本、法國及德國等國對於休閒農業發展簡要說明如后：

(一) 日本：

1、日本所稱觀光休閒農業，指的是涵蓋在都市與農村交流過程中，與一般農業發展

有關之「吃喝」、「採購」、「觀賞」、「體驗」與「學習」等相關活動。

2、日本光休閒農業自開始推動以來，大略劃分成四個時期：

- (1) 第一時期自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九年，以增加農民所得為目標之時期，適逢迎接高度經濟成長期，都市化逐漸發展，農村勞力開始不足且令人擔心之階段。當時為觀光休閒農業之發端時期，所以觀光休閒農業具有因應農家勞力不足及活用剩餘農地之強烈色彩。
- (2) 第二時期自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九年，為擴大所得、提倡充實休閒活動之時期。休閒風潮興起，觀光休閒農業具有趁此機會謀求補充農家所得，並依賴都市居民等外力活化農業之功能。
- (3) 第三時期自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挫折與轉型之時期，係以跳脫工業、振興軟體產業為目標，投機取向及泡沫經濟幻滅之時代。觀光休閒農業開始跳脫依賴外力，逐漸轉化為重新發現農村資源，開始謀求活用自己之力量與資源進行活化與轉型。
- (4) 第四時期自二〇〇〇年迄今，為發現新價值之時期，開始重新檢討真正之富裕為何物，而不再以追求所得擴大為中心，於農業與農村之新定位下，將重點置於與農業相結合之生存意義與文化教育，農家方面不再以賺取都市農村交流之利益為核心，開始轉型為共助共存、維持地區永續發展為著眼點。

3、日本休閒農業內容之深化：

(1) 吃喝方面：

從現場直接採摘所獲得之收穫喜樂，發展到「稜壟出售、果樹認養」等決定自己持分之喜樂，從一般果樹、蔬菜之品嚐，演變到地方性特有傳統食品與安全食品之品嚐。於此，農家主婦與老人團體扮演重要角色。

(2) 採購方面：

從採摘農產品及向該農家購買農產品之階段，演變至在田間或農家庭院前之無人販售貨架購買一般生產農家不運銷到市場之農產品，進而發展到使用電子郵件或以宅急配方式，直接銷售農產品給都市消費者之階段。最近，已演變到不再由農家個人銷售，而改由農協或鄉鎮公所等機關團體設置凌駕民間超市之大型直銷店，其年營業額已有超過十億日元之事例。

(3) 觀賞方面：

過去曾流行過至農村觀賞傳統藝能等活動，但最近則轉為復原已遭廢棄之傳統藝能或文化之地區活絡化活動，例如蓋茅草屋村民宅之保全等；休耕田轉作波斯菊、向日葵、建造花園型態之休憩場所，並於裡面販賣傳統食品以增加收益；此外，於偏僻地區，因不利耕作而被棄置之梯田已逐漸登上舞台，因最近前往該等地區拍照或遠眺美景之人數日益增加；再者，住宿設施也從當初於農家住宿之民宿，演變到另外擇地新建旅館，更發展到設置供都市居民避暑或避寒之寄宿民宅，最近則又回歸到於傳統農家投宿，並與該農家閒話家常方式

之傳統民宿。

(4) 體驗方面：

從一般市民農園發展到激發老人生存意義之農園、學童農園，並於山地偏遠地區發展出居住型之市民農園。另於農業體驗方面，從原來不請自來之農業迷俱樂部逕行到農家從事支援農業活動，發展為參加有組織之援農支援體制；此外，也有許多都市居民到山區從事森林體驗、燒炭體驗，年輕人到交通不方便之地區追求鄉間小居之情形已蔚為風潮，退休後回歸農業領域，開啟第二人生之人數亦逐年增加。

(5) 學習方面：

從最早利用古老之民宅或廢棄學校進行鄉土歷史與農業教育之情形，發展到在各該地區附設大規模住宿設施、體驗學習設施、體育場等都市與農村交流設施之村里不少，但這些人工設施總是很快就遭到厭棄。目前梯田或深山之志工保全活動，在大自然環境中學習，並在農家協助下，一起學習飲食與農業意義之時間亦逐漸增加。

4、日本觀光休閒農業今後之方向：

今後之觀光休閒農業，將不再是都市居民單方面且貪圖享樂之想法，將變質為只限於能謙虛接受農村優點的人，且將超越經濟收益，由農家與都市居民相互扶持，進行持續性的都市農村交流，尋找到與農家共同追求真正的富裕，共同擁

有豐富之農村環境，並永續發展下去之價值將是今後農業體驗之目的。

(二) 法國：

- 1、西元一九八八年，法國農會常設大會（Assemble Permanente des Chambres d'Agriculture，APCA）設立農業暨觀光接繼服務處（Le Relais Agriculture et Tourism），結合法國農業經營者工會聯盟（FNSEA）等多個專業農業組織，為法國農場規劃出明確定位之區隔與設計研發「歡迎蒞臨農場（Bienvenue a la ferme）」之系列網絡，連結法國各區域農場，成為法國農場強而有力之促銷策略。
- 2、「歡迎蒞臨農場」組織網將法國全數農場區分為三大類型：美食品嘗、休閒、與住宿三類，其中又細分為九種不同屬性之農場，包括農場客棧、點心農場、農產品農場、騎馬農場、教學農場、探索農場、狩獵農場、民宿農場、露營農場，並頒與徽章以做為引導指示標誌，九個農場各有其規範憲章與遵守條例，欲成為「歡迎蒞臨農場」組織網的每一個農場需向地方農業暨觀光接繼服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委員會審查與實地勘視過，才能成為組織網之一員，並可使用 APCA 所頒發之盾形標誌核准證照。另於農場經營期間，農業暨觀光接繼服務處得委託省或區域監督委員會對各農場執行年度突襲檢查，若有不合規定者，監督委員會具有隨時撤銷農場資格之權限。
- 3、在法國中央之農業暨觀光接繼服務處是由四人所組成之團隊，平時與具有三十六位成員之農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主要工作包括：

- (1) 設計「歡迎蒞臨農場」組織網絡活動。
- (2) 瞭解消費者與農民之需求。
- (3) 農場觀光系列活動設計之提案，保障農場經濟之穩定。
- (4) 提高加入「歡迎蒞臨農場」組織網之產品價值、促銷活動、訓練活動之競爭優勢。
- (5) 發展與其他鄉村觀光活動結合之網絡。

法國農業暨觀光接繼服務處所設計之「歡迎蒞臨農場」活動，可說是法國外省與中央之交流中繼站，不僅平時提供農民經營農場諮詢，使之與觀光活動結合外，並配合國家農業暨觀光發展政策促使農民加入九個系列農場活動，提昇法國農場之觀光競爭指數。

4、法國農會常設大會與法國農業暨觀光業接繼服務處，是有組織與系統地整合法國各區域農場之發展，除了按照屬性區分九種不同性質之農場外，於憲章與條例中更嚴格規範不得販售或採買其他遠方農場之某些農產品，嚴重違規者則取消資格。於某些具有建築特色之區域中，更詳加規定農場之建築必須符合當地特色，並且需使用具當地特色之餐具，此措施更能凸顯每個農場之經營特色，有效區隔市場而不致形成惡性競爭。每個農場可以由一位或多位農民提出經營申請，但是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在每一系列農場中，皆只能經營一種農場，申請時必須提出其農業相關背景經驗之年資證明。此外，「歡迎蒞臨農場」特許憲章中明確規範每個

系列農場接待客人之最大規模計算方式與食材來源之限定，系列農場須於每年向農業暨觀光業接繼服務處繳交年費時，提出農場下年度所有有關經營之變更事項，包括接待人數之規模、服務人力與食物之變動，如未盡此義務則會被取消加入資格。

5、法國休閒農場之規劃為傳統農場之經營找出創新之道，由行政中央對法國農場規劃多種經營策略：

(1) 在產品策略方面：

現有農場中每年都會有新農場與新產品之推出，直接提昇農場競爭力。

(2) 在品質策略方面：

更嚴格執行憲章中所規範條文，只要監督委員會突襲檢查發覺有異狀即可撤銷經營資格，對農場經營之品質實行緊密控管。

(3) 在養成素質方面：

由法國農會常設大會為農場提出養成策略，對農場施以訓練，提高農家提供觀光活動之技巧與須知，增加服務之專業要求。

加入「歡迎蒞臨農場」組織網最大益處在於由政府統籌為農場與其產品促銷之策略，凡經過核准委員會核准通過可加入該組織網之農場，皆可獲得「歡迎蒞臨農場」之指示標誌與印花稅圖案，做為道路指示信號之用。另外法國政府每年亦會辦理「歡迎蒞臨農場」的二日博覽會，讓社會大眾直接接觸農民與認識農場

；同時兩週發行一次會訊，維持中央與地方農場之溝通。另於整體行銷上，法國農會常設大會亦就每年農場變動情形編輯「歡迎蒞臨農場」手冊，為法國休閒農業整體行銷。

（三）德國：

1、德國休閒農業之生態面：

（1）德國不論是都市裡大道間之安全島、住宅旁之庭院，抑或鄉村裡之綠地，大都是以本地植物為主，再以多樣化複層式之生態綠化方式來設計，自然中透露著盎然生機。於德國休閒農場裡，亦常有供野鳥棲息之鳥屋、人工蜂巢及昆蟲牆等，目的在於引誘生物前來幫助農民進行授粉等工作，使遊客能感受到人與自然中生物密切且相互依存之關係。

（2）德國厚重堅硬之各種石塊最常用來做各種組合的鋪面材料，由於厚度及硬度足夠，故不需混凝土在底下做基礎，少了這層隔離物，鋪面之透水性增加了，底下之土壤亦可以呼吸了。於休閒農場中之道路也是用厚重之石塊或透水磚鋪設、餐飲或休憩空間則以卵石、碎石或砂土為主，於碎石縫或較少人行之地方，還會長出一些小花小草，使遊客感覺親切自然。

2、德國休閒農業之生活面：

於德國的休閒農場裡，認養小動物來照顧是很重要的一個活動，不只帶領小朋友認識農村中之動物，並進一步藉由餵養、照顧等工作，培養他們的感情

並增加對動物的認識，相對的也把農村中愛護生命、負責任等良好行為，在潛移默化中傳給了下一代。

十、國外休閒漁業發展之借鏡：

有關其他國家在類似組織或主管機關之案例部分，將就美國、日本、越南及南韓等國對於休閒漁業發展簡要說明如后：

(一)美國：

- 1、美國所稱之「娛樂漁業」(Sport-fishing)，泛指為娛樂目的而使用之漁業行為，包括釣魚、捕魚、挖貝類及叉魚、娛樂性釣魚並禁止買賣及交易。
- 2、美國針對休閒漁業設有休閒漁業協調小組，執行「休閒漁業保存計畫」，該小組主要工作為：
 - (1)倡導海洋漁業資源之保育，俾利休閒漁業發展。
 - (2)評估美國漁業主管單位國家海洋漁業局(NMFS)施政對於海洋休閒漁業之影響。
 - (3)特別支持促使休閒漁業參與者，加強海洋漁業保育系統之相關計畫。
 - (4)擔任NMFS與休閒漁業者間協調、聯絡、溝通之管道。
 - (5)有利於釣客相關法規之研訂或政令之執行。
 - (6)執行保育有關計畫及教育大眾保護漁業資源及其棲地。
 - (7)推動一般社會大眾參與海洋休閒漁業活動。

(8) 特別針對少數民族、婦女、殘障人士等，鼓勵其等參與海洋休閒漁業活動。

(9) 加強改善休閒漁業之統計數據收集，以為管理決策之依據。

3、美國休閒漁業之發展有以下特質：

(1) 全國休閒漁業可謂是全民運動，完全以休閒海釣為主，與傳統漁民之營利無直接關係。

(2) 美國休閒漁業重視寓教於樂，注重海洋生態系之保護，釣獲後再放生者達一半以上，且釣魚必須申請執照許可，管制嚴格。

(3) 美國漁政單位強調「商業性漁業」與「休閒性漁業」間之和諧關係。

(4) 美國休閒漁業之統計目前雖僅能以估算方式行之，無法達到精準之階段，惟休閒漁業對海洋漁業資源之衝擊不容忽視。

(二) 日本：

1、日本之休閒漁業稱之為「遊漁」，意即以休閒娛樂為目的之水產動植物採捕行為，「凡是釣魚、潮間帶挖拾貝類、投網、叉魚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採捕水產動植物之行為（調查與試驗研究除外）」均稱之為「遊漁」。

2、日本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十月開始實施「遊漁船業法」，其主要以適切的營業管理，使遊漁船業健全發展，同時增進從事者之安全、便利管理、確保漁場之永續發展等三者為立法目的。依據該法成立「社團法人全國遊漁船業協會」，遊漁船業者可依農林水產大臣認可之「適正營業規程」向該協會申請，經審查確認可以安

定利用漁場且有損害賠償保險契約者（保險金三千萬日元以上），即發予「登錄證」並於船身標示圓形的「適」字符號。

- 3、日本有關遊漁業之專門管理法規，計有「遊漁船業適正化法律」、「遊漁船業適正化法律施行規則」、「遊漁船業適正化法律之運用」等。依據「遊漁船業適正化法律」，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遊船團體（如全國遊漁業協會等）之指導、監督、及制定促進漁船等團體適當活動與謀求遊漁船業健全發展之必要措施，要求遊漁船業者有向都、道、府、縣知事申報之義務，認可全國遊漁船業協會所制定之適正營業規程，並制定進入檢查及報告，政府支援與罰則等管理上所需之規定。

（三）越南「下龍灣」休閒漁業個案：

- 1、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側，全國總面積為三二九、六〇〇平方公里，水域面積約六、六〇〇平方公里，海岸線長三、二六〇公里，地形呈狹長型。位於越南北部的下龍灣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為世界觀光資產，下龍灣是由三千個離島及大石結聚而成，為一石灰岩地形，擁有其獨特之風光，而被稱為世界第八大奇景，因其經濟與交通建設之不足與缺乏，越南風景名勝大多維持原始形貌。
- 2、越南下龍灣及其鄰近地區所發展之休閒漁業以自然觀賞結合飲食消費活動為主，包括遊艇海上觀光、箱網養殖及海上餐廳與石灰岩洞參觀之休閒漁業活動等：

（1）下龍灣石灰岩洞觀光：

下龍灣之地形與因較少之人工開發而保留有原始風貌，因此透過觀光碼頭之興建以方便搭乘郵輪旅客到達，而將海上觀光旅遊範圍擴大至地形千奇萬變之石灰岩洞。

(2) 遊艇海上觀光：

因為天然之石屏屏障與石灰岩詭變之地形，下龍灣似內海之平靜地形極適合發展海上觀光，透過觀光遊艇之搭乘，使遊客得以欣賞多變之海蝕地形景觀。

(3) 箱網養殖與海上餐廳：

近年由於越南箱網養殖技術逐步提昇，配合其優越之天然海洋環境，有關箱網養殖之休閒漁業發展型態十分蓬勃，而搭配箱網養殖海洋生態保育之旅與旅客親自捕撈的樂趣，越南之箱網養殖業更搭配海上餐廳之開設，提供參觀旅客另一番不同之體驗。

(四) 南韓「閑麗海上國家公園」之休閒漁業個案：

南韓閑麗海上國家公園位於南韓第二大島—濟州島上，而濟州近海更以無污染之純淨海域聞名，因此閑麗海上國家公園可提供之休閒漁業活動更為多樣化，包括有遊艇海上觀光、海釣與水中浮潛、以及水上活動與摸文蛤等：

1、水上活動：

由於海灣廣闊，海底坡度平坦，因此極適合各種沿岸水上活動之發展，包括

海水浴場、拖曳傘、帆船、水上摩托車及香蕉船等。

2、遊艇海上觀光：

南韓西部和南部海域之坡度平緩，形成平原和許多近海島嶼，港灣密布其間，形成許多特殊之海蝕地形，因此閑麗海上國家公園透過定期觀光遊艇之提供而發展出南韓重要的一條藍色公路。

3、海釣：

由於南韓西部與南部海底坡度平緩及港灣密佈，非常適合進行各式海釣活動之海釣場所，因此閑麗海上國家公園內海之活動亦十分興盛，隨著可搭載釣客人數之不同以及附屬之設施的完善程度，海船亦有多種型態。

4、海中浮潛與海底觀光：

濟州島海底為景觀多變之珊瑚礁地形，具有種類繁多之珊瑚種類與魚群，當地浮潛發展協會提供付費課程，協助遊客取得初級浮潛執照，是個兼顧生態旅遊、生態教育與技術學習之場所。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擬訂調查研究計畫：

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擬訂本案調查研究計畫，茲摘要如下：

(一)調查研究重點：

1、瞭解政府推展休閒農業之整體發展策略、規劃構想與目標、採行措施與預期成效

- 、輔導管理機制、相關法令規定等。
- 2、檢視各級政府於推展休閒農業過程中，對於各據點主題特色之營造，及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有無整體完善規劃？行政協調與推動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瓶頸，有無具體因應作為？
- 3、檢視政府推展休閒農業成果，對於提高農業產能與產值、增加農民所得與就業機會、提昇農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縮短城鄉差距等方面之實際效益，並提出適當改進意見，以供各級政府機關施政參考。

(二) 擬採行之調查研究步驟：

1、調卷：

(1) 院內調卷：

調閱本院近年來涉及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等相關調查案卷，並彙整各該調查案件本院指正缺失及後續改善處置情形。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等相關政策方案或施政計畫、研究報告、法令等，並就「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所列各執行事項，目前實際辦理情形與遭遇困難瓶頸等，逐項列表詳實說明。

2、文獻蒐集與研閱：

(1) 蒐集研閱本院相關調查報告。

- (2) 蒐集研閱機關查復卷證資料。
- (3) 蒐集研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文獻報告。
- (4) 蒐集研閱相關剪報。
- (5) 蒐集並閱讀相關政府機關公報。
- (6) 視需要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

3、現場履勘及座談：

- (1) 參酌農委會提供全國各地區之「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漁園區」等資料，按「北、中、南、東及離島」五區域，分別排定履勘行程，並邀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業者代表等參與座談，座談會內容分別以各該地區「休閒農業推展現況與遭遇困難」為題（子題為：一、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二、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簡報，並接受委員詢問。
- (2) 本案履勘行程時間及地點：
 - ∧1∨ 配合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下稱財經委員會）九十三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行程安排履勘，於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前往嘉義縣阿里山地區巡察休閒農業推廣情形。
 - ∧2∨ 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前往台南縣及高雄縣履勘休閒農業推廣現況。
 - ∧3∨ 配合本院財經委員會九十三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行程，七月一日至二日前往台東縣、花蓮縣巡察休閒農場及休閒漁業經營情形。

〈4〉七月八日至九日前往澎湖地區履勘休閒農漁園區辦理情形。

〈5〉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前往中部六縣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履勘休閒農業推廣現況。

〈6〉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前往台北縣及宜蘭縣履勘休閒農業推廣現況。

4、案情研析及撰擬期中報告：

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案情資料及現場履勘座談會議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綜整調查研究發現撰擬期中報告陳核（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提報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查）。

5、撰擬調查研究期末報告：

綜整調查研究發現及結論，撰擬調查研究期末報告。

6、調查研究報告定稿付印，並提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討論。

二、資料綜整研析與報告撰擬：

除綜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查復資料及相關法令外，並透過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本院圖書資訊系統及政府機關網站，搜尋本專案研究領域之期刊論文與新聞報導，予以分類綜整研析案情，撰擬調查研究報告。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案經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相關卷證資料及蒐整相關領域文獻期刊，並經現場履勘聽取基層單位與業者意見，茲就當前休閒農業推展與執行過程相關問題，綜析臚

列如下：

一、休閒農業之定位與發展方向：

定位策略之目的，主要是讓同業間之產品有所區別，以期在目標市場中獲得最大優勢。國內休閒農業正如雨後春筍般開始發展，但在整體品質與型態上難免有良莠不齊之現象，進而呈現出產業發展方向不明確之窘況，爰確切的定位策略與發展方向，對於現階段發展休閒農業而言，益顯重要，實為穩定產業發展與提昇競爭力之關鍵策略。

回顧國內休閒農業發展史，農委會沿襲「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共識，自七十九年開始即透過計畫輔導方式著手推動國內休閒農業，惟以往政策焦點僅侷限於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之規劃與設置，始終未將休閒農業視為是以傳統農業或農村為基礎而延伸之一種餐旅服務業；迨至九十一年間農委會修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放寬休閒農場土地於平地面積達三公頃或山坡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可循土地變更途徑合法經營住宿與餐飲後，傳統農業或農村之轉型發展始漸露曙光。

按休閒農業係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以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載有明文；然查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所訂定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其規範之休閒農業範疇，卻僅著重於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之規劃輔導與設置管理，實與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義之產業範疇有間。另

從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文獻論著可悉，就廣義休閒農業而言，其涵蓋範圍當非僅止於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兩種類型，其他如：農舍民宿、觀光農園、市民農園、教育農園、生態農場及休閒林場、牧場、漁業等提供休閒體驗與觀光遊憩之場所或企業，均應包括在內；換言之，休閒農業所展現的是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一體的產業，在經營上更是結合產銷、加工及遊憩服務等三級產業於一體的企業。

另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顯示，九十二年國民國內旅遊支出為二千一百八十一億元，占 GDP 2.2%，平均每人每次花費二千一百三十元，其中以餐飲（占 24%）、交通（占 22%）及購物（占 22%）支出最多，其次是住宿支出（占 17%）。若將餐飲、住宿及購物支出合計達 63%，換言之，「吃」、「住」費用再加上購買「當地特產或紀念品」之費用，儼然已成為國人國內旅遊之核心費用。政府在輔導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之際，若能將政策聚焦於如何透過經營休閒農業以提昇農民或經營業者收入，則相關輔導措施才具有積極誘因，政策方易收立竿見影之效，亦即政府輔導休閒農業之政策焦點，應著重於轉型所需之積極鼓勵要件與配套措施上，如：相關證照制度、專業規劃及經營輔導團隊之建立等，亦惟有從積極鼓勵要件出發，才能找到休閒農業之定位，創造屬於休閒農業之獨有特色。

二、休閒農業推展過程所遭遇之瓶頸：

國內休閒農業發展初期階段，往往受限於現有法令與經營者之條件，無法以渡假村或遊樂場之方式，進行個別大型開發案，而一般中、小型休閒農場，則很難在園區

內獨立提供多樣化且具有特色之套裝旅遊產品供消費者選擇，故不易吸引遊客遠道前來或願意再度重遊。茲就現階段休閒農業轉型發展過程，普遍遭遇之困難瓶頸與亟待主管機關正視處理之問題，綜列如下：

(一) 休閒農場部分：

1、規劃籌設階段：

(1) 專業人才不足：

台灣以小型農家為主的農業結構，無論在農場規模、財力上，本已不足，加上農村生活結構轉變，人口外移，於發展休閒農業時，普遍面臨缺乏專業人才及人手不足問題，此一限制是造成我國農業生產成本無法與進口農產品相抗衡之主因，同樣的，當轉型發展休閒農業時，仍無可避免受這些先天因素所掣肘。對此，有賴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與學校合作，提供各種講習訓練研習營，及成立休閒農業人才培訓班，亦可由休閒農場提供實習建教合作之場地，以培育專業人才，提供實務工作經驗，增加未來投入休閒農業之就業機會。

(2) 欠缺新式經營理念與整體發展概念：

當農民投入休閒農業後，其經營模式已從過去的一、二級產業邁入三級產業階段，自需有不同之經營理念以為因應，然對於普遍教育程度較低、年齡較大之農民而言，在接受全新理念及學習不同經營手法之過程中，往往遭遇許多困難瓶頸，此時主管機關之角色扮演，即攸關政策推展初期之成敗關鍵。如何

有效整合休閒農場與農業農業區，成立一強而有力之組織來經營，諸如：廣告、促銷、住宿、旅遊行程，甚至資源調配與維護、教育解說、設施管理、旅遊糾紛調解，安全管理及公共關係等業務，是發展休閒農業之重要課題；亦惟有結合政府、社團及經營業者力量，採取區域性之整體發展策略，將整個地區視為一個大型休閒農業區來經營，才能有效突破休閒農業內在發展條件之瓶頸。

(3) 土地使用管制及用地變更編定問題：

非都市地區休閒農業之土地使用及設施興建，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倘與規定不符時，應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以供建築使用或興建容許項目設施。

茲說明如下：

^ 1 ^ 主要法令條文摘錄：

• 區域計畫法：

◇ 第十五條第一項：「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第十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為某種使用分區，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應依本規

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第一項：「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及風景區之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第十三條第一項：「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同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一、申請開發許可。二、申請雜項執照。三、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第五十二條之一：「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農業發展條例：

◇第六十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

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 第九條：「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 ◇ 第十條：「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其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遊客休憩分區之使用：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三公頃以上者。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三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 ◇ 第十五條：「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內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十八條：「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一、住宿設施。二、餐飲設施。三、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场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2〉休閒農場設置用地類別管制情形：

- 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與使用，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即休閒農場獲准同意籌設或公告為休閒農業區內之休閒農業設施，其使用性質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證明始得設置、興建。
- 休閒農場內原僅供作農牧、林業、養殖等使用之土地，倘規劃作為住宿、餐飲、教育解說、農特產品加工設施等農業使用時，土地使用不符合容許使用項目規定，應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程序。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應於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許可或公告為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定申請容許使

用建築。此外，可供建築使用用地包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依法完成變更編定程序編定為特定目之事業用地。

- 位於非都市山坡地地區之休閒農場，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核發休閒農場籌設許可後，循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程序。
-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用地類別，須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休閒農場供住宿、餐廳、教育解說、農特產品加工廠等設施使用，應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外，其他各項休閒農業設施，倘獲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後，且屬非都市地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容許作休閒農業使用。
- 休閒農場如涉用地變更編定者，其土地面積以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所需用地得申請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惟此規模並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門檻。

〈3〉休閒農場設置土地面積管制情形：

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〇・五公頃，除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三公頃以上，或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三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為遊客休憩分區之使用。

^ 4 ^ 現行法令對休閒農業推展之影響：

- 按現行法令，休閒農場之地形測量、申請開發利用等各項作業，皆必須包括全場面積，然法令准其申請開發面積之比率僅佔休閒農場全場面積百分之十以下，此種作法恐有礙新興產業之發展，主管機關宜審慎檢討。
- 休閒農場尚未涉及用地變更編定之休閒農業容許使用項目，允宜就其項目先行申請許可使用、建築許可。
- 休閒農場開發面積之認定，為使用分區應否辦理變更、用地變更編定、實施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將影響經營者於資源應用、開發時程、經營成本上之考量。主管機關宜作明確之規範，休閒農場用地應否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編定。
- 據行政院農委會於九十三年七、八月間針對全國休閒農場普查結果，目前實際經營中之休閒農場計一、一〇二場，其中尚未提出申請籌設許可占六成三五，且有一成三五之農場面積未達休閒農場籌設門檻（〇．五公頃）。
- 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休閒農場，直接受惠於農民之數量有限，無法達到多數農民受益之原則，且高達七成之休閒農場未提出籌設申請，究其原委，現行法令之限制恐為主因，即使業者提出申請亦不易核准。爰若能採取大型綜合休閒農場與小型渡假農場併存，使小面積但資源條件佳且有特色之農場朝家庭式渡假方式發展，配合「民宿管理辦法

」之實施，使小規模之渡假農場，平時從事農業生產，假日為遊客提供住宿餐飲服務，使遊客體驗農村生活，亦可達到增加休閒農業產值之效益。

(4) 環境影響評估問題：

按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其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遊客休憩分區之使用：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三公頃以上者。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三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第十八條規定：「休閒農場設置休閒農業設施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另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五條規定：「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休閒農場、農產品加工場所或農業科技園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二、申請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另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一條規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第五條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

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所指不良影響，據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指開發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然實務上，前揭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五條所稱「開發面積」或「擴大面積」，究指休閒農場內建築使用應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之面積，或指休閒農場全場之面積？仍有疑義。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休閒農場內之土地使用性質，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其中遊客休憩分區可供建築使用應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之面積以休閒農場之百分之十為限，並小於二公頃；亦即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面積則佔農場面積九成，其土地使用性質仍維持農業或原使用，屬低密度、低強度之開發使用，並維持原有農業經營型態、兼具生態保育功能之開發性質，有別於遊樂區、旅館等申請全區開發案件之使用強度，前揭環評實施標準實有待釐清。

(5) 稅賦問題：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予自然人或繼承、贈與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田賦；所稱農業與農業使用之定義，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十二款均

有明定，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如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可持憑向稅捐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田賦。然實務上，休閒農場經營體驗分區或設置農業設施之農地，得否適用農業用地、設施減免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贈與稅或遺產稅等，其稅賦課徵原則及認定標準，仍有待釐清。

(6) 公有或國有土地開發經營問題：

^1^ 按現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除未出租之耕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應交由林務機關實施造林外，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法辦理出租或標租。以東部地區為例，台糖公司在花蓮、台東地區管有大部分土地，造成農民經營休閒農業時土地取得之困難，倘能將公有閒置土地開放予當地農民承租，對於發展休閒農業將有甚大助益。

^2^ 按現行國有出租耕林養地同意興建相關農業林業養殖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國有出租耕、林、養地為避免變相做建地使用，不予同意承租人興建農舍，惟在不違反租賃目的之原則下，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及「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許可使用細目，得同意部分做相關之農業、林業、養殖設施使用。以花蓮縣瑞穗牧場為例，該牧場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經營牧場，現欲配合政府政策發展休閒農業轉型經營休閒牧場，竟連興建一間廁所都不為該局所允許。

〈3〉類此問題僅為公有或國有土地影響休閒農業發展之冰山一角，休閒農業主管機關允應主動協商各公有或國有土地主管機關，積極研修現行不合時宜法令規則，並確立土地承租及相關設施開發許可之配套措施與作業流程，俾有助於休閒農業之推展與公有閒置土地之有效經營利用。

(7) 其他經營業者反映問題：

據本院專案小組實地走訪各地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後，綜整多數經營業者反映問題如下，相關主管機關允宜正視並務實檢討改善：

〈1〉申請休閒農場之應備文件太過繁瑣複雜，許多經由縣市政府內部管道即可取得之文件，卻要申請者面對多個窗口分別提出申請，且未建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亦無時程控管機制，致案件申辦過程曠日費時。

〈2〉另鑑於地方政府對於當地業者申請實際狀況，較中央主管機關瞭解，而中央主管機關要面對各地方政府轉送之申請案件，亦無法於短時間內進行共同會勘，故多數休閒農場經營者建議將此部分權限下放至地方。

〈3〉依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新修正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亦即有關遊客休憩分區之休

閒農業設施，其面積由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調整為「百分之十」。對於已經取得同意籌設之專案輔導休閒農場，究應繼續輔導其至取得「經營許可證」後，再辦理經營計畫書變更？抑或先辦理經營計畫書變更手續，再辦理後續取得「經營許可證」作業？猶待主管機關釐清。

〈4〉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惟近來在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中，申設基地為道路、溝渠、溪流；等分隔之情況日益增多，型態也漸趨多樣與複雜（如：休閒農場基地受河川分割為兩區塊；等），實有必要針對休閒農場土地完整性規定應予考慮之事項，排除不必要之限制，進一步訂定更具體之裁量基準，俾利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之審查。

2、經營發展階段：

（1）發展同質化之隱憂：

不同之農村區域環境，有其不同之「三生」（生產、生活、生態）資源條件，因而發展休閒農業時，必需善加利用自身擁有之資源條件，俾能發展出具備地方特色之休閒旅遊；亦即以農村自身現況，塑造一個以地方產業、生活環境為中心漸次發展之永續實踐環境。休閒農業之推展雖可提振地方經濟，惟若因追求短暫經濟之可能性，而迎合城市大量消費文化之意識形態，農村資源與其純樸悠閒田園風貌環境，將迅速因都市休閒生活的再延伸因素（例如：K T

V、大型山海產城、攤販之隨地擺設、啤酒屋等）與大量旅遊人口進入農村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交通擁擠、空氣污染、大量垃圾、農民之生活方式等）。農村發展休閒農業，應避免同質化之發展，不同農村應依其不同資源去發展自己獨特之農村風貌，相互抄襲而未融入地方特色之休閒農業，雖可帶來短暫之利益，然而長期而言，難保不會因當地特色之日漸模糊而失去吸引力與競爭力。

（2）地區發展組織功能有待整合提昇：

休閒農業發展雖與主管機關之政策、法令規章、輔導措施及實質建設有關，然而如何有效整合農村地區居民（農民、非農民）和組織團體（文史工作室、社區發展協會、宗教團體、產銷組織；等）之個別理想、目標與力量，來形成秩序性之共同藍圖實踐，更是休閒農業發展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以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為例，為目前農政單位極力推動發展休閒農業之重點計畫，而依據「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大綱、研提原則及計畫審查評分標準」規定，各休閒農漁園區必須以由下而上之原則，由當地農村居民代表組成「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並有明確之組織運作機制。此一「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係指各鄉、鎮、市、區為發展休閒農漁園區而成立之組織，由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輔導單位與主管機關等相關人員所組成，為執行計畫之地方組織，其成立目的在整合園區內及分配政府補助之資源，並調解各項公共事務，以促進園區休閒農業

之發展；惟據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之成員雖積極參與委員會之運作，亦有良好之組織運作，但因各委員會之規模參差、部分委員會組織分工未臻完善、委員會之組織民主性與組織規範均有待加強、部分委員會內之決策權力與相關資源受到牽制等組織運作上之缺失，都將是影響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運作順利與否之原因。

(3) 離島地區資源資訊整合問題：

以澎湖縣為例，發展澎湖地區之休閒產業，主管機關於中央有農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及其所屬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地方則有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農會及澎湖區漁會等團體，各單位之資源、資訊、網站資料等目前皆屬各機關自行管轄，倘能責成一單位執行資源整合，於此地區舉辦活動以吸引觀光客，提昇該地區之休閒農漁業及觀光產業，將較於各單位自行執行預算來得更經濟、更有效率與發揮更大之效益。

(4) 校外教學資源運用相關問題：

查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考手冊對校外教學之定義為：「校外教學是一種達成課程目標的途徑，它包含一、從教室內延伸到校外；二、在課程的任何階段所要獲得的一系列的直接經驗，這些經驗將增加一個人對環境與人生的了解；三、一種課程設計，包含學生、教師、和參與工作的校外教學資源人物發展最適宜的教與學環境」。然就目前休閒農場提供校外教學資源運用觀之，

仍普遍存在下列問題：

〈1〉休閒服務設施雷同：

除少數農場提供較特殊之活動，例如滑草、射擊等設施外，大多數休閒農場提供之服務皆為露營地、烤肉設備、野餐區、住宿區、兒童遊戲場等，同質性過高，且就校外教學活動而言，所使用之服務設施種類較單一，主要為烤肉露營設施。就農場之本質，若每間農場皆設置相同且多樣之服務設施，雖然提供了多樣化之選擇，卻容易降低農場之特殊性及服務品質。以國外之農場觀光為例，農場專以提供露營地、包辦食材，或是包辦住宿及早餐等為主要之服務設施，單一且特定之服務，讓校外教學參與者在滿足基本需求外，更能把焦點集中於農場風光及鄉村文化之體驗，而不侷限於服務設施之使用。

〈2〉資源運用尚待開發：

從休閒農場提供運用之生產、生活、生態資源以觀，校外教學活動以運用生態資源最為廣泛，最主要以農場的動植物生態作為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生產及生活資源則較少；運用生產資源於校外教學活動中，以農畜產品生產場所之參觀體驗佔多數，對於加工場所、推展場所的活動開發則較少，至生活資源方面則著重於農家生活體驗的參與。因此，休閒農場中仍有部分三生資源未運用於校外教學活動，對於農場資源的運用上應有其推廣空間，如農

村空間利用、農民特質：等；惟休閒農場有另一問題就是各農場校外教學之資源相似度非常高，各農場推出的參觀體驗活動大同小異，使農場之特色模糊、難以突顯，而與其他農場不易區隔，無法以獨特之吸引力爭取更多不同之客源。

〈3〉與學校及教師之互動有待加強：

全國之休閒農場約有半數以上曾辦過國小校外教學活動，惟部分經營者認為農場擁有極適合做為校外教學教材之資源，然而農場經營者與教師之溝通不易，以及教師對活動規劃欠缺，皆是難以推動的原因之一，使得至休閒農場舉辦校外教學的國小仍為數不多。

3、管理考核階段：

(1) 認證制度與評鑑標準有待建立：

國內休閒農業輔導自八十一年十二月首次發布實施「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來，歷經數次修正，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僅有二十三家休閒農場合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仍有許多農場極思轉型或努力設法取得合法經營許可。然而，綜觀目前所存在之合法成立或未合法之農場，可發現經營者雖竭盡所能設計具特色之休閒農場，其服務品質卻是良莠不齊，對民眾而言，由於無從判斷休閒農場之良劣，因此於消費選擇時可能無所適從，甚至可能在資訊不足之情況下選擇了服務品質較低之休閒農場，而對休閒農場之評價大打折扣，影響其對整個

產業之印象，如此服務品質素質參差之問題將造成休閒農業發展之衝擊。

建立休閒農場之分級制度，將有助於民眾選擇休閒去處，且分級對於休閒農場經營者亦有提升競爭力，於設計休閒農場與訂價、推廣促銷方面，分級認證對於其行銷有其正面貢獻，且能吸引需求不同之各種客層前往休閒農場消費。例如我國風景區亦分為國家級、省級及縣市級三種，由觀光主管機關就具開發價值之地區依資源特性評鑑後公告。然休閒農業所具有之生產、生活、生態特色，及其經營者之能力與訓練素質，均有別於一般觀光遊樂區與旅館，不宜直接以一般觀光業之標準予以評鑑分級，因此，主管機關為促進休閒農業之永續發展，減少素質參差之負面影響，提升休閒旅遊服務之競爭力，有必要針對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規劃完整且適當之評鑑制度與認證措施以為因應。

而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可檢討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通過評鑑成為合法休閒農場為目標，第二階段則以合法休閒農場為對象，進行分級之評鑑工作，通過評鑑之農場將取得不同等級「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標章：

- ^1^ 第一階段休閒農場，可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與「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認證為合法休閒農場後，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複檢與監督，以確保休閒農場經營者依核定內容經營農場。
- ^2^ 第二階段之休閒農場，應備齊合法休閒農場之核准文件，並提供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成立獨立評鑑小組，進行農場內各項目設

備及服務品質之評鑑工作。

(2) 宜蘭縣休閒農業評鑑制度案例：

宜蘭縣政府體認建立休閒農業評鑑制度之重要性與迫切性，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辦理「宜蘭縣休閒農業認證制度講習會」，將分三階段執行此認證制度。第一階段為自評，將評鑑項目及評分表寄交業者自評，並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第二階段為個案輔導，針對有需求之業者實施各別輔導；第三階段方為正式之評鑑。評鑑結果，獲得標章之休閒農場將納入未來之整體行銷（如：摺頁簡介、網路行銷），由縣政府推薦給消費大眾。

宜蘭縣休閒農業評鑑內容分為三個單元，單元一：針對休閒農業加以評分，包含農場之整體形象、安全性、農場主題、生態維護、服務與休閒、其他等；單元二：針對休閒農場住宿場所加以評分，包含住宿場所之整體形象、客房設計、用品及陳設、衛生、環保設備及管理、消防安全及設備、經營管理及服務等；單元三：針對休閒農業餐飲部分加以評分，包含一般性特徵、安全衛生方面、調理場所、從業人員衛生、廁所設備、其他設備、消防管理、生態方面等。另休閒農場雖可兼營餐飲、住宿等項目，但仍應以休閒農業本身為主，因此標章之頒發以單元二、三達某一標準為必要條件，再依單元一分數高低評級。宜蘭縣推動休閒農業評鑑制度之經驗，值得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借鏡。

(二) 休閒漁業部分：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有關休閒農業之定義，漁業亦屬廣義休閒農業範疇之一。另查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前項所稱觀光，係指乘客搭漁船觀賞漁撈作業或海洋生物及生態之休閒活動。」，而娛樂漁業又可分為專營及兼營兩種，專營是指以漁船專門從事娛樂漁業者，兼營則是以經營其他漁業之漁船同時經營娛樂漁業者。經本院實地走訪調查發現，現階段推展休閒漁業，以下問題猶待正視改善：

1、娛樂漁船汰換法令過於僵硬：

娛樂漁業發展是以滿足顧客需求為主之行銷導向，隨著顧客對娛樂漁業服務設施水準之要求增高，對於娛樂漁船之安全性與舒適性之需求亦隨之增高。然依現行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當需要汰換與改建船隻時，原船必須予以滅失（打除），以現今每艘漁船平均造價約七百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而言，不僅阻礙漁船更新之速度，更連帶影響娛樂漁業之發展，同時亦造成資源之浪費。

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舊有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不得改為兼營娛樂漁業，但是新造之娛樂漁船卻可為兼營漁船。以賞鯨業重鎮花蓮縣為例，現有之十五艘娛樂漁業漁船，其中舊有者佔了八艘，由於兼營之娛樂漁業漁船得享漁業用油補助，因此這項規定直接造成產業不公平競爭，進而影響娛樂漁船經營業者

投資改善船上服務設施之能力與意願，間接造成服務品質及服務水準之不易改善與提昇。

2、娛樂漁船解說員證照制度不健全：

現行法令對娛樂漁船上之解說及服務人員配置並無強制要求，而且即使業者自身基於滿足顧客需求或增加其競爭力考量下所配備之解說人員，其服務水準亦因娛樂漁業漁船解說服務人員證照制度之不健全而顯得參差不齊，如此不僅有礙於娛樂漁業發展，更對參與娛樂漁業活動遊客生命、財產之保障潛在危害因子。

3、休閒漁業及傳統漁業之定位與發展方向尚待確立：

長久以來，對於發展休閒漁業（尤其是賞鯨豚事業）會嚴重影響漁業資源之說法，一直是反對發展休閒漁業之傳統力量，但事實上該項說法一直缺乏客觀而直接之經濟評估，因此主管機關如欲有效發展台灣之休閒漁業，可考量從漁業資源經濟之角度，進行國內鯨豚保育對於他漁業資源衝擊及影響評估，以客觀觀點來確立休閒漁業及傳統漁業各自應有之定位與發展方向。

4、整體行銷活動不足：

以花蓮縣為例，該縣休閒漁業發展迄今，政府相關單位雖皆予以大力支持，尤其近幾年來縣內之主管及輔導機關更是不遺餘力推廣休閒漁業，舉辦系列之志工訓練、解說員訓練、業者安全訓練及講習，以及如海洋生態旅遊等活動，惟整體行銷活動似仍嫌不足，這包括對於業者之行銷及經營管理訓練、解說員服務訓

練，以及花蓮休閒漁業整體形象塑造與廣告促銷活動等，尤其對於花蓮縣休閒漁業未來整體規劃，似乎缺乏更詳盡之發展計畫。

（三）農舍民宿部分：

所稱「民宿」，按民宿管理辦法第三條定義：係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台灣民宿實質存在已久，最早由前台灣省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於部落產業發展計畫中自訂規則，輔導原住民利用餘屋與既有環境經營民宿，以服務獲取小利；嗣後隨著國內觀光旅遊發展，各觀光地區旅館供不應求，民家將其空餘房舍稍事整理後，提供旅客單純過夜之用，於是民宿逐漸發展成形，此於觀光區內提供簡易住宿之民宿類型，普遍被稱為「一般民宿」。近年來隨著休閒農業之推展，一般民宿於旅遊市場中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強調清潔衛生並融合在地產業與文化體驗之「農舍民宿」，農舍民宿儼然已成為鄉村地區熱門之住宿選擇。

按民宿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能設置民宿之地區甚廣，除合法登記之休閒農場或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外，其中尤以「偏遠地區」為最，當時立法係按照經濟部訂定之「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指定之地區為認定原則。全省三一九鄉鎮中計有一八九鄉鎮屬於「偏遠地區」，又許多縣市（如：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等），除縣轄市外，其他鄉鎮均屬「偏遠地

區」，於上述區域內，毋須再申請休閒農場合法登記或待劃設休閒農業區，即可申請設置民宿。農舍民宿之申請程序與位於其他地區民宿相同，均須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繳交證照費，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始經營。茲就現階段發展農舍民宿所面臨之問題，綜整如下：

1、設立法令問題：

目前民宿管理與輔導係屬觀光局職掌，行政院農委會亦積極推動農舍民宿之設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民宿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後，正式將民宿納入管理。惟因民宿管理辦法規範層面廣泛，且民宿設立所涉農業、建管、環保、衛生、消防等法令繁雜，尤其位於山坡地之土地，因涉及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山坡地保育等問題，雖然相關單位積極輔導業者，卻因缺乏完善之單一窗口服務，加深業者在申請設立過程之難度，致部分具備鄉村特色且經營成效良好之農舍民宿，遲遲無法合法經營，且民宿管理辦法一體適用之規範，亦限制農舍民宿難以創造其應有之特色。爰如何在現行法令與發展上取得平衡，實為當前發展農舍民宿亟待突破之瓶頸。

2、土地使用管制問題：

按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地類別：「：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三）農舍許可使用：：3、農產品之零售」

。農舍民宿提供遊客地方田園料理品嚐或農產品調理品嚐，可否視為前開法令容許之「農產品之零售」行為，尚待相關主管機關釐清。

3、同業競爭問題：

就農舍民宿而言，替代、威脅性最高之競爭者，莫過於同為提供住食宿服務與農村體驗之休閒農場，其各項活動內容與農舍民宿有相當大之重疊性，甚至部分農舍民宿發展策略偏向於簡易式休閒農場，因此兩者之間不但競爭大，亦彼此造成威脅，再加上近年來農舍民宿發展迅速，雖然在經營型態有所差異，然同業間彼此競爭情形更形加劇。

三、國外推展休閒農業之借鏡與省思：

- (一)由德國推展休閒農業經驗，反觀國內不論在都市或遊憩區內，外來種且造型特殊、色彩鮮艷之植物俯拾皆是。講求教育意義之休閒農場是最適合、也最應該採用「生態」之觀念，來作推廣生態綠化之場所，植物材料由自己之農場內取得即可，選擇於本地適應力最強、形態較優美者，來作為各種鄉土料理或裝飾之材料。若能將本土植物適當安排於農場重要之道路或建物旁，恰可作為場內植栽解說之展示區，除可加深遊客印象、發現本土之植物之美外，更能體驗台灣自然生態之特有氣息。
- (二)法國農會常設大會與農業觀光業接繼服務處規劃之「歡迎蒞臨農場」組織網活動，使法國全部農場形成一堅固之結盟關係，並於彼此定位與功能做一市場區隔。反觀台灣休閒農場發展至今，目前循市場經濟發展之表象上看來是蓬勃發展、百家爭鳴

，惟若未解決同質性與市場區隔問題，市場機制會將未具競爭力之農場淘汰，目前正需要中央主管機關之適時介入，擬定出休閒農場發展相關規範，首先將消費者市場做一區隔，進而提出養成訓練計畫，輔導農民將農事生產與觀光業結合，提供專業之服務，最終，輔以中央主管機關之整體行銷方案，讓台灣休閒農場成為社會大眾休閒觀光之主要選擇。

(三) 國內休閒農發展快速，常為了應付遊客停車或休憩需求，常以水泥「一以灌之」，一旦澆下水泥，那片土地就可宣告亡，不僅景觀不良、光反射、積水、排水問題也更形嚴重。其實停車場或活動區可用碎石等透水材料代替水泥，車道部分則可考慮採用石塊或厚磚等可透水之鋪面，以保持地面呼吸之暢通，將使農場氣氛更加融入自然生態環境。

(四) 休閒農業應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讓遊客會想一遊再遊，故政府應設立休閒農場經營管理標準，以提昇休閒農場經營之品質，農民自生產者角色跨入觀光服務業乃目前農業升級因應之道，政府宜適時提出對農民經營休閒農場專業訓練與規範之要求，除了督導休閒農場在營運、顧客服務、農場外部環境、內部環境、場地設備、保險與安全、衛生品質、農業生產內容等之整體品質外，亦應透過業界內部自律與監督機制，避免業者於既有市場區隔下又逕自經營其他項目，淪為同質化之惡性競爭，致旅客有乘興而去、敗興而歸之憾。

陸、結論與建議：

一、休閒農業之定位與發展方向：

- (一) 定位策略之目的，主要是讓同業間之產品有所區別，以期在目標市場中獲得最大優勢。值此國內休閒農業萌芽發展之際，為期休閒農業與傳統農業之共榮共存，確切之定位策略與發展方向益顯重要，為穩定產業發展與提昇競爭力之關鍵。
- (二) 「休閒農業」按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係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申言之，休閒農業是結合生產、生活、生態及農業產銷、加工與休閒遊憩於一體之服務性產業，相關輔導管理政策，不宜僅著眼於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之規劃輔導與設置管理，應以更宏觀、務實之格局與態度，確立休閒農業之定位與發展方向，並就現行法令位階與規範內容不合時宜之處，妥適檢討調整與修正。
- (三) 由交通部觀光局調查統計發現，近年來國內旅遊支出之各項費用中，餐飲、住宿及購物合計占六成以上。政府於輔導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之際，允應充分掌握國內旅遊特性，將政策聚焦於如何透過經營休閒農業以提昇農民或經營業者收入，並著重於轉型所需之積極鼓勵要件與配套措施上，如：相關證照制度、專業規劃及經營輔導團隊之建立等，則相關輔導措施才具有積極誘因，休閒農業推展方易收立竿見影之效。

(四) 休閒農業應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讓旅客會想再次重遊。政府允應設立休閒農場經營管理標準，以提昇休閒農場之經營品質，並適時提出專業訓練與規範之要求，除督導休閒農場在營運、服務、環境、設備等之整體品質外，亦應透過業界內部自律與監督機制，避免業者於既有市場區隔下又逕自經營其他項目，淪為同質化之惡性競爭，致旅客有乘興而去、敗興而歸之憾。

二、行政協調與法令競合：

按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由於休閒農業之發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產生主管機關各司其職之情形，如：農業、地政、賦稅、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工商管理等等，會辦機關眾多、法令解釋各異，且無標準作業流程與時程控管機制，致案件審辦過程曠日費時、民怨迭生，不利休閒農業推展。相關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現行法令條文內容，建立適用法規體系與作業流程控管機制，並加強機關間行政協調與聯繫，以解決政策與法令競合問題，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整合運用。

三、土地使用管制與用地變更編定：

按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場之土地使用，需先經審查並獲主管機關核發同意籌設許可後，始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之使用項目，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及興建建築物；若土地使用項目不符規定，則需先行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另休閒農場如設置住宿、餐飲等設施，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

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在前揭開發強度與規模限制下，休閒農場九成以上土地仍以經營農業生產、維持農村生活及生態保育為主，屬低度使用，與一般遊憩用地開發性質有別，爰現行法令規定與行政程序，容有檢討簡化之空間，茲列舉如下：

- (一)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推展休閒農業、輔導農業轉型意旨，位於非都市山坡地之休閒農場如設置住宿、餐飲等設施，倘涉用地變更編定者，其面積之認定似以實際供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為宜，並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之一條但書規定，放寬位於山坡地之休閒農場開發面積至少十公頃之限制。
- (二) 應重新檢討休閒農場提供住宿、餐飲、農特產品展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使用性質與開發強度，如：限制單一農場內設置住宿、餐飲等設施之最大單元或興建面積之規定，以回歸休閒農場農業經營面。
- (三) 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且經主管機關核發同意籌設證明文件者，應可檢討免經容許使用申請程序，而逕行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或建築許可之申請程序。
- (四) 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如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而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者，應可檢討合併休閒農場籌設許可與土地使用開發計畫之審查程序，俾簡化用地變更編定及休閒農場設立之時程。
- (五) 按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地類別

：「：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三）農舍許可使用：：3、農產品之零售」。

農舍民宿提供遊客地方田園料理品嚐或農產品調理品嚐，可否視為前開法令容許之

「農產品之零售」行為？猶待相關主管機關釐清。

四、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性：

按現行法令規定，開發設置休閒農場於山坡地面積超過十公頃，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超過五公頃，或申請開發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然如前述，休閒農場內規劃為遊客休憩分區可供建築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全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亦即九成土地仍維持原農業經營型態並兼具生態保育功能性質，其使用強度與遊樂區、旅館等申請全區開發案件有別，究有無要求全場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相關主管機關應即務實檢討、明確釋示休閒農場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面積」認定標準。

五、稅賦之合理性：

按農業發展條例明定，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如符合農業使用定義，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取得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可持憑向稅捐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田賦。然實務上，休閒農場經營體驗分區或設置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否適用農業用地、設施減免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贈與稅或遺產稅等，其稅賦課徵原則及認定標準，尚待釐清。相關主管機關允應本於鼓勵休閒農業發展初衷，審慎研訂合理優惠稅賦，俾降低業者經營成本負擔、

增加投資誘因。

六、公有閒置土地之經營利用：

按現行公（國）有土地經營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公有土地若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法辦理出租或標租；國有出租之農業、林業或養殖用地，在不違反租賃目的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原則下，承租人得部分做相關之農業、林業、養殖設施使用，惟不得興建農舍。為期公有閒置土地能有效經營利用，休閒農業主管機關允應主動協商土地主管機關，積極研修現行不合時宜法令規則，並確立土地承租及相關設施開發許可之配套措施與作業流程，俾有助於休閒農業之推展。

七、專業人才培育與產業聯盟：

- （一）為了休閒農業之長遠發展，需培育更多認同休閒農業發展正確理念及具備景觀、生態、農業經營、農業技術、行銷、規劃及服務業等專業技能之人才，共同為推展休閒農努力。此外，教育訓練與經驗之傳承、建立資料庫及持續不斷之研究發展，亦為休閒農業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要素。
- （二）目前多數休閒農場仍採單打獨鬥方式經營，其行銷經營與管理成效有限，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可就整體開發進行規劃，將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如：餐飲業、旅館業、交通業及特產業等）加以整合，建立產業聯盟之合作機制，共同遵守所制定規約，朝向整體開發與多元化發展，以營造優質之休閒農業旅遊環境。

(三) 休閒農業與觀光事業同為國人提供休閒遊憩之產業，未來應以合作、連鎖經營或策略聯盟之方式，定期提供休閒農業及觀光資訊予媒體報導、舉辦休閒農業與觀光活動講座或利用觀光旅遊展覽活動進行休閒農業資訊推廣，並結合休閒農業與觀光資訊上網或印製宣傳手冊，規劃具有農業文化內涵之行程，以帶動周邊服務產業發展，藉合作互惠之方式，擴大彼此市場及增進共同利益。

八、特色營造與環境設施改善：

(一) 為避免過度同質化發展，休閒農業應因地制宜依不同資源去發展各自獨特之風貌，相互抄襲而未融入地方特色之休閒農業，雖可帶來短暫之利益，然而長期而言，難保不會因當地特色之日漸模糊，而失去吸引力與競爭力。

(二) 現階段推展休閒農業，在特色營造及環境設施方面，允應朝下列方式規劃：

- 1、飲食方面：衛生、健康且多樣性之地方特色餐飲及風味飲食空間；完善整齊之超市、傳統市場、農產品販售中心（或假日農市）等。
- 2、衣著方面：傳統農村與地方特色之服飾、配件賣店；遊客日常生活與遊憩所需衣物、用品之賣店等。
- 3、住宿方面：具優美景觀、農居特色與完善現代化設備內容之多元居住空間等。
- 4、交通方面：交通便利性與適量且規劃良好之停車空間；符合當地環境遊憩體驗之交通工具（腳踏車、舟、船等）；優質景觀遊憩動線規劃與合宜道路休憩空間；場區內避免過於寬直之道路設計；安全與美化兼具之道路設計；清楚整齊之導引

標誌；無障礙空間之考量等。

5、育樂方面：完善之解說及資訊服務設施；傳統技藝、文物與文化展演場所；合乎農村生產、生活、生態環境資源使用之遊憩應用設施；各類型景觀之維護與塑造；節慶活動空間場所、紀念品賣店、農村特色公園及小型主題園之規劃等。

6、其它公共設施方面：金融設施（如提款機）、醫療設施、警消單位、郵局、通訊設施、水電設施、公共廁所、加油站等。

九、產品行銷與推廣：

（一）休閒農業之社會行銷，應建構於影響社會大眾及休閒農業經營者之行為，因此有效之休閒農業行銷計畫，應以消費大眾為中心策進各項行銷策略，並於策略制定過程中，從蒐集消費大眾相關資料到形成策略及發展一個執行機制，都應持續傾聽消費者之意見。

（二）主管機關允應建立休閒農業行銷計畫機制，透過此機制可持續執行有關休閒農業之市場研究、品質認證及人力資源發展計畫。另重視媒體及志工之運用，以議題導向與媒體及非營利組織合作，將可共創休閒農業、媒體及志工團體三贏之優勢。

（三）休閒農業研究及推廣之學術或試驗研究機構林立，彼此間之合作及聯結有其加強之必要，各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有分工合作之思維，以塑造特色，落實休閒農業之研究、發展及推廣功能。

十、認證制度與評鑑標準：

推動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制度與評鑑標準，可促使我國休閒農業之管理制度更為完整，藉由明確之評鑑項目及評鑑標準，休閒農場經營者有確切指標可循，據以致力改善農場品質及經營型態，民眾亦可因優良休閒農場標章之標示，增加其至農場旅遊消費之意願與信心，對於台灣休閒農業之永續發展有其正面意義，主管機關允應加強推動。

十一、休閒漁業推展困境：

按農業發展條例定義，漁業亦屬廣義休閒農業範疇之一，而娛樂漁業又可分為專營及兼營兩種。經本院實地走訪調查發現，現階段推展休閒漁業仍待主管機關正視處理之問題如下：

- (一) 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舊有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不得改為兼營娛樂漁業，但新造之娛樂漁船卻可為兼營漁船。由於兼營之娛樂漁船得享漁業用油補助，因此直接造成產業內不公平競爭，進而影響娛樂漁船經營業者投資改善船上設施之能力與意願，影響遊客安全與服務品質之提昇。
- (二) 現行法令對娛樂漁船上之解說及服務人員配置並無強制要求，亦未建立相關證照制度，致娛樂漁船解說及服務人員素質參差不齊，不僅有礙娛樂漁業發展，對於參與娛樂漁業活動之遊客安全，亦存有潛在危害因子。
- (三) 為彌補休閒漁業專業人才之不足，主管機關允應加強經營業者之行銷與經營管理訓練、解說員服務訓練，以及整體形象塑造與廣告促銷活動等。

- (四)發展休閒漁業對於傳統漁業之影響，一直缺乏客觀而直接之經濟評估，主管機關可考量從漁業資源經濟之角度，進行國內鯨豚保育對於其他漁業資源衝擊影響評估，以客觀角度來確立休閒漁業及傳統漁業各自應有之定位與發展方向。
- (五)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共同協調擬訂休閒漁業輔導管理相關法規，限制漁獲、漁期、漁具、漁法、區域及賞鯨豚規範，並向社會大眾傳達休閒漁業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擴大取締查緝功能，以期使全民皆能負起漁業資源保護之社會責任。
- (六)目前並無水產資源保育管理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可考量建立漁業資源保育制度，對於各保育區內應保護之魚貝及藻類之種類、採捕時期、方法及體型，提供魚類生息場所，恢復固有資源，健全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組織體系，並於各資源保育區沿岸設置告示牌及宣傳牆，以遏止非法漁業行為。

十二、農舍民宿發展願景：

農舍民宿雖然掌握成本低、人力省、環境優等先天優勢，且可讓旅客遠離塵囂、滿足體驗與住宿雙重需求；然不可諱言，仍有交通不便、非假日住房率低、遊客停留時間短、經營管理知識欠缺、人力聘僱不易、短期投資報酬率低、外部資源整合不易等內在劣勢。政府輔導農舍民宿時，允宜朝以下方向發展：

(一)塑造農村化環境以提供生活體驗

農舍民宿四周環境與裝飾佈置應配合農村自然景觀，且經營業者應將各項服務與體驗活動融入生活上之經驗，方能使遊客可真正體會到農村風貌與當地各項生活

及產業文化。

(二) 以優質服務突顯經營特色

農舍民宿提供旅客安全、衛生、清潔且舒適的優質服務，才能被消費者接受並常保競爭力。而農舍民宿所要傳達的就是主人獨有的特質，不論是外觀、佈置或活動等，業者均須精心加以設計，方可充分展現自我的經營特色。

(三) 應整合社區資源並善加運用

農舍民宿自身資源有限，經營業者必須依附於社區的環境資源，故惟有深入的瞭解各地資源並加以溝通、整合運用，才能發揮社區環境競爭優勢。

(四) 合法且專業化之經營管理

農舍民宿的合法化後，業者即被賦予應有的權利與義務，經由適切的法令規範與管理，不但可控制農舍民宿品質，且使其發展更有秩序。若以副業方式經營農舍民宿，業者囿於本身與環境劣勢影響，惟有以專業化的經營管理方式，才能有效的控制品質與成本且創新產品，並能投入完全的熱情於經營農舍民宿。

十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從政策、法令與實務等層面，探討剖析「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執行現況與問題癥結，俾供後續政策研修與推動執行之參考。爰擬影送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參採見復。

柒、參考文獻：

- 一、任靜嫻，2002。台灣休閒農業之探討。旅遊健康學刊，2卷1期，P85-92。
- 二、江昱仁、劉惠國，2003。農村旅遊地審美環境營造之探討。真理觀光學報，1期，P23-38。
- 三、李晶、林儷蓉，2001。休閒農場提供國小校外教學資源之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2期，P155-180。
- 四、吳中峻、陳凱俐、林豐政，2003。宜蘭地區休閒農業之產值評估。農業經營管理年刊，9期，P47-83。
- 五、邱曉嘉，2002。發展休閒農業，推動農業轉型。國政評論，科經（評）091-009號。
- 六、邱湧忠，2004。休閒農業的社會行銷策略。農業金融論叢，50期，P179-189。
- 七、東正則著、胡忠一譯，2004。日本觀光休閒農業的內涵與發展方向。農業經營管理會訊，38期，P7-10。
- 八、姜貞吟，2002。青草滿園客為鄰——法國休閒農場發展策略之啟示。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5卷4期，P59-66。
- 九、胡興華，2004。迎接休閒漁業時代來臨（上）。漁業推廣，211期，P10-25。
- 十、胡興華，2004。迎接休閒漁業時代來臨（下）。漁業推廣，212期，P12-24。
- 十一、陳凱俐、黃光明，2002。宜蘭縣休閒農業評鑑制度之建立。農業經營管理會訊，33期，P26-29。

- 十二、陳昭郎、張東友，2003。農舍民宿產業發展之定位。農業經營管理會訊，36期，P22-25。
- 十三、葉美秀，2003。生態、藝術、生活化由德國經驗談對臺灣休閒農業景觀設計觀念之啟發。造園季刊，46期，P5-10。
- 十四、游志青，2003。台灣休閒漁業發展問題之淺析——兼論國外個案之介紹。雲科大體育，6期，P74-80。
- 十五、張東友、陳昭郎、王俊豪，2004。休閒農漁園區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組織運作與功能知覺之研究。農業金融論叢，50期，P15-51。
- 十六、楊家彥，2002。危機也是轉機——淺論台灣休閒農業的發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5卷一期，P81-85。
- 十七、彭塞雲，2001。休閒漁業法制化之初步探討。警學叢刊，32卷一期，P55-66。
- 十八、鄭蕙燕，2002。休閒農場認證制度與評鑑標準之芻議。農政與農情，8月號，P51-56。
- 十九、賴光邦、張宏維，2004。現階段非都市地區休閒農業土地使用議題。農業經營管理會訊，36期，P11-16。
- 二十、賴光邦、張宏維，2003。以法制觀點淺談休閒農場設立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之建議。農業經營管理會訊，37期，P52-55。
- 二十一、其他有關權責機關查復卷證資料。

捌、附錄：

本調查研究專案歷次履勘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一九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台南縣、高雄縣
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台南縣南元休閒農場	董事長	吳天素	一、回饋金制度不合理。 二、稅金的問題，目前為五%的營業稅。 三、以上政府為鼓勵電子產業甚至有免稅之政策出現，發展休閒農業這項產業亦需政府的鼓勵。 四、水保問題目前已解決，但公害防治計畫勞民傷財，不僅會使業者花費太大，且不需要。
台南縣左鎮鄉農會	總幹事	莊轉心	一、農業與教育應結合在一起。 二、教育部應與農委會配合，各級學校的校外教學、戶外教學（泥土教學）等活動，可配合各地休閒農業發展區域，使學生學到教室裡學不到的東西，例如：學會如何養牛、種蕃薯、花生等，學習之後可得到認證。 三、政府應成立農業發展基金，將銀行裡數拍皆賣不掉的土地（閒置空間），以很低的價格把它買下來，並撥給各地農會、公所運用於自然科學教育，以便作為學校戶外教學之場所。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台南縣、高雄縣
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四、目前各休閒農業地區星期一至五皆無客源，建議以教學配合（農業教學）來推廣。</p> <p>五、基地型的休閒農場與統合型的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漁園區不太一樣，統合型是要由點到面之行銷策略，建議政府能以不同之政策輔導不同型態之休閒農業產業。</p>
台南縣下營鄉農會	總幹事	陳財寶	<p>一、統合型之休閒農業地區的能見度很低，希望請農委會加強在媒體、視訊及廣告上之宣傳經費補助，增加其能見度。</p> <p>二、產品與產業不太一樣，有些地方有產品，有些地方風景很漂亮但沒產品，遊客縱使再多，當地還是賺不到錢，所以有關產品與產業的結合、軟體與硬體方面請農委會多多協助。</p>
高雄縣內門鄉水泉農場	理事主席	力村珀	<p>內門是個很偏僻的地方，本人六年前即說要做休閒產業，被當地人當作瘋子，不過幾年下來的努力，最近已被肯定，希望政府能持續關懷弱勢，弱勢是需要被肯定的。</p>
台南縣南元休閒農場	專員	許國忠	<p>一、中央與地方的認知落差太大，業者申請休閒農場合法化的過程中有其困難度。</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台南縣、高雄縣
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下營鄉休閒農漁園區	產銷班長	鄭慶鳳	<p>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場申請設置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五分地（○．五公頃），但多數農民大多認為這對其是一種限制（五分地需完整）。</p> <p>二、商店與商品需結合，農產品需加工處理才能變成商品，這就牽涉到需要加工廠、食品衛生等問題，也就是資金的問題；另外行銷也是問題，因為農民不會賣商品，所以需要共同整合行銷（例如苗栗桐花季），跨鄉鎮、跨縣市之行銷手法。</p> <p>三、休閒農業輔導計畫五年期即將到期，後續是否有補助計畫？建議發展好的、有成果之地區應繼續給予補助，使其健全的發展。</p>
			<p>二、例如水土保持計畫，本農場在法令公布之前就已設置完成，但仍然要重新來做，諸如此類的，中央可能認為很容易的事情，但地方政府承辦人也許有種種的考量，會對業者作出較嚴格的標準來審核，就對業者造成各方面的困難。</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台南縣、高雄縣
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內門鄉公所	技士	游步德	目前一鄉鎮一農漁園區的作法本人不認同，因為這樣只會淪為各地方向中央要經費的管道，建議應將規模擴大，整合農民，使其有組織性，不再是每一鄉鎮都有，而是發展大型的休閒農業地區，這也符合市場需求。
台南縣下營鄉農會	秘書	顏壽何	<p>一、農民與農會結合是必需的，而現行也是如此，農民生產的產品，由農會來收購或代銷，農會也靠農民才能生存，故兩者是需相互配合的。</p> <p>二、如前面幾位說的，宣傳不足、能見度不高是目前各地方農產品滯銷最大的關鍵。</p> <p>三、農場合法化的問題（土地使用問題）。</p> <p>四、建議應籌設審查小組，審核發展好的、有成果的應繼續補助，以使其健全發展，不應浪費資源，該倒的地區就應該讓他倒。</p>
林委員時機			有關法令的鬆綁、法令溯及既往問題，另外有關保育、生態、農村景觀面貌、永續發展等，在中間需要有一個平衡點，我們會請政府相關部門針對各位所提意見或建議，就休閒農業之發展作整體性的考量。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台南縣、高雄縣
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林委員秋山			<p>一、針對小型休閒農場如何結合產銷等問題，政府部門應協助及輔導。</p> <p>二、應適當鼓勵發展休閒農業良好的地區或人員，不一定是要用經費補助，也許是一張獎狀，對用心經營的農民就是莫大的鼓勵。</p> <p>三、農會應於農產品價格較好時累積盈餘，以供作價格差時之補貼基金。</p> <p>四、各縣市休閒農業地區之路線規劃與服務，政府部門應做好動線之連結，使遊客能知道交通動線及各地之特產為何。</p> <p>五、產品行銷如同幾位講的一樣，需要去重視。</p>
廖委員健男			<p>一、客源問題／知名度與指名問題，要如何作宣傳及路線規劃、套裝行程等皆需研究。</p> <p>二、現行休閒農業有企業支持的休閒農場、農會輔導的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業園區、地方產銷班組成的休閒農場及個人經營的小型休閒農場等四種型態，或是各種型態之組合，每種都有其困難處，要如何定位每種型態及輔導</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台南縣、高雄縣
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行政院農委會	副主任委員	胡富雄	<p>，是需要政府部門好好去思考的。</p> <p>下列幾點請各位幫農委會宣傳：</p> <p>一、農委會提供大型休閒農場可貸款上限為二千萬元，年利率為百分之二；簡易型休閒農場可貸款上限為六百萬元，年利率亦為百分之二。以上均可向各地農會或三大行庫申請貸款，請有意籌設休閒農場之業者多多利用。</p> <p>二、暑假期間農委會將會進行休閒農場全台的普查，屆時請各位多多配合。</p> <p>三、農委會已組成休閒農業輔導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有水保局、環保署、學者及專家等，將會到各地休閒農業地區去進行輔導。</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七美鄉公所	鄉長	呂明廣	<p>一、建請補助建設經費於該鄉休閒農漁園區興建一座「七美鄉鮑魚暨沿海生態展覽館」，提供遊客認識七美沿海生態及休憩園地。</p> <p>(一) 九孔養殖為該鄉特有之漁產品，配合該鄉純淨水質及養殖技術，突破該鄉位處離島產銷失衡之困境，並配合觀光旅遊之發展及休閒農漁業之推動，因此實需建立一座生態展覽館以提昇農漁民生活品質及朝向生態、生產、生活三生共生之休閒經濟產業發展。</p> <p>(二) 主題館預定設計為三層樓建築，以九孔樣式為設計主軸，以做為九孔及海洋生態展覽及會議室、研究室使用。</p> <p>二、建請於該鄉潭子港外及各養殖場外堤投放削波塊，以維持港區靜穩度及保護養殖場設施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一) 因潭子港週圍為該鄉經濟命脈九孔養殖園區，當冬季來臨時湧浪情形嚴重，造成濾內水質容易混濁，影響附近漁業生態及九孔養殖。</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二) 養殖場外每逢颱風季節來臨，場外滔天巨浪常沖毀外堤，九孔養殖嚴重受損，為保障合法養殖業者生命財產安全，建請於上開地點投放消波塊。</p> <p>三、建請主管機關函請台南安平安檢所同意該鄉漁船載運活體九孔至台南販售及返籍時載運九孔飼料龍鬚菜及民生物質。</p> <p>(一) 該鄉屬二級離島，並無專屬活體運輸船載運九孔至台灣販賣，歷年來均由鄉公所及村辦公處開具證明載運九孔及龍鬚菜、民生物質等。</p> <p>(二) 近來，台南安平安檢所以該鄉籍漁船違反漁業法相關規定為由，經多次協調乃允許載運九孔販售，惟仍不允許返籍時載運龍鬚菜及民生物質。</p> <p>(三) 為使該鄉運輸能順暢便利，且漁業署已同意修改相關法令，於尚未通過相關規定時，仍請發函同意該鄉籍漁船於返籍時載運相關物質，以解決該鄉物質匱乏之困境。</p>
澎湖縣農會	總幹事	李文智	建請政府對於該縣之蘆荳農業園區之設立，因牽涉用地取得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澎湖區漁會	總幹事	許大洲	<p>異常之困難，以致園區胎死腹中，經與用地之軍方協調多次，皆無結果，希望上級單位能幫助用地之取得使用權利。</p> <p>一、主管機關是否能補助休閒漁業從業人員培訓經費。</p> <p>二、建請農委會補助獎勵業者兼營娛樂漁筏。</p> <p>三、漁村特色民宿建請放寬申請條件，以增加漁民收入。</p> <p>四、相關法令請配合休閒漁業解套：如漁筏載客觀賞箱網養殖問題（於一定之安全性下）。</p>
西嶼竹灣休閒農漁園區	代表	許進清	<p>一、休閒漁業發展所需硬體設備是否可先行辦理補助。</p> <p>二、該園區申請之浮動碼頭計畫沒過，因其為經營休閒漁業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共約四〇〇萬元，希主管機關能予補助。</p>
西嶼鄉公所	先生	鍾慶城	<p>該鄉有好的內灣，另有步道及涼亭等休閒設施，惟休閒漁業與休閒農業不同，該鄉主要為箱網養殖，希望主管機關能補助經費輔導轉型經營休閒漁業。</p>
馬公菜園休閒農漁園區	代表	黃如芳	<p>一、軍方管制問題，使漁民養殖牡蠣受限，希能解決。</p> <p>二、園區內規劃用地地目希望能變更，因園區內之土地不是軍用，就是基地用途。</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三、園區內之居民大多沒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多為長期佔用，希望主管機關能輔導居民辦理承租或開放購買。</p>
馬公市	市長	王乾發	<p>一、菜園休閒園區週邊應由公部門規劃開發，一般人根本無能力做。</p> <p>二、海上體驗活動之開發與開放，應有適當之配套措施。</p> <p>三、菜園休閒園區週邊土地雖經軍方同意歸還國產局，惟國產局卻寧願閒置也不開放業者申請變養殖或漁業用地，希望能撥給市公所運用這些閒置空間以菜園休閒園區之發展。</p> <p>四、菜園牡蠣養殖區有底部清除之需求，因會造成海洋污染問題導致產業發展，建請主管機關幫忙協助清除解決。</p>
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主任	蔡萬生	<p>一、牡蠣養殖池底老化問題，此為三十年之問題，菜園為封閉之內灣，以潛水調查其底部軟泥很深，可建請主管機關編一筆經費，以挖泥船或吸底泥之方式清除，每清一次約可撐十至二十年，不過漁民亦需同時配合清除才行。</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三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二、澎湖地區農漁業觀光之淡、旺季差太多，以水族館為例，旺季每天平均為一、五〇〇人，但淡季每天僅剩一五〇人，這是經營上最大之障礙。因近年來溫氏效應之關係，每年之三月與十月溫度也很適合旅遊，加上過年與元宵節，公部門可挹注經費或活動於這段時期，使休閒產業於澎湖地區可加長其時間。</p> <p>三、休閒漁業之障礙：法規跟不上，法的適應上不足，希望夠配合修正。</p> <p>四、於旅遊淡季時辦活動是可以考量增加產值之方法。</p> <p>五、可發展多樣化之休閒活動，如獨木舟等之海上休閒平台活動，不過管理上可能要特別注意，另外就是法令上之規範。</p>
澎湖縣海上箱網養殖 海鱸生產合作社	小姐	陳真妃	請上級相關單位能否調降休閒漁業貸款條件。
澎湖縣政府觀光局	局長	林耀根	<p>一、目前澎湖縣之休閒農漁業與觀光方面已結合。</p> <p>二、建請中央補助經費能穩定且統一整合辦理活動，以利休</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詹委員益彰			<p>閒農漁業整體發展。</p> <p>一、休閒農漁園區是值得推廣、輔導，但應思考永續經營問題，眼光不能短視，要能延續下去，另要考量環境生態問題，使後代子孫能永享此產業之效益。</p> <p>二、休閒農漁業體驗活動可加入帆船、蘆薈及天人菊等澎湖當地特色，要使其能顯現出來。</p>
李委員友吉			<p>一、提高品質，可仿照大陸或日本熊本縣之休閒產業經營方式。</p> <p>二、澎湖觀光產業是有季節性的，因此有其限制之處，惟各地皆有如此困擾，故發展休閒農漁業尚有努力空間，如體驗型、教學型，另外還可努力的地方，諸如組織規模之提升、休閒品質之提高、安全性之再加強等，因休閒農業之休閒農場還可說可以個別經營，但海上經營需有其組織性、相互支援；另外交通要配合、舒適度如能更好、環境改善等，才能吸引更多之遊客到此一遊。</p> <p>三、主管機關應依休閒農漁業實際發展狀況適時修訂相關法令，以配合實際需要。</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李委員伸一			<p>一、一鄉一園區之政策有其檢討之必要。</p> <p>二、因設園區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可考量以徵收污染費辦理。</p> <p>三、菜園休閒農漁園區應多加強衛生及清潔設施。</p> <p>四、休閒農漁園區內可考慮以建教方式與澎湖技術學院技術建教合作，如開設經營管理行銷班、導覽解說班訓練技巧等等。</p> <p>五、應多加強品牌建立及形象。</p> <p>六、環境、品質改善方面可考量以BOT方式引進資金。</p>
林委員時機			<p>各單位之資訊、網站等，如農委會、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合由一單位來執行資源之運用及推展休閒農漁業，將是可考量之方向。</p>
相關問題回應：			
馬公菜園休閒農漁園區			<p>問：產業觀光土地規劃外佔用部分請協助取得（長期佔用）。</p> <p>答：宜由觀光主管機關及營建、地政主管機關回應。（輔導處）</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問：可否針對休閒漁業養殖戶辦理養殖器具徵收，以利海域規劃。</p> <p>答：本案所提辦理養殖器具徵收一節，係在區劃漁業權內養殖，又當地海域之區劃漁業權屬澎湖縣政府主管權責，宜請該府妥處。(漁業署)</p> <p>答：依漁業法規定，如不再經營養殖漁業時，養殖戶應自行清除養殖器具，回復海域原狀，因此不宜辦理徵收，倘所遺留養殖器具為無主物時，可仿效打撈廢棄網具模式辦理。(澎湖縣農漁局)</p> <p>問：可否協助配合產業觀光發展，使閒置土地變更地目，以配合規劃發展。</p> <p>答：若係申請休閒農場，土地位於非山坡地者，面積在三公頃以上；位於山坡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可藉籌設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申請土地變更地目(可變更面積為農場總面積之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如未能符合上述面積與條件之土地使用，使應依照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辦理。(輔導處)</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西嶼鄉公所			<p>問：休閒設施需求與核定項目不同，未來是否農漁分開？</p> <p>答：該所係建議於竹灣漁港興建浮動碼頭，以利當地漁船經營娛樂漁業，本案建請由澎湖縣政府先就產業發展、市場經營、港區條件及投資經濟效益等評估後，列入離島建設基金申請補助。(漁業署)</p>
西嶼竹灣休閒農漁園區			<p>問：休閒漁業發展所需硬體設備是否可先行辦理補助？</p> <p>答：有關經營者欲興建或購買休閒漁業相關設施，得向漁業署依據「發展觀光休閒漁業貸款計畫」申請貸款，九十三年度尚有六〇〇萬元，該署將於七月間請業者提出申請，屆時業者可向澎湖縣政府洽詢。(漁業署)</p>
七美鄉公所			<p>問：是否可以於園區內規劃補助設置鮑魚生態展覽館？</p> <p>答：七美地區有幾戶九孔養殖場，並非是台灣地區主要生產區，如在當地建設鮑魚生態展覽館，應非適當地點，且將來之營運及管理亦是一大難題，建議遊客直接到養殖場參觀，並當場採購及烹飪，享受美食。(漁業署)</p>
澎湖縣海上箱網養殖海鱺生產合作社			<p>問：請上級相關單位能否調降休閒漁業貸款條件？</p> <p>答：九十三年度海上箱網養殖飼料購買週轉金貸款計畫，其</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貸款金額為二、〇〇〇萬元，貸款對象及條件為：領有漁業權執照之海上箱網養殖業者或漁企業公司，每戶最高貸款為五〇〇萬元，九十三年度尚有貸款額度，業者可逕向土地銀行申辦，惟金融單位為確保貸款風險，會依有關授信規定辦理貸款事宜，要求業者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或申請農業信證基金、中小企業保證基金保證。本案所謂門檻過高難申請一節，應指金融單位之要求，非農委會之貸款條件。(漁業署)</p>
澎湖水產養殖協會			<p>問：希望澎湖縣政府對於澎湖石斑魚加強宣導。 答：縣政府將輔導澎湖區漁會利用漁產品品嚐會及促銷活動時，加強宣導澎湖石斑魚。(澎湖縣農漁局)</p> <p>問：希望對於休閒漁業相關法令能鬆綁。 答：休閒漁業之範疇極為廣泛，舉凡與漁業海關之人、事、物都包含在內，初步將休閒漁業分為：</p> <p>(一) 漁鄉美食型：包括海魚品嚐、生鮮魚市及特產選購等。</p> <p>(二) 教育文化型：有漁業推廣育示範(漁事、家政、四</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澎湖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健)，漁史民俗慶典，漁業教育之展示（水族館、文物館、博物館）。</p> <p>（三）運動休閒型：海釣、磯釣、塹釣、潛水、親水遊憩、沙灘活動、漁港參觀遊憩等。</p> <p>（四）體驗漁業型：牽罟、石滬、採拾貝蛤、參觀箱網、定置網、魚塹水產加工及體驗漁村生活、民俗等。</p> <p>（五）生態遊覽型：海上藍色公路、逛海探島、賞鯨豚、紅樹林、觀漁火等。</p> <p>目前漁業署尚未訂定休閒漁業方案，有關休閒漁業之法令鬆綁一節，應屬各相關法令規定。（漁業署）</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至六日台東縣、花蓮縣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台東縣農會	股長	楊忠卿	台東地區有很大部分的土地是台糖的，因此土地取得有很大的困難，希望能夠開放農民承租公有土地。
關山鎮農會	股長	張德興	一、同樣是土地取得困難的問題。 二、為使國內未來主人翁從小瞭解農業農村生態，以及體會農業對人與國家的重要性，建議政府協調教育部在中、小學教育政策上，強制規定每一位學生要到農村（農田）從事農業體驗活動。（可訴學生瞭解農業生產之重要性、增加農村收益、活絡周邊產業及農村形象）
卑南鄉農會	指導員	李建通	一、經費補助問題：如果補助給非產銷班的成員，怕會有圖利他人之嫌，因此希望關於補助對象能夠更明確其身份。 二、土地問題：農業設施與休閒設施建設在容許使用方面的取得，以及執照的取得，常遭受困難。例如本鄉鎮多為國有財產局之土地及林班地，造成許多設施無法設置，希望將來各單位能多協助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編定，以助於休閒農業之推行。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至六日台東縣、花蓮縣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東河鄉農會	股長	劉修榮	原本計畫內容皆已尋求市價完成，但提出計畫後金額遭刪減，造成無法發包之困擾，且農委會要求十月底前核銷完成，對我們來說會有困難，希望能延至十二月底。
瑞穗鄉公所	鄉長	饒欣奇	因為土地地目關係，國有產財局不准其興蓋建物，關於特定農業區希望能夠放寬。
瑞穗鄉農會	理事長	林金章	瑞穗牧場是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因國有財產局不同意，所以現在連要蓋一間廁所都不被允許，因為國有土地問題受限，而阻礙地方發展休閒農業，希望能夠有所改善。
花蓮區漁會	理事長	黃東平	有關「活體曼波」的問題，希望能夠經費補助投資「活體曼波」（人工養殖曼波魚）
多羅滿海上娛樂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振利	<p>一、現在賞鯨的人數已經增加很多，但是產值卻沒有出來，因為惡性競爭，把價格越降越低。</p> <p>二、賞鯨船與遊艇合併的問題需要政府深思，因為不適合有太多的遊客來衝擊此大自然之資源。</p> <p>三、以往業者之賞鯨船皆有超載情形發生，近來較少，但海巡署執行有不確實的情形發生，希望能夠改善，因為這關係到遊客的生命安全問題，不能因為業者要多賺錢就</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至六日台東縣、花蓮縣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兆豐休閒農場	副總經理	黃盛欽	<p>超載。</p> <p>一、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第二章建築物通則」條文內容明確容易遵循，建議由各縣市建管單位審查即可。（現行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劃不論大小皆要農委會審查，希望能下放一定比例給地方政府來審查。）</p> <p>二、建議將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部分條款內容具較剛性的「應」字調整為較彈性的「宜」字。</p> <p>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五款至第二十款之休閒農業設施，除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外，哪些款項是須再辦理「雜項執照」，才可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p> <p>四、兆豐休閒農場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案，因農委會「休閒農場建築物審查委員會」尚未成立所以無法審查，建議等待審查時間得不計入法定六個月補正期限，仍依據掛號當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九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原法規繼續審核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副署長	沙志一	<p>一、已委託慈濟大學研究曼波魚之生態習性，另試驗所也已</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至六日台東縣、花蓮縣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漁業署			<p>在努力中。</p> <p>二、漁業署推動賞鯨標章就是為了市場區隔，提昇品質。</p> <p>三、今年已正式行文海巡署，請檢查賞鯨船出海時勿有超載之情形發生。</p> <p>四、目前有賞鯨活動的縣市皆有訂定該縣市之賞鯨規範；（林委員時機）政府部門需強制訂定統一且合理之賞鯨規範，以供各縣市政府作為依循。</p> <p>五、賞鯨船本身之硬體、解說員之教育訓練、賞鯨業者與漁民間的回饋問題是仍加努力的。</p> <p>六、（林委員時機）目前賞鯨政策，現在已經經營之業者與未來欲申請經營之業者，其中之飽和問題應如何看待與取捨？—目前娛樂漁船有配額制度。</p> <p>七、交通部門希望能讓遊艇進來賞鯨這一領域，但於漁管會報時，漁業署還是希望由漁民來經營就好了，因為這是讓漁民轉型，維護漁民的權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科長	詹德榮	<p>一、公有土地放領問題，會與內政部討論。</p> <p>二、經費補助產銷班問題，我們是授權地方政府來排順序，</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至六日台東縣、花蓮縣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因為不希望補助是散彈打鳥，要能見到成效。</p> <p>三、補助對象是對於准予籌設休閒農場才給予補助。</p> <p>四、瑞穗牧場如來申請休閒農場，若准予籌設後，對於牧場將來要向國有財產局作後續申請各項設施之建設會較方便。</p> <p>五、兆豐休閒農場提出之問題很合理，後續會來改善。</p>
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局長	陳朝旺	<p>一、有關兆豐休閒農場「建造執照」申請案，將以專案發請縣長來核示，以舊法來審查。</p> <p>二、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各款，希望能詳細來訂定，不要用名字就訂說是否需要辦理「雜項執照」。</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中部六縣市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台中縣農會四角林林場	場長	柯澤勝	<p>一、林試所補助並協助出刊之「四角林場生態教育資源」書冊對一般民眾了解自然生態助益良多，請能繼續給予資助編印。</p> <p>二、從東勢鎮市區至四角林場及東勢林場聯外道路部分路段彎曲狹窄，請中央協助整治擴寬。</p> <p>三、四角林林場臨大安溪堤堰及道路被敏督利、艾利颱風所帶來之豪大雨沖毀，至今尚未整修，影響四角林林場遊客及臨近住家居民出入，請督促儘速搶修。</p> <p>四、四角林林場與大安溪間之新生腹地一直閒置未用，導致雜草叢生影響遊客及當地居民出入之安全，希望能交由台中縣農會四角林林場管理，如此除能維護進出安全並對四角林林場之開發助益甚多。</p> <p>五、近年來中部山區受蔓澤蘭植物嚴重危害林木生長，並對本土植物生態產生嚴重影響，請政府補助經費進行除蔓工作。</p>
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	指導員	黃瑞祥	<p>一、園區內有一台中縣政府所屬苗圃一閒置空間可否提供為業者推</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中部六縣市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區 (大甲鎮農會)			<p>廣蘭草編織教室。</p> <p>二、苗圃有一近五公頃之木麻黃防風林可否於林間設置木棧道供遊客休憩曾天園區遊憩空間。</p> <p>三、園區緊鄰海邊可否利用海堤及漂流木於海堤上方設置涼亭及景觀造景。</p>
飛牛牧場	負責人	施尚斌	<p>一、飛牛牧場面對休閒農場籌設之土地變更、經營現況與法規不明確，有待政府全力協助。</p> <p>二、目前面臨休閒農場內農地轉移，財政部國稅局認定為「非農使用」，須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贈與稅等，造成有心投入休閒農場之農民的困擾。</p> <p>三、休閒農場是目前適合三代同遊之處所，爺爺可以向孫子解釋當年他如何如何，因此休閒農場現今也有社會責任之存在。</p> <p>四、現在的年青人若從都市生活回流至故鄉，以現在的環境而言，已無法再從事種田的工作，因此發展休閒農業將是未來必然之趨勢。</p>
欣隆休閒農場	場長	洪昶鴻	<p>一、申請休閒農場後，有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贈</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中部六縣市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與稅、遺產稅、營業稅及租賃等問題。</p> <p>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的法律位階太低，無法排除有關土地、稅捐、建管等問題。</p> <p>三、農業用地內之各項設施，若一律免稅會有問題，如有營利行為則應扣稅，如從事農業生產行為則應免稅，因此，稅賦的問題要在法律層面上來訂定才行。</p> <p>四、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休閒農業若屬農業行為就可以不課稅，但若非屬農業行為則不適用，因此應明確界定哪些屬農業行為？哪些非屬農業行為？（例如：做農業設施不課房屋稅，做餐飲則要課稅）</p> <p>五、應正確教導民眾「休閒農業」與「觀光」之區別，當休閒農業行為把農業淡去後，就與觀光沒有什麼分別了，因此，欣隆休閒農場除了休閒農業外，還有菇類之生產，例如 SARS 流行時，觀光客幾乎不出門，但因菇類含有多醣體等營養成分，所以生產部分反而銷路較好，可以與休閒農業互相補貼。</p> <p>六、政府應考量農園產業與可生存之農場家數，不要一窩蜂</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中部六縣市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的使農民投入休閒農業之行列裡，到時候可能就會像泡沫紅茶、蛋塔店一樣，休閒農場開了一堆，但是都沒有生意，屆時農民又來要求政府補貼，因為當時是政府大力推銷的休閒農業。</p>
豐原市農會	推廣股長	江建德	<p>休閒農業區希望不要訂出面積範圍的限制。</p>
一葉蘭自然生態教育農場	負責人	廖勝宏	<p>希望主管機關訂出用什麼建材可以不用申請建照、建築師簽證，以減少農民成本支出。</p>
林時機委員			<p>一、申請休閒農場的農民，於申請登記合法經營後，法令所賦予之權利與其應盡之義務應明確顯示出來；在建管、環保、稅法、消防等與非休閒農場是否有所不同？因此，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一定要有法律的地位。</p> <p>二、獎勵農業發展，以法律的地位來保護農民，使其能以有別於一般法律之適用，相當優惠之方式來經營休閒農業，如此才能達成當初照顧農民的初衷。</p> <p>三、有關休閒農場路標部分，於政府維護管理的道路上，如省道、縣道、鄉道等，由政府部門出錢建立，至於私人產權之產業道路，則應由休閒農場本身來負責，如此較</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中部六縣市座談會
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為合理。請主管機關農委會重視此問題。</p> <p>四、休閒農場內之建築物管理，希能從簡、簡輕。</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台北縣、宜蘭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頭城農場	場長	卓陳明	<p>一、法令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要有八米道路，但實際上不需要。</p> <p>二、建物有開挖同意書後，雜項執照與建築執照希能一能申請（因為沒有做很大規模之開挖）。</p> <p>三、因頭城農場面積有一百公頃，分區設置經營是必要的，所以希望能夠分區開發完後能有分區登記許可。（現行法令規定登記許可要開發完成後才能申請）</p> <p>四、現行法令規定申請計畫書送件時就要規劃好哪裡要做什麼，希望能夠修正成總量控制就好，不要詳細到哪個位置要做什麼。</p> <p>五、休閒農場希望能用農業經營方式來課稅，土地與設施不用遊樂設施方式來課稅。</p> <p>六、希望休閒農業能訂定一定之稅率標準（比例），餐廳、農特產品、農產設施等課稅比例能夠明確訂定。</p>
枕頭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明一	經營休閒農業所組成之團體組織法令未訂定。（現行多為產銷班、合作社、推動管理委員會；等，此團體目前不能向農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台北縣、宜蘭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冬山河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委員會	總幹事	林錫欽	<p>會貸款)</p> <p>一、園區各主要路口設置各產業之交通指標，交通指標軸心由宜蘭縣政府統一設置，各家指標由業者自行出錢交由政府統一設置，如此可統一指標系統又可防止各業者之招牌處處林立。</p> <p>二、因童玩藝術節之會場親水公園在園區內，每年旅遊人口均在一百萬人以上，目標市場非常明確，但周遭產業總是零星作戰，品質良莠不齊，遊客無法深入農村，造成活動、遊客與農村三者間之斷層，希望藉由園區之推動發展來解決遊客到達而認識農村與消費之目標。</p>
台北縣政府農業局	局長	郭步雲	環境影響評估之法令使欲申請休閒農場之業者望之卻步。
深坑鄉農會	農事指導員	張順達	深坑休閒農漁園區之成立能使農民增加自信心與收入，希望政府能繼續補助與重視，使其能延續發展。
林時機委員			經營休閒農業所賺的錢，可撥一部分針對社區鄉村做出貢獻與回饋。
林秋山委員			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委員會（經營休閒農業所賺的錢）如有餘力，可照顧村民弱勢，做社區回饋以爭取村民支持推動休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台北縣、宜蘭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閒農業。其中有關公共設施如：道路清潔、社區美化等；有關公共事務如：社區有活動可出錢出力等。</p>
以下照會議發言順序			
農委會輔導處	處長	黃明耀	<p>一、有關建築面積已由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十；至於環評方面，則與環保署之意見不同，農委會認為是開發的地區才要納入環評的範圍，但環保署認為所有的面積皆要納入環評；另原要有八米道路之限制，將與內政部協商放寬到四公尺。</p> <p>二、回饋金以前規定為百分之十二，現已修正為百分之三。</p> <p>三、有關稅法問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與第三十八條規定，若土地作為農業使用則免徵土地增值稅與土地贈與稅，但前提是要辦容許使用，且要合法化。</p> <p>四、農委會提供綜合型休閒農場二千萬、體驗型休閒農場六百萬，年利率百分之二之貸款，請各位幫忙宣傳。</p> <p>五、農委會現正進行相關法令之修正工作，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將對各縣市政府、公所與業者做講習。</p> <p>六、農委會九十年至九十二年推動休閒農業是做點狀之工作</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台北縣、宜蘭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黃武次委員			<p>，從九十三年之後將做線與面之串連、整體性之工作。</p> <p>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存續並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合法化登記。」請問已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如無法於九十四年底前完成合法化登記，農委會之作為？</p> <p>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休閒農場申請人得於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內之休閒農業設施興建完竣後三個月內，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涉及遊客休憩分區設施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並依相關法規取得營利事業登記後三個月內，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請問農委會有無訂定自同意准予籌設休閒農場至取得許可登記證之期程？若休閒農場申請人因土地、建管問題，建築物使用執照遲遲無法取得，農委會有無因應作為？</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台北縣、宜蘭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農委會輔導處	處長	黃明耀	<p>一、列為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如無法於九十四年底前取得合法化登記，將移送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處罰，屆時也將不再予以專案輔導。</p> <p>二、有關准予籌設休閒農場之期程為四年，但問題是出在於登記完後相關稅的問題就會浮現。</p> <p>三、另外將與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希望觀光局開放民宿能經營田間料理。</p>
李友吉委員			<p>一、因最近風災、國土復育等議題，導致環評將更為嚴格，因此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更難以通過環評，亦即難以於九十四年底前完成合法化登記，請問農委會因應之道？</p> <p>二、一般稅法對於農民是否適用？有否針對休閒農業另特別稅法之必要性？</p> <p>三、宜蘭縣現有之問題不外乎停車場、交通運輸等，建議可集資成立類似觀光交通運輸公司，使觀光巴士在各點能運輸旅客。</p> <p>四、大陸走私之農產品，請農委會重視相關之問題。</p> <p>五、請防檢局成立有關農民種植產品所做成食物相關檢驗之</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台北縣、宜蘭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林時機委員			<p>機制，若有困難，則請衛生署予以協助。</p> <p>一、休閒農場內相關食品有無衛生品管？</p> <p>二、就法令面而言，若因天災影響，使欲申請休閒農場業者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合法化登記，怎麼辦？</p> <p>三、有關經營面，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漁園區之交通運輸問題，亦值得主管機關考量。</p>
農委會輔導處	處長	黃明耀	<p>一、有關九十四年底前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要通過環評，將與環保署來協調。</p> <p>二、有關專案立法問題，因休閒農場內有遊客之存在，故需考量建築物之安全性問題，因此需符合一般建築法相關規定；另外休閒農業是新興產業，希能朝向幾年內免稅的方向來向稅務機關談，不傾向專案立法。</p> <p>三、有關農委會能修正之行政規則，已配合業者實際狀況盡量修正。</p> <p>四、有關農產品走私問題，海巡署方面相較於槍枝走私之查緝較不積極，因此成效不是很好，將盡量與海巡署溝通。</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台北縣、宜蘭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台北縣政府農業局	局長	郭步雲	<p>一、現正推動中型巴士轉運接駁之服務，目前為試辦中。</p> <p>二、若防檢局或哪個部門與有此業務，於推出農產品前，先送檢驗，沒問題後才推出，如此消費大眾才能放心。</p>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局長	簡坤永	<p>一、同、異業間要策略聯盟，如此才能創造出最大之商機，李委員之建議很好，將向縣長建議，如果獲縣長認可，未來將朝這方面做規劃。</p> <p>二、將請專家成立輔導小組，針對衛生食品方面來做控管。</p>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清來	<p>一、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屬專案輔導，佔地十三公頃之百分之五屬開發地區僅為一千六百餘坪，但十幾公頃皆要做環評，就已花掉約五百萬之行政費用，包括地質鑽探、測量、水土保持；等含技師簽證費用，但真正開發僅那百分之五。</p> <p>二、針對休閒農業，應該是輔導重於管理，產業重於法令。</p>
廖健男委員			<p>一、有關交通、住宿、飲食與衛生問題，旅客安全、衛生方面之法令不能打折；另外保險也需納入，可請保險業者知道有休閒農業這個產業之存在。</p> <p>二、休閒農業也應加入國民旅遊卡，前提是休閒農場是要完</p>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台北縣、宜蘭縣座談會議發言摘要

與會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意見歸納
			<p>成合法化登記才行，使公務人員也加入推動休閒農業之行列，另一方面促使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加速完成合法化登記。</p> <p>三、有關土地增值稅、土地贈與稅需評估，以何種方式來獎勵，以促進休閒農業之發展，可向財政部爭取。</p> <p>四、有關組織問題，發展協會、產銷班等法人化問題之法令，可與內政部協商。</p>
林秋山委員			<p>一、有關環評問題，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全部都不做也未必妥適，農委會需有方法來解決。</p> <p>二、有關農產品走私問題，應要求海巡署積極查處。</p>
員山鄉公所	農經課長	楊清海	有關休閒農業之推動，公所方面皆全力輔導與配合，大多做法令宣導與初步審核工作。